《泰國南藏佛陀語錄》

〔泰國佛教考試用書〕

序

泰國南藏《佛陀語錄》，原為泰僧皇　公摩婆耶波折羅禪那親王御選。訓誨初度比丘，後用為丙級法士考題，續增編甲級及乙級。

佛曆二四五四年（西元一九一〇年），甲級法士及九級巴利文學位通述比丘，逐句依經解釋，並為分品，深合初學佛子之參讀。

南藏、北藏，義理頗有差別，對於名詞之解釋尤甚，今則依據原文譯述，亦略有增刪之處，並分為三卷，第一卷為丙級，第二卷為乙級，第三卷為甲級。

第一卷為求便利初學，用通俗文字演述，第二及第三卷則據佛學名詞，而大略為註釋，事屬試行弘揚。乞願讀者大德隨時指正，至為感禱。

黃　仁　堪　識

佛曆二五一七年（西元一九七一年）十月十九日

編者說明

本書為泰國僧皇波折羅禪那（金剛智，Somdetch Phra Maha Samana Chao Krom Phraya Vajirananavarorasa 1859-1920）所編，由泰國普門報恩寺圖書館發行。原書每個法句的部分皆附泰文，本書則略去。在重新打字校正時，改正原書的明顯錯字。若遇上不符合一般中文用字習慣之處，但尚可瞭解，則保留下來。若實在難以通達的用字，且亦將使讀者費疑猜則給予改正。又原書每個文句幾乎都以句點"。"作為結尾，較不合乎今人閱讀習慣，故重新標點，若有不適當之處，歡迎來函指正，以作再版時更正。

本書由閻學新居士發心打字，再由打字行排版，又經嘉義新雨同修細校正，一併誌謝。善哉。

嘉義新雨道場　敬啟

1997 年 11 月

歸依世尊・阿羅漢・正等正覺者

我歸依佛　　我歸依法　　我歸依僧

我再歸依佛　我再歸依法　我再歸依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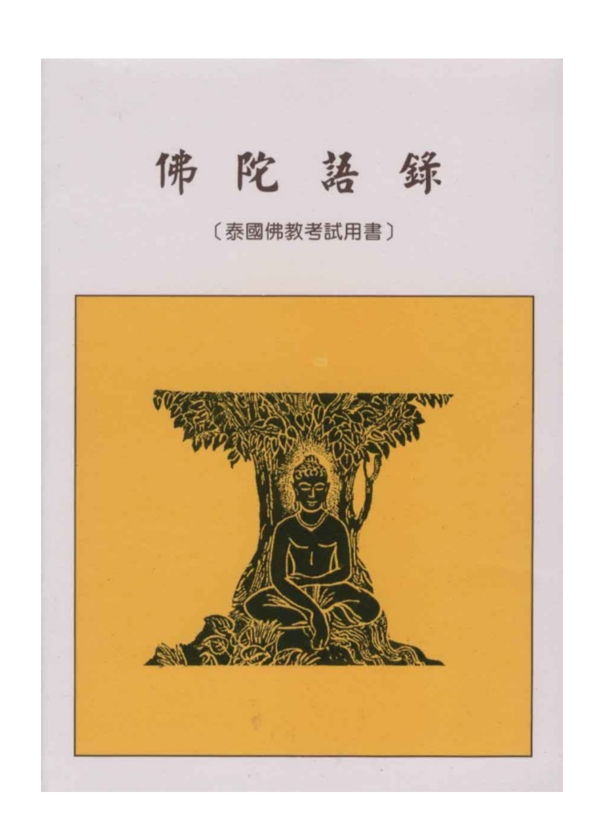
我三歸依佛　我三歸依法　我三歸依僧

目錄

第一卷

第二卷

第三卷



第一卷

回目錄

第一　人　品

一、能戰勝自己的人，是很好的。

註：戰勝自己，是戰勝自己的壞念頭。
例如：有貪求的念頭生起時，能戰勝滅掉；有氣惱的念頭生起時，能戰勝滅掉，這便是戰勝自己。這種戰勝自己，比較戰勝別人更要好。

二、聽說：就是我自己，最難教導訓練。

註：自己，是最難教導訓練的。往往袒護自己，放任自己，做錯事亦不肯認錯，既不肯認錯，就不會有教導自己。相反的，別人做錯，我們會馬上責他、教導他、訓練他、強迫他不要做錯，他從此或者不敢再做錯。所以說起來，教導訓練別人，比較教導訓練自己，是更容易的。

三、經過訓練教導得好的人，是光明的人。

註：每個人，都可以教導訓練，而做一個好人。好人，是一個有好的行為的人。如同野象，經過教導訓練，而變做家象一樣。這種經過教導訓練的好人，是一個有光明前途的人。

四、自己，就是自己所依靠的人。

註：自己，實在是我自己所最可依靠的人。其他的人，是不可依靠的。依靠自己的人格學問，刻苦耐勞，才是最好的依靠。

五、就只有自己，是自己所歸趣的。

註：人人各有最後的歸趣，這最後的歸趣，是各人自己做出來的。做好的，就得好的歸趣；做壞的，就得到做壞的歸趣。

六、自己，是最可愛的。

註：各人都覺得自己是最可愛的。雖然，有時很愛別人，其實，這愛他人亦是為了愛自己。有時，人可能自殺，但這自殺，亦是由於愛惜自己太甚的。

七、沒有其他的愛，比愛自己更甚。

註：人雖然有時愛別人，但都比不上愛自己。自己做錯事，自己很原諒自己；自己面貌身材不美，亦覺得美好；學問人格不好，亦覺得很好。人都是最愛自己的。

八、自己做壞了，自己傷惱。

註：做壞了所得的結果，一定是憂傷苦惱；不做壞事，亦就一定無憂傷苦惱。可是人遇到憂傷苦惱，往往以為是別人來害自己。其實，這些憂傷苦惱是自己去做壞事招來的。

九、自己不做壞事，則自己明淨。

註：自己不做壞事，則自己當然是清明潔淨；人不能使別人清明潔淨，只有自己，才能使自己清淨。

一〇、只想為著自己的利益的人，是不清淨的人。

註：佛說：人人應該做二種利益，一、是利益自己，二、是利益他人。只想為著自己的利益的人是自私的人、貪欲的人、侵佔他人、沒有公平的心、不資助別人。所以，是心地污穢不淨的人。

一一、有智識的人，一定會教導訓練自己。

註：人所以有智識，是因為時時讀書勤求學問。自己不懂的，則請別人教導解說。如此，學問智識就一天一天的進步。

一二、品行好的人，一定會教導訓練自己。

註：好人有二種，一種是智識好，一種是品行好。智識好但是品行不好的人，不能算是好人。好人，一定要智識好和品行好。要品行好，一定要時常教導訓練自己。

一三、自己已經教導訓練好的人，一定得到難以得到的依靠。

註：無論人或動物，都是貪生怕死。動物碰到危難便逃走；人類遇到困難，便想到可依靠的人。其實，如有自己時時教導訓練自己，一生便無危難，亦就是得到最可依靠的了。

一四、能保護自己的人，便能保護他的外物——妻子和財產。

註：做壞事的人，是不能保護自己的人。做好事的人，是能保護自己的人。能保護自己的人，便能保護妻子和所有的財產。

一五、如果知道自己最可愛，就應該好好的保護自己。

註：人人都知道自己最可愛，而且亦為父母妻子所愛。所以，就應該好好的保護自己，使自己做一個可愛的人。保護自己，就是時時做好事，不要做壞事。

一六、有智識的人，應該使自己清明潔淨，沒有傷惱的心。

註：傷惱的心就是無明，無明就是不明白、愚昧無知，亦就是貪、瞋、痴、忿恨、不知恩和嫉妒等念頭。這些念頭都是使自己的心頭傷惱，所以應該去掉這些壞念頭，使心裡清明潔淨。

一七、如何教訓別人，應該同樣教訓自己。

註：無論是父母教訓兒子、兄教訓弟、師長教訓學生，如何教訓別人，應該亦同樣教訓自己。例如教訓別人不要殺生物、不要偷盜、不要邪淫、不要妄語、不要飲酒。自己亦應該不要殺生物、不要偷盜、不要邪淫、不要妄語、不要飲酒。受教訓的人，才會服從。

一八、自己應當警告自己。

註：警告，是警告不要做壞事和警告做善事。警告的人，只有二種，一種是別人的警告，一種是自己的警告自己。自己能警告自己，是最好的警告。

一九、自己應當檢查自己。

註：人的說話和行動，說慣了和做慣了亦就不知道是好是壞，別人又不敢告知。所以，最好要時常檢查自己的說話和行動，有沒有粗惡的、不好聽與不好看的，然後，改正那些不好聽的話和不好看的行動。

二〇、自己應掙出泥窟，同象一樣的，自己掙出泥窟。

註：象在飲水時，很預防不要跌在泥窟，如跌入時，又急急掙出。人對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這些很似泥窟的東西，要預防不要跌入，如果失足跌入，自己亦要快快掙出。

二一、要自己保護自己的身體，不要使自己苦惱。

註：保護，是保護自己的身體無病、保護不受災難、保護不要做壞事。如果不這樣保護，一定生出許多苦惱。

二二、不要殺死自己。

註：自己殺死自己，叫做自殺。自殺有多種，人們都知道的。另外有緩緩的自殺，例如吸鴉片煙、吸海洛英、飲酒和其他毒品；亦有喜歡放蕩，染下性病的。這都是緩緩的自殺，雖然不會一時死去，但亦是一個「活屍」，比死去更苦。

二三、大丈夫，不要把自己送給他人。

註：這意思是叫人不要把自己出賣給別人，自己應該是自己的，能依靠自己的。

如果把自己賣給別人，以為生活無憂，這是錯的。因為不是自己的了，是別人所使用的奴隸了。

二四、大丈夫不可棄捨自己。

註：這一句，是說自己不可放任自己、不救自己、任自己衰敗窮苦、愚昧無知。大丈夫應當救護自己、能自立、能教別人自立，才是大丈夫。

二五、人不可忘卻自己。

註：人，有一些是生長在富貴的家庭，有大財產、有大權勢，所以驕傲自是。這是忘卻自己、不知自己，不知自己亦是一個人。有些生在貧賤的家庭，後來大富大貴，便驕傲自是，這亦是忘卻自己、不知自己，不知自己亦是一個人。忘卻自己的人是一個壞人。

二六、不要為別人的利益，而破壞自己的利益。雖然，是較多的利益。

註：利益有二種，一種是自己的利益，一種是別人的利益。人不應該為了別人的利益而破壞自己的利益。亦不應該為了自己的利益，破壞他人的利益。

二七、如果知道自己是可愛的，就不應該把壞事來配合在自己的身上。

註：自己是可愛的，應該把好的事、好的人格、好的智識來配合湊成，做一個更可愛的自己。不應該把惡事壞事來配合，因為把惡事壞事來配合就變成不可愛了。

二八、自己因為那樣事而責備自己，就不應該再去做那樣事。

註：自己已經知道這樣做是不好的了，是應該責備的了，例如：做工不盡力、言語不文雅、行為不謙恭，這樣，就不應該再做。

第二　不放逸品

回目錄

二九、不放逸，是不死的路。

註：不放逸，就是不大意、不粗心、時時有正念。我們做事如果不大意，就能保護身體的安全。例如駕駛汽車，如果不大意、不放逸，就很安全。做事不大意，就不會作壞事。所以是不死的路。

三〇、有智識的人，一定保護他的不放逸，如同保護他最高貴的財產一樣。

註：普通人，時常太大意粗心；有智識的人，知道大意、放逸是死亡的路。所以，時時刻刻不敢大意、放逸，時時刻刻保護不大意、不放逸，如同保護他的最貴重的財產一樣。

三一、賢人，一定讚美不放逸。

註：佛和眾賢人都讚美不放逸、不大意、不粗心的人。因為不放逸才會成功，會得到現在的利益和得到下一世的利益。

三二、賢者，一定悅樂不放逸。

註：賢者，是一個有智識、聰慧的人。他知道放逸、大意、粗心的害處，亦知道不放逸、不大意、不粗心的好處。所以，他就很喜歡悅樂不放逸、不大意、不粗心，做一個不放逸、不大意、不粗心的人。

三三、不放逸的人，一定不會死。

註：不放逸、不大意、不粗心的人為什麼不會死？因為他做事小心。小心保護他的身體，有病即速問醫生。行路亦小心，做事亦小心，又不敢做壞事。所以，他一定不會橫死。

三四、不放逸的人住於禪觀，一定得到大快樂。

註：對身體不放逸的，得到身體的快樂；對做事不放逸的，得到心的快樂。如果專心一念，能尋伺色禪和無色禪，一定得大快樂。

三五、不放逸的賢者，一定得到兩種利益。

註：不放逸、不大意、不粗心的聰慧人，一定做正當的職業，一定留心學習新的智識、結交好的朋友、不浪費金錢財物，又對於戒定慧多多修習。所以一定得到二種利益，一種是現在的利益，另一種是將來的利益。

三六、諸位，應具足不放逸。

註：這一句是佛陀世尊將入大般涅槃時的一句話，叫眾人把不放逸的精神，去做

為了自己和為了大眾利益的事。因為一切都是不能常住，遲早要衰朽壞滅。不要粗心大意，以為自己還是年輕，其實緩點便會老、會病、會死的。

三七、諸位，應該悅樂、不放逸。

註：有智識的人，悅樂、不放逸，無論做事說話和想念都不放逸、不粗心大意。但沒智識的人，卻認為如果事事小心和不放逸，是麻煩的事。其實，每個人都應該悅樂、不放逸，才是好人，才是一個有智識的人。

第三　業　品

回目錄

三八、業力，使眾生有好和壞的分別。

註：「業力」就是一個人的行為或說話或思想。這些行為、說話、思想，無論大小，積集起來便變做一種叫做業力。業力有好有壞，好的業力會使人好，壞的業力會使人壞，這是一定的。

三九、做事惰散，一定得不到好的結果。

註：做事要認真才能得到好的結果，如果惰散漫亂，一定得到壞的結果。讀書惰散，一定不成功；持戒惰散，結果一定是破戒、污戒。

四〇、自己的業力，帶引到惡的地方（惡趣）去。

註：惡趣，就是壞的地方，亦就是地獄，是做壞事的人一定要去住的；善趣，即是好的地方。要去惡趣或者要去善趣，並不是別人能夠帶引去，只有自己的業力才能帶去。所以做壞事的，就被自己的業力帶到惡趣去。

四一、善事，好人很容易做到。

註：善事很多，例如：勤儉、行為合理、說話合理、友愛、布施、持戒、禮佛。這些好事，好人很容易做到，因為好人就一定做好事；對於壞事、不好的事，善人卻不容易做。

四二、善事，壞人很難做到。

註：善事很多，好人亦很容易做到。但是壞人做壞事做得慣了，要做好事就覺得

很難。例如行為、說話粗惡的人，叫他的行為、說話端正謙下，他就覺得很難做，不造福、不持戒、不布施的人，叫他造福、持戒、布施，他亦是很難做到的。

四三、惡事，頂好是不要去做。

註：做惡事的叫「身惡」，想惡事的叫「意惡」，說惡話的叫「口惡」。這些惡事，
　　頂好是不要去做，一做，將來一定有麻煩苦惱。小做有小麻煩苦惱，大做有大麻煩苦惱，沒有做，沒有麻煩苦惱。所以，不做惡事，是最好的。

四四、惡事，將來一定會焚燒做的人。

註：什麼是惡事大家都知道，但還去做的，是以為是小小惡，不致有惡的結果；有的以為沒有人知道，不致有報應。但是做後都很痛苦，怕人家知道、怕有報應，如火焚燒一樣的痛苦。

四五、善事，最好要去做。

註：做善事，比做惡事更好，因為善事，一定不會惹起麻煩苦惱，而且將來一定有善的結果。如同種樹一樣，雖然不能即時得果子，但是將來一定得到。而且，一做善事，心裡就快樂。所以，遇到善事，最好是即時去做。

四六、無論做什麼事，做了後心裡熱惱的那樣事，便是壞事。

註：做事，亦就是業。好事是善業，壞事是惡業；用身體四肢去做的叫做身業，用口去說的叫口業，用心想去做的叫意業。做壞事，例如殺人、偷盜、淫人妻女、妄語，都是壞事，都是惡事，這些惡事做了後，心裡都很熱惱。

四七、無論做什麼事，做了後心裡不熱惱的那樣事，便是善事。

註：做事，亦叫做「業」，善事叫善業，壞事叫做惡業。善事做了後，心裡不會熱惱。例如一個人不殺生、不偷人財物、不淫污人家的妻女、不妄語、心裡自然很快樂，不會熱惱。所以做後心裡不熱惱的，都是善事，是應該做的事。

四八、壞的工作和對於自己無利的，這些工作，很容易做，但是，不要去做。

註：工作可以分為四種：一、壞的工作和對於自己無利的。二、壞的工作，但是對自己有利的。三、好的工作，對自己有利的。四、好的工作，但是對於自己無利的。這四種工作，佛說：就是那「壞工作和對自己無利的」最容易做。例如：

隨便亂丟用物、笑罵別人、破壞公共用物等等，都是很容易做的，但是不要做，做了會吃苦。

四九、好的工作和對自己有利的，這些工作很難做。

註：好的工作和對自己有利益的這些工作，都是很難做的，因為是好、是有益的，就一定難做。但是我們一定要做到，因為是好的事，又是對自己有益的事。

五〇、快樂，是做壞事的人所不能容易得到的。

註：快樂，是精神和肉體的安樂輕閒。做壞事的人只是惹來痛苦，決得不到快樂。所以，要使他得到快樂是不可能的，因為他只是做壞事。

五一、作善得善報，作惡得惡報。

註：做善事的，一定得到好的報應；做惡事的，亦一定得到壞的報應。有些做善事，得不到好的報應，是因報應緩一點；做惡的，未得到壞的報應，亦是因為報應緩一點。做善事定得到善報，做惡一定得惡報，善惡早遲總有報。

五二、眾生一定依業受報。

註：佛說每個眾生，即是人和一切動物在內，都是依照他自己所做（業），而自己得到那些所做的結果（報應）。沒有什麼神仙魔鬼，能給人好，或者給人壞，好壞都由自己做出來的。

五三、考慮後才做，比較是好的。

註：事有好有壞、有對有不對，要細細考慮，做後是有利有害。如果不考慮而做，會容易錯誤。所以考慮後才做，一定比較更好。

五四、做過了的事，不能挽回。

註：做事一定要先考慮，因為做過了就不能挽回。再做一回，已經是另外一回的事了。譬如殺死生命、偷盜別人的財物，雖然覺得不好，而決定將來不再殺害眾生、不再偷盜。但是做過了的，仍然是做過了，不能挽回的。

五五、無論什麼事，如果做後對自己有利益，趕快去做。

註：趕快去做，是叫我們不要遲緩，遲緩就要失去利益。譬如讀書，要趕快的讀，遲緩了、長大了、老了、病了，就不能讀了。

五六、要做事，就要認真的做。

註：要做的事，一定要認真專心的做，不要一面做這事，一面又去做別樣事；不要做這事未完，又去做別一件事；亦不要今天做，明天不做。決定要做就認真的做，一直做到成功。

五七、要照對我們有好意的人所說的話去做。

註：對我們有好意的人，都希望我們有幸福、沒有苦惱，例如我們的父親、母親、師尊、好友，都是對我們有好意，我們要做壞事，他一定勸告不要去做；如果要做善事，他一定贊成去做。所以我們要依照對我們有好意的人所說的話去做。

五八、應該做合時的工作。

註：做事做工，應該做那和時間適合的。
例如：知道是雨季、熱季、寒季；知道是早上、午時、晚間。如果做事做工和時間不合，就得不到好的結果。

五九、要保存自己的好處，如同鹽一樣的保存鹹味。

註：鹽有很多種類，有的是海鹽、有的是池鹽、有的是井鹽。這些鹽同樣有鹹味，沒有誰能把鹽的鹹味拿去。每個人的好處，例如學問好、人格好、名譽好、工作好，都應該保存這些好處，不要失掉他。

六〇、幫助我們做事的人，我們應該亦幫助他做事。

註：人是合群同居的，庵寺、家庭都一樣的同居。同居的人，要幫助，我們有事別人幫助，別人有事我們亦要幫助他。這樣，才是不自私的人，不佔便宜的人，才能好好的同居。

六一、專走向敗滅的人，不要為他做利益。

註：要為他人做利益，要看他是哪種人，如果是好的，一定要為他做；如果是壞的，不要為他做。例如：拿錢去飲酒、吸煙、賭錢等，這是敗滅的路，不要為他做利益。

六二、不要做犯罪的事。

註：犯罪，是犯了國家的法律，亦包括到對社會的犯罪和對道德的犯罪。這些罪不要去犯，不要去做，無論有人知道、沒有人知道。因為犯罪就要受監禁、受人討厭，又將來一定生在惡趣（地獄、畜生）。

第四　煩惱品

回目錄

六三、因想念而起的淫念，是人的愛慾。

註：愛惜，是會使人矇昧的，這叫做「愛染」。即是所欲很多又不知足，對於色聲香味觸的愛惜戀著，便是愛慾的心境。如果很猛的愛染叫做大愛染；如果能去掉這愛，叫做無愛染。這是說：淫念是因想念而起的，亦可說是，愛慾的原因是自己心裡所生的愛慾。

六四、人所愛的、戀的物質，而能久住不變的，在人間是沒有的。

註：愛戀有二種，一種是物質的愛戀，一種是淫慾的愛戀。物質的愛戀，例如：對色聲香味觸的愛戀，這些所愛戀的物質，是不能久住不變的，時日一久，就要變更，最後要滅壞。如果認為這些物質，是永遠可愛戀、不會變壞，在這世間，是沒有的。

六五、在這世間對於愛戀，沒有人會知足。

註：人對於物質的愛戀、對於淫慾的愛戀，一定不會知足。因為人人都有貪心、有情慾；不懂得知足，不懂得夠了。例如得到一件便想要得到再多一件，聽過一次又想再多聽一次，永遠不知足的。

六六、沒有對於愛慾會知足的，這正同上天雨錢銀給他一樣，無論怎樣的多，他都不知足。

註：這裡所說的愛慾，亦就是愛染或貪心，是無明做原因。對於色聲香味觸的愛慾，是對一般物質的愛著、希望、戀惜，是不會知足的。雖然已是很多的，他亦仍然不知足，就是如同天上下雨一樣的收入，亦不會知足。

六七、沒有任何樣的苦，比愛慾的苦更厲害。

註：每個人的苦，簡單的分別起來，有生存生活的苦、老年的苦、患病的苦、死和怕死的苦、悲哀的苦、憂惱的苦、精神上的苦、抑鬱的苦、所愛的要離失的苦、所討厭的卻要碰到的苦、所需要的卻得不到的苦。但是這些苦，沒有比愛慾的苦更甚。

六八、沒有甚麼河水比心裡的「結縛」的水，同樣的「急漲不退」。

註：結縛，就是最甚的貪求，亦即「苦諦」，種類很多，這是說每個人給色聲香味觸結縛住著。河水雖然有時漲滿起來，亦會退減去，但是結縛，這貪求的念頭，永遠不會退減，只有時時急漲或大漲，一直到死去，才算停止。

六九、世界上最難丟掉的，就是要「得到」。

註：這裡的要「得到」，是指要求得到所欲的東西。人人都要求得到，求得到所喜歡的、求得到所愛的；等到得到了，又要永遠保守得住、不會破、不會失落；可是有時討厭了，那就求離開、求失落。有時求這樣那樣，永遠這樣的求，人最難丟掉這「求」的念頭。

七〇、人所要求得到的境界，是沒有邊際的。

註：這裡的要求「得到」，亦就是心裡的煩惱。人類所要求得到的，真是很多；各人各有各人的要求、各時各有各時的要求、孩子有孩子的要求、青年有青年的要求、老人有老人的要求。這些要求，又各沒有邊際，始終在要求得到那樣這漾，沒有完了。

七一、要求得到的念頭，會迫人去做事。

註：要得到的念頭，無論是大是小，都會迫使人去做。例如要得到金錢財產，這念頭會迫使這個人去做；有些是做壞事，例如去搶去偷人家的財物，或者去殺人。有求得到的念頭，就往往會去做壞事，所以，是苦惱的原因。

七二、火，亦不會同「貪求」一樣的猛烈。

註：世間的火，一共有三樣：一是天上的火。一是太陽的火。一是人類做出來的火。佛教說人的心裡，亦有三種火：一是貪的火。一樣是忿怒的火。一樣是愚痴的火。世間的火：還是有好有壞，而且好的比壞的多。但是心裡的火，卻完全是壞的，一個人心裡如果有火，就看不見理由、看不見公平、看不見事物的意義。

七三、貪心在一切事物裡面，是最危險的東西。

註：貪心，是不善根，亦就是壞的原因，一切壞事的總根源。一個人有貪的念頭，就要自私、就要慳吝；就沒有幫助別人的心，不肯施捨、不肯犧牲。對一個人的德行是最危險的，因為從此就要欺騙、欺詐別人；一有權力，就要欺侮別人。貪心，對一切善法，有大危險的。

七四、大貪心，是真實的罪惡。

註：貪求已經是壞了，有大貪求的念頭，當然就是真真實實的大罪惡。用大貪心做出來的事，就是大罪惡事；用口說出來的話，就是大罪惡話。

七五、沒有什麼網，比愚痴的網更厲害。

註：網是用來抓捕禽獸的，禽獸是很愚痴的，以為網裡沒有什麼禍害，所以就給網抓住了。人的愚痴，亦是一樣，明明是壞事，有禍害的，他卻以為是福樂事；明明是錯，他卻以為不錯。所以，他就做出很多的壞事，害死了自己。

七六、服用物慾的人，一定希望有更好更多的服用物慾。

註：一般人，在日常生活上，要服用一般物慾，例如衣服、住屋、用具，都要更多更好，要聽更好的聲、更好的香、更好的食味、更好的摩觸，這是一般人所希望的，亦不會停止的。

七七、服用物慾的人，覺得自己是缺乏，一直到死去。

註：服用物慾的人，時時都不知足、不飽、不夠用。得到很多了，還要得到，所以時時覺得是缺乏，一直到了死去的一天，他還是覺得缺乏。

七八、愚痴無智的人，因為想要得到財產，會把自己殺死，如同殺死別人一樣。

註：因為要想得到金錢財產，愚痴無智的人，有時會為著要得到金錢財產，把自己殺死。例如：偷盜欺騙別人的財產，結果被人抓捕禁監，就是如同自己殺死自己一樣。

七九、一般人，是給無明包圍住著的。

註：「無明」，亦就是「無知」、「不知」。一般人都以為自己最「有知」；所知很少，卻以為很多；只知道一部份，以為全部皆知。所以，每個人應該知道自己是給無明包圍住著的，應該尋求知，亦就是尋求「明」。

第五　忿怒品

回目錄

八〇、氣惱，是不好的。

註：氣惱，就是忿怒、瞋恚。人人都因為不合意、討厭而氣惱。氣惱使心頭骯髒、心頭鬱恨；心一氣惱，就要生出愚癡的念頭，看不見正理正義；心如火燒、臉面變色。不好的事，都是從氣惱而來，例如：相罵、相打、以至相殺，甚至戰爭，亦因雙方氣惱而起，所以，氣惱是不好的。

八一、氣惱，是人世間銷蝕武器的銹。

註：鐵有鐵銹，鐵銹銷蝕鐵，無論是刀斧，如果不保護，一定要生銹。銹便銷蝕鐵，一直到鐵無所用處，變成廢鐵。氣惱亦是這樣，一個人氣惱，這氣惱便銷蝕他的性命：小氣惱小蝕，大氣惱大蝕，氣惱愈大，銷蝕亦就愈大。每個人應該保護心情，不要氣惱，同保護刀斧，不要生銹一樣。

八二、氣惱，造成滅亡。

註：氣惱只有壞處，不會有好處；只造成自己的滅亡，或者他人的滅亡。因為一氣惱，心便怨恨、愚昧、不安，有的還打自己的父母；有時兩個國家的戰爭，往往是因為國王氣惱，變成殺死成千成萬的人命，真是一個大滅亡。

八三、氣惱，使心驕慢。

註：人，普通是愉快的、不憂鬱，像水一樣的安靜，但是一氣惱，心裡就抑鬱混亂。那個不氣惱的人，他的心情是平定的；心一平定，說話亦平定，做事亦平定和祥。所以，一個人應該不要氣惱。

八四、一般人，如果被氣惱覆蓋著，他便被黑暗覆蓋著。

註：黑暗，是遮蓋住一切好壞事物。在黑暗裡面，看不到什麼，不知道那一樣是好、是壞；可以走、不可以走。人如果被氣惱覆蓋著，亦就如在黑暗裡一樣，看不到事物、看不到該做不該做、看不到好壞，接著就會做出好多壞事。氣惱真是

一條滅亡的路。

八五、氣惱，會從小到大，是因為不忍耐。

註：氣惱開始，都是小小氣惱，可是不忍耐，就變成大大的氣惱。從氣惱做出來的事，都是壞事；說出來的話，都是壞話；想出來的念頭，都是壞念頭。氣惱的快緩，要看是什麼緣故，如火燒一樣碰到容易燒的就燒得快，難燒的就燒得緩。

八六、氣惱，是愚痴人的心情。

註：愚痴無智的人，不會知道好壞，只是做一個放任心情的人，常常找事情來氣惱。日裡夜裡、自早至晚，都隨時可以氣惱；可以氣惱自己、氣惱別人；天下雨或雨停，他亦氣惱；早起還沒有洗臉，便先氣惱。這氣惱的心情，應該丟掉，因為是愚痴無智的人，才會是這樣的氣惱。

八七、忿恨的生起，是因為氣惱。

註：忿恨是大大的氣惱，和想報復；一時不能報復，就記在心裡，預備將來報復。忿恨會生起來的原因，是因為氣惱，所以，如果不丟掉氣惱，就會緩緩長大起來，成忿恨。

八八、沒有什麼東西，同忿恨那樣的執持更甚。

註：這裡的執持，同貓兒的預捕捉老鼠、虎的預捕捉獸類一樣的想念、預備著。人有了忿恨、想要報復的念頭，亦一樣的，日日時時想念著、執持要報復的念頭，機會到了，就馬上報復，殺害他了。

八九、沒有什麼錯誤，比忿恨更甚。

註：忿恨，想殺害別人的念頭，是最大的罪惡錯誤；未殺害或已殺害後，都同猛火焚燒心頭一樣。殺害別人，是有罪的，從這一生到下一生，都要受罪。所以，是一件最大的錯誤。

九〇、能夠破掉氣惱，是最好的。

註：要破掉什麼東西，可以用刀、用武器，可是要破掉氣惱，那就要用智慧。亦就是用智慧去看見到不氣惱的好處；用謙和、忍耐去禁住了氣惱，這樣就叫做破掉氣惱。氣惱一沒有，身體精神，亦就快樂了。

九一、破掉氣惱，就不會悲傷。

註：氣惱會使心頭熱迫，悲傷痛苦，能破掉氣惱，自然沒有悲傷。氣惱不容易破掉，同火一樣，如果在大燃燒，很不容易滅掉；應該趕快滅掉火源，才容易滅。所以一有氣惱，心裡應該細細審查，想到氣惱的壞處害處，又想到沒有氣惱的好處益處，一直到氣惱滅去，就不會有悲傷了。

九二、給氣惱蓋住著的人，一定捨棄善事。

註：給氣惱蓋住著的人，就是在生氣忿怒的人，心裡正在昏亂，看不見道理正義，便會捨棄善事。平常不說粗話的人，這時便說出來；不罵人的，亦罵出來；不會殺害人的，亦會殺害人。把一切善事，都丟掉光了。

九三、常常氣惱的人，皮膚臉色一定暗黑。

註：各人的念頭不一樣，有的容易生氣發怒；常常氣惱的人，皮膚臉色亦跟著暗黑，沒有光彩，一看就知道是壞脾氣的人，是正在氣惱的人。氣惱發現在他的臉色，在他的皮膚上面。

九四、常常氣惱的人，一定很苦。

註：常常氣惱的人，真是容易氣惱；在白天裡，可以氣惱很多次，夜裡亦可以氣惱；對別人，對動物禽獸，亦可以氣惱，對自己亦氣惱，甚且亦可以代別人氣惱。日裡夜裡對什麼事、對什麼人，都氣惱。所以日裡夜裡，心裡都很痛苦。

九五、常常氣惱的人，雖然已經得到利益了，但是卻拿去做沒有利益的事。

註：常常氣惱的人，往往認為自己是對的，做事不認真，半途而廢；無論是讀書、做事，一發怒生氣，便丟掉書冊不讀、丟掉事不做。所以，明明是已經得利益了，倒是做出沒有利益的事來。

九六、被氣惱覆蓋著的人，一定破財。

註：被氣惱覆蓋著的人，一定是依照氣惱說話、做事，說不應該說的話、做不應該做的事。這樣的氣惱而說話、氣惱而做事，一定說錯話、做錯事，一定犯罪破財。有時自己毀壞自己的財物，有時去毀壞別人的財物，結果被罰，亦是破財。

九七、沈醉在氣惱裡的人，一定沒有名譽地位。

註：給氣惱弄得沈醉的人，一定粗心大意、沒有智慧、不知恥辱；一定說壞話、做壞事；一定給別人看不起，就連他自己的親戚朋友，亦看不起，甚至他自己的子孫，亦看不起他。

九八、常常氣惱的人，就是親戚，亦一定避開他。

註：親戚、朋友，所以很親密，是因為有血緣和相知的關係，能互相了解。但是如果他是一個很容易氣惱的人，親友亦不敢和他接近，一定設法去避開他。因為他常常氣惱、常常疑人，所以大家都不敢和他談話、來往。

九九、正在氣惱的人，不懂得利益。

註：人在平時，是懂得利益和沒有利益的，但一生氣忿怒，就不清楚利益和沒有利益了，因為已經失去理智。利益，不單是自己目前的利益，有時是連別人的利益、國家的利益、和後一生的利益，都在裡面。

一〇〇、正在氣惱的人，看不見道德。

註：這理由就同前句一樣，正在生氣忿怒的人，看不見道德，因為忿怒蓋住他的理智，看不見合理或不合理的事，亦看不見什麼公平或不公平的事。

一〇一、正在氣惱的人，要做出破壞的事，這事本來是難做的，但他卻容易做出來。

註：人一生氣發怒，就要做出破壞傷害別人的事來。這些事，本來是不容易下手去做，但在生氣發怒的時候，卻很容易做出來：他可以打罵他的爸爸、媽媽；打罵兒子、親戚、朋友，這是平時都很難做出來的，但是一生氣惱，就容易做出來的。

一〇二、人氣惱過後，不氣惱了，亦就像給火焦傷一樣的痛苦。

註：人在生氣發怒時，不出力壓住，就會越氣越大，同火燒一樣。雖然氣惱過後，就會想到剛才做錯說錯，心裡非常痛苦，像給火焦肌肉一樣的痛苦。

一〇三、給氣惱蓋住著的人，得不到一塊小小的依靠。

註：被水淹的人，可以跑到地較高的地方避水，但是給氣惱蓋住的人，他的心就好像給水淹滿一樣，不能依靠，亦不能依靠別人，就是要拿佛法來做依靠，亦不能。因為氣惱蓋住著，看不見佛法了。

一〇四、正在氣惱的人，會殺掉他的母親。

註：父親母親，對兒子有大恩德。法律規定，兒子不能控訴父母；佛法說殺父母的人，是大逆罪，這樣的人，這一生不能證果，死後不得生天。但是一個正在大氣惱的人，看不見父母的大恩，有的怒罵、有的毆打、有的甚至敢殺掉他的父母的。

一〇五、生氣發怒的人，是敗亡的人。

註：敗亡是因為氣惱而生的，所以氣惱的人，是敗亡的人。這種人，沒有慈悲的念頭，亦沒有智慧；財產一定散失，親友亦一定散失，名譽地位亦一定散失。氣惱的人，是這樣散失敗亡的。

一〇六、用力制心，破掉氣怒。

註：人一氣惱，如果不制止，就要擴大起來，變做大事。制心不要氣惱的法子，就是想到氣惱的種種不好，例如：「不忍小忿，則亂大謀。」「不要拿冰片去換鹽片。」「認輸是佛，認勝是魔。」「對狂人不要認真，對醉人不要勸告。」要做一個心平氣和的人，要用力制心，不生氣惱。

一〇七、用智慧去破掉氣惱。

註：氣惱是因為討厭和不如意而生起的，凡事如果不如所希望，人人都會氣惱；氣惱一大，變成仇恨，惹出大事來。氣惱像火燒一樣，燒完了，火就熄了，但是最好要先破掉，不要使火惹出事來。

一〇八、不要使氣惱的威力，來管制自己。

註：威力的力，是最大的，一個人給威力管制著，就一定要服從他的命令，像奴僕一樣的。氣惱的人，亦就像給威力管制一樣：氣惱叫他罵人、叫他殺人，他就罵人殺人。等到氣惱完了，做出來的壞事，是他自己負責，氣惱是不會負責的。

第六　安忍品

回目錄

一〇九、忍，是最好的苦行（勤苦修行）。

註：佛在戒律上說，忍辱就是忍耐，是最好的苦行。苦行，就是勤苦做去，可以滅掉煩惱。這苦行和外道的苦行不同，外道的苦行，是用種種方法，使自己痛苦吃苦，不是勤苦做去。

一一〇、安忍，能止人的迫促擾亂。

註：安忍，是在制止迫促的念頭和擾亂的做事，又會制止說壞話、想壞事，因為迫促急亂的做事和說話，一定會做錯說錯。又忿怒會使人迫促，不詳細想、沒有理智、不忍耐，如果有安忍的念頭，就會制止迫促擾亂的做事。

一一一、安忍，帶來利益安樂。

註：安忍，是像上面所說的好處，所以，會帶來好多利益和幸福，送給這個會安忍的人和別人。因為安忍，決不會帶來心頭的焦熱、不會做錯事、亦不會使別人痛苦，所以，安忍是一件美好的事，是「在家人」的法、是國王及政治家的法、亦是一個有智識者的法、是「出家人」的行和力。從開始做人到完結，安忍是最重要的。

一一二、安忍，是一個智人的莊嚴。

註：安忍，是美好的法，會使一個人的做事、說話，美滿、好看起來，比絲綢的衣服、金銀寶玉更美滿、好看。一個衣服美麗但是品行壞的人，就像一個美麗的棺木裝上一個死屍一樣。所以一個有智識學問的人，要有安忍做他的莊嚴（裝飾打扮）；如果一個智人，不會安忍，亦就不是有智的人了。

一一三、安忍，是精勤的人的苦行。

註：安忍一共有三種，一種是受到別人所罵、所批評的。一種是艱難刻苦的工作。一種是病的安忍。這裡的意思是說，精勤修行的人，如果會安忍，已經就是在修苦行了。

一一四、安忍，是修行人的力。

註：修行的人，無論是什麼宗教，都要安忍；不會忍耐，就沒有力量去修行。所以才說，安忍是修行人的力量。沒有這力量，就不會修行的。

一一五、婆羅門沙門，有安忍在做他的力量。

註：婆羅門來皈依佛教出家的，叫做婆羅門沙門。婆羅門，雖然是印度高級人物，但是來皈依佛教出家的，亦要同樣的持戒修行，亦要安忍，亦要用安忍做他的力量

。

一一六、會安忍的人，一定得到（別人的）悅愛。

註：人責罵我，我會安忍聽他責罵，就會被稱讚是一個寬心寧靜的人；我會不責罵別人，就會被稱讚是一個好人；我會忍耐刻苦做事，就會被稱讚是一個勤人；我能忍耐病的痛苦，就會被稱讚做一個能忍的人。會忍耐的人，是人人悅愛稱讚的。

第七　心　品

回目錄

一一七、心頭一焦熱，就有希望墮落到惡的地方去。

註：心頭本來是清淨清涼的，可是一有煩惱，便會焦熱起來；心頭一焦熱，便會做出惡事，結果，便會墮落到惡的地方去。

一一八、心頭不焦熱，就有希望到好的地方去。

註：心頭不焦熱，就沒有煩惱，心頭就清涼安靜；心頭清涼安靜，就不會做起壞事；不做壞事，一定會到好的地方去。同樣的，布施、持戒，亦會到好的地方去。

一一九、世界的眾生，是心帶引去的。

註：眾生，就是有性命的一切動物，人亦包括在裡面。這些眾生，都有著自己的身體，這身體是心的住宅，心又在指揮身體做事和說話，要去那裡，亦是心叫這身體去的；做好事或者做壞事，亦是心叫這身體去做。所以，心是帶引眾生去的。

一二〇、會訓練心，是最好的。

註：訓練，是一件對自己很好的事。訓練使做事有秩序，連動物一經過訓練，亦變成會做事的動物，如牛、狗、象、猴都是這樣；人的運動、唱歌，亦要訓練。

心呢？是時時在擺動奔走的，如果經過訓練，就會整齊合理，就會知道怎樣做事說話。所以，會訓練心的，一定是最好的。

一二一、經過訓練的心，會送來幸福。

註：要訓練心，先要知道，這心是有「煩惱」的，有那一類的煩惱，就照那方面去訓練。譬如「有貪心」，終日想貪得，要從「不淨」去訓練；終日愛想生氣，要從「慈悲」去訓練；愚頑無智識的，要從「讀書」和「多聞」去訓練；好胡思亂想的，要從「禪定」、「靜坐」去訓練。這樣的訓練，幸福自然會自動送給我們。

一二二、有管護的心，會送來幸福。

註：心，只有名，沒有「色相」，時時跑到很遠的地方去，又喜歡自己獨行；如果沒有訓練和管護，他就隨便跑，碰到可樂的地方，就住在那裡。所以，必須管護訓練，像管護訓練牛、狗一樣，他才會送來幸福。

一二三、照心的權力去做事的人，一定受苦。

註：心，依照一般人說起來，是有煩惱的，有的是很貪、有的常發脾氣、有的是痴呆。如果沒有修行，依照心的權力做事，就會做出壞事、說出壞話來；心一發脾氣，就罵人打人；心一要得到什麼，便馬上要拿到，所以，這人一定受苦。

一二四、智慧的人，他會使心誠實。

註：人的心，有的是歪曲、有的反覆無常、有的心裡藏刀、有的欺騙；但是有智的人，知道好壞，知道好的好處、壞的壞處，知道清楚了，就使心住在誠實；心一誠實，做什麼事、說什麼話，亦不會壞了。

一二五、要巧妙的知道自己的心的隊伍。

註：心的隊伍，大概有三種：第一是貪的隊伍。第二是忿怒生氣的隊伍。第三是痴呆的隊伍。每個隊伍，都有很多的附帶的病（隨煩惱）。要巧妙的知道這心，這時候的心是怎樣，是不是在發脾氣？如果是在發脾氣，便要好好的捨掉；在發脾氣的時候，不做事、不說話。這樣就叫做會巧妙的知道心的隊伍。

一二六、要保護自己的心，要像同捧持一個裝滿著油的缽。

註：要保護自己的心不要亂想，是一件困難的事，因為我們的身體，有五個門，那就是眼睛、耳朵、鼻、舌、身體；這五個門，要關起來，不要亂看亂聽，這樣，心裡才會安定。所以，要保護心，就要像捧一缽油一樣的小心，不要使它溢出來。

一二七、要跟著保護自己的心。

註：自己的心，比別人的心更重要，但是有些人，卻是在保護別人的心。這是因為他教導別人，所以，亦教導別人的心；但亦有因為希望得到財利，而保護別人的心，這是討好，想給別人歡喜，然後從中取利。這是大大不好的，對社會有害。這裡的保護心，是叫心不要有煩惱、不要貪得、不要發脾氣、不要有痴呆的念頭。

一二八、有智慧的人，要保護心。

註：有保護心的人，會有幸福，所以，人人都要保護心。有智慧的人，更要保護心，不要使心亂走亂跑，不要把心放在貪愛上面，不要把心放在恨忿上面、不要把心放在迷惑上面，這樣的保護著，自然有幸福。

一二九、罪惡在那樣的「境」發生出來，就要止心不要住在那個「境」（境界）。

註：好事壞事，是心在指揮去做。有壞心的人，便會去做壞事；有好心的人，便會做好事。所以要禁止心，不要亂住，不要住在壞的境界，要住在好的境界，做出來的，便是好的事了。

第八　勝利品

回目錄

一三〇、勝的人，一定要和人家結仇。

註：如果人用手相打、用武器相殺、用話相罵、或者賭錢，一定有一方面勝，一方面敗。那個打敗的一定想報仇報復，那個勝的便變成被人結仇，亦一定給人家報復報仇。

一三一、把佛法送人，比送其他一切物都要好。

註：送給別人的物，在佛經裡面，分做十種，有飯、水、布、交通工具、花、香料、塗身香料、臥具、住居和燈火。但是最好是把佛法送給他，因為佛法是學問智識，能銷罪惡、生起善門。所以把佛法送人，說佛法給他聽，是最好無比的。

一三二、佛法的味道，比什麼味道都好。

註：我們會知道味的好壞，是用舌去舔而知道的。味有鹹、甜、酸、辣、澀；各人所喜歡的味道亦不同，有人歡喜鹹、有人喜歡甜。但這些味道，只是口頭及心頭歡喜，亦不久長，只有佛法的味道對什麼都有益，亦很久長。所以是一切味道所不能比的，是最好的味道。

一三三、對佛法的喜歡，比對什麼的喜歡都好。

註：人所喜歡的很多，可以喜歡人的臉孔、人身、獸身、行動；可以喜歡音聲、香的味、好的味道和撫摩。這些喜歡，有好有壞，但是喜歡佛法，會使做好事、心頭寂靜、不會錯做事。所以喜歡佛法，比喜歡什麼都要好得多。

一三四、能斷貪慾，就是戰勝一切苦。

註：「貪慾」是很強烈的要求需要，需要色慾、需要來生更好；亦有不需要來生。這很多的強烈需要，使人痛苦，如果不能斷掉這些貪慾，是不能斷苦的；能斷貪慾，就會斷一切苦，所以叫做戰勝一切苦。

一三五、勝後可以反變為敗的，是不好的。

註：勝後，可以反變成敗的例子很多，例如：相打、相罵、賭錢，都可以反變成敗，因為敗的會報復、會報仇。所以，勝的會變做敗的，亦就是不好的勝。勝要永遠的勝、永遠不會敗，才是最好的勝。

一三六、勝後，不會反變做敗的，是好的勝。

註：對外面的勝，將來是會反變做敗的，所以，是一樣不好的勝。因為敗的人，變成仇人，時時找機會報復報仇。如果能戰勝自己，戰勝自己的心，戰勝自己的煩惱，是一種不結仇的勝。戰勝自己的人，是一個懂得管制自己的心的人，不會和別人相罵、相打、相殺，這是一種最好的勝。

一三七、把不氣惱，去戰勝正在氣惱的人。

註：人碰到不如意的事，便會氣惱，接著便做出壞事、說壞話、想要勝過別人。碰到這種正在氣惱的人，如果用氣惱的念頭去對付他，一定不能勝他，只有用不

氣惱和忍耐去對付他，叫他消去氣惱，稍一下子，他會漸漸心平氣和，不再氣惱。這就叫做把不氣惱去戰勝正在氣惱的人。

一三八、用好的方法，去對待壞人。

註：壞人，是性情壞、品行壞的人。如果有人對我們做壞事、說壞話，我們亦同樣對他做壞事、說壞話，結果雙方都是壞人；所以要用好的方法、好的行為、好的話去對待他，自然會叫他心服，別的人亦稱讚我們。

一三九、用布施，去戰勝鄙吝的人。

註：人因為有貪心、有痴呆心，所以變成鄙吝的人，心胸狹小的人，對財物、學問都鄙吝，不肯送人給人、不肯幫助人；他雖然知道一朝死去的時候，亦不能帶去，卻仍然鄙吝著。對這種人，就是布施他、贈送他，不是希望他會報答的布施贈送，那就會戰勝他的心，使他不會對我們鄙吝的。

一四〇、用說實話，去戰勝說不實話的人。

註：人，都喜歡說不實話的，有的為了趣味而說，都是不好，將來會有不好的報應。要戰勝這種人，就是不要相信他，同時，對他說實話，不要欺騙他。久了，亦可以戰勝他。

第九　布施品

回目錄

一四一、聖人說布施和戰爭是一樣的。

註：布施，要有可以布施的東西、有接受布施的人物、自己要有布施的念頭，好好的送給人。這和戰爭一樣的，要有戰爭的力量、有對手的敵人、自己要有犧牲的念頭。布施，是在滅掉鄙吝；戰爭是在滅掉敵人，所以布施和戰爭是一樣的。

一四二、有信仰的布施，沒有所謂小（小亦是大）。

註：有信仰的心，是說誠心誠意的布施贈送，亦就是第一想要布施，第二布施時歡喜，第三布施後亦歡喜。這樣的布施贈送，即使小小的錢、財物的布施贈送，亦就是跟那大大錢財的布施一樣的；如果沒有信仰的布施、隨隨便便的布施、不得已的布施，即使是大錢財的布施，亦跟小錢財的布施一樣。

一四三、布施，先有選擇，是佛所稱讚的。

註：布施贈送，先要選擇布施的東西，選那些有益而無害的、選那個對這東西有需要的，得了之後，會更做好事的人。這樣選擇布施的東西，佛是最稱讚的。

一四四、只有傻子，才不會稱讚布施。

註：傻子，是愚昧無知的人，和智人不一樣。智人認為布施，是人類互相幫助、給別人有幸福、使自己的煩惱減少，布施亦會使人歡喜；可是傻子，卻認為布施是損失錢財、使自己窮苦。傻子自己不布施，亦不稱讚別人的布施，更不會稱讚布施。

一四五、布施的人，一定能保住和好。

註：布施的人，送給貧人的，是有慈心的人；送給朋友的，是有友愛的人；送給爸爸媽媽的，是有孝心的人；送給修行的人，是有善心的人。這樣的送，都能使大家和好，不但人是這樣，把食物給禽獸食，禽獸亦都會馴服起來。

一四六、布施的人是可愛的人，大多數人都要跟他結交做朋友。

註：把財物布施給別人，受的人當然很歡喜；送給一個團體，那個團體的眾人，亦當然歡喜；給社會，社會眾人，亦當然歡喜。不單這樣，沒有受到布施的人，亦很歡喜這布施的人。所以大眾都喜歡這布施的人，大家都喜歡跟他結交做朋友。

一四七、會布施的人，一定是可愛的人。

註：把財物布施贈送別人，有的把自己所不用的、有的把自己亦在用的、有的把比自己所用更好的，但無論那一樣的布施贈送，都是使人喜悅敬愛。

一四八、有智識學問的人，送幸福給別人，他自己亦一定得到幸福。

註：俗語說「把痛苦送給別人，自己亦受到那種痛苦」。送幸福，亦是一樣。把幸福送給別人，自己亦得到幸福。有智識學問的人，他知道怎樣選擇什麼東西，送給那一樣的人，所以收到的人，就覺得是幸福，這幸福，送的人亦同樣的得到幸福。

一四九、把自己所喜歡的東西，布施送給別人，一定得到自己所喜歡的東西。

註：布施，一定要有「所要布施的東西」、「自己想要布施」、「受施是一位應該受施者」、「有禮貌的施給贈送」，這才是布施。布施的東西，如果是自己所喜歡的，所得到的，一定是自己所喜歡的；如果是自己所不喜歡的，拿去送別人，自己是已經不喜歡了，那裡會得到喜歡。

一五〇、把最好的東西，布施送給別人，一定得到最好的地位。

註：布施是好的因，自然得到好的果。如果布施是最好的，那就是做最好的因，自然一定得到最好的果。

一五一、把最上的東西，布施贈送別人，一定會再得到那最上的東西。

註：最上的東西，在古代，如果是果子，就是最先成熟可食的果子；或者在同樣的東西裡，是最出色最美好的。能夠把這最上的東西布施送給人，自然一定再得到那最上的東西。

一五二、布施的人，所得到的福報，一定會一天一天的增長。

註：福，便是快樂。這福，是在把財產布施送給別人以後得來的；這福，一定是每一天每一天在增加長大，同水滴落一個缸裡一樣，一天一天的多起來，不會減少去的。

一五三、每個人，都應該布施。

註：人，出生以後，要靠別人養育，一直到自己會飼養自己，時間是很久，所以自己亦應該飼養別人。這是在家裡的情形，在社會亦是一樣，大家有福，大家同享福；大家有苦，大家共幫忙，共同作工、共同喝吃。這樣，大家才會共同進步。所以，每個人都應該布施。

第十　苦行品

回目錄

一五四、沒有什麼苦，比「蘊」苦更厲害。

註：「蘊」是積做一大堆的意思，一共有五個，就是色（物質）、受（情感）、想（意象）、行（造作）、識（心識）。這個色（物質）是由地（堅硬的東西）、水（流動的東西）、火（熱的東西）、風（飄動的東西），四大種類湊合成的；

無論什麼東西，如果由這四種類合成的，一定會有生老病死的痛苦，所以，是很厲害的苦。

一五五、「行」是最苦的。

註：行，就是造作。前一世所造作的，和現在所造作的，都是苦的：要生活、要衰老、要病、要死、要敗滅，還有要貪、要悲哀、還有要氣惱，這些都是最苦的。

一五六、不好好管理的家庭住宅，一定會帶來痛苦。

註：住宅，要好好的管理，洗掃清淨，沒有污穢；用物安置合宜，不會雜亂；破損的要修理。如果管理護理不好，就會有痛苦麻煩的。

一五七、貧窮，是世間的痛苦。

註：沒有財產，可食可用，叫做貧窮。小貧窮就小痛苦，大貧窮就大痛苦。連要布施，亦沒有什麼東西布施，成天不能做什麼事，實在是痛苦。

一五八、借債，是世間的痛苦。

註：如果一個有智識的人沒有錢，他會用他的智識去賺錢找錢；但是愚人一沒有錢，便去借債。借債，是一定要付出許多利息，這是增加負擔，所以，是世間痛苦的一件事。

一五九、沒有依靠的人，生活是痛苦的。

註：兒子依靠父親母親、弟弟依靠哥哥、親戚依靠親戚、朋友依靠朋友。沒有父母親的人，我們叫他做孤兒；沒有依靠的人，我們叫他孤獨。佛教的依靠，是依靠佛、依靠法、依靠僧，這叫做依靠三寶，如果沒有依靠三寶，就會要有痛苦。

一六〇、失敗的人，生活是痛苦的。

註：無論是用力相打、用刀相殺、用話相罵、用錢相賭，雙方都想要勝，失敗的一定在痛苦，因為失敗的，一定有損失，不會如願，所以，生活是痛苦的。

一六一、沒有憂慮的人，便沒有痛苦。

註：憂慮，一定是痛苦的。有憂慮的人，一定會痛苦；沒有憂慮的，便沒有痛苦。有「貪心」的人，會憂慮到所愛惜的人物；有瞋心，就是有氣惱的人物，會憂慮到所恨所惱的人；有「痴」心，就是痴呆的人，會憂慮到所迷的東西和人物。一有憂慮，心中就混亂不安、胡思亂想，這便是痛苦；如果沒有憂慮，便沒有痛苦了。

第十一　法　品

回目錄

一六二、佛法，就像那沒有污泥的池水一樣。

註：佛法有八種好處，就是一、可以供養禮拜。二、沒有苦。三、不會積集煩惱。四、少慾念。五、不求人。六、幽靜自居。七、勤勉。八、容易過活。而且自己可以看到、時時都可以修行、會自知道；不墮落壞處、會保護修行的人清淨，像沒有污泥、沒有混濁而清淨的池水一樣。

一六三、一切法，是心在做主人。

註：一切的善法和惡法，是心在做主人。主人要的是善，做出來的就是善；主人要的是惡，做出來的就是惡。人一有惡心，說什麼話、做什麼事，都是惡的。

一六四、法，是修行人的得勝旗。

註：修行人，是說修行各種宗教的人；這些人，有些是王子、大官、大智人，要求解脫痛苦，而出家修行的。這裡的法，是指善法。修行人，能出家修行善法，自然得到勝利成功了。

一六五、淨人的法，很難懂得。

註：淨人，就是清淨的人。清淨的人，是要懂得善法、懂得善的意義、知道自己（所做的好壞）、有信佛的心、有羞慚的心、喜歡聞法、讀書得多、很精勤、有學問、有佛法的慧、不仇害別人、奉事父親母親。這些條件，真是很難懂得清楚，亦很難懂得裡面的意義，做起來，亦更難做得完滿的。

一六六、淨人的法，不會破舊。

註：皇帝的車，久了會破舊了的，但是淨人的法，那是不會舊的。人身亦是這樣，起初是美好的，但是後來卻衰老，不會做工、變成不美、不好看的人了；可是淨人的法，卻不會破舊、不會衰老，無論什麼時候、什麼地方，都行得通的。

一六七、淨人要保護淨人的法。

註：淨人，修行淨人的法。教別人修行淨人的法，自己當然亦要依照淨法去做，這叫保護淨人的法，是保護自己，不要失去淨人的法。

一六八、有修行善法的，一定帶來幸福。

註：已經有修行過善法的人，一定有幸福，不墮落惡的地方。這善法，是淨人的善法，或是正的善法，都一樣的好。能好好的行、時時的行，身體和心頭，一定會安樂，又一定帶來幸福。

一六九、住在淨人法的人，一定會贊助一切人。

註：住在淨人法的人，就是在行淨人法的人。這樣的人，會布施贈送、不傷害別人、能奉養父母，這樣亦就是在贊助別人。

一七〇、喜歡善法的人，有幸福的生活。

註：人有一些是喜歡財利、喜歡官職地位、喜歡人眾稱讚，這些喜歡，有時會得到苦。可是喜歡善法的人，心頭是清白的、不雜混的，所以就有很幸福的生活。

一七一、修行善法的人，會有幸福的生活。

註：修行善法的人，無論是修行淨人的善法，或其他的善法，例如：不殺害有性命的動物、不偷別人的財物、不邪淫，一定不會犯了法律，不會被抓去監禁，自然一定會有幸福的生活。

一七二、善法，保護行善法的人。

註：行善法的人，不做壞事惡事，單單做好事善事。這些好事善事，一定會保護行善的人，不落在壞處惡處。這就是說，善法保護行善法的人，善法不保護不行善法的人。

一七三、行善法的人，不會跑去惡處。

註：人死後，一定去到二種地方，一是惡處（惡趣），就是地獄；一個是善處（善趣），就是天堂。惡處是做惡事的人，一定要去到的；善處是做好事的人，一定要去到的。

一七四、名譽，一定不捨掉住在善法的人。

註：名譽，就是有好名聲的人。如果一個住在善法、行善法的人，就一定有好名聲，有名譽。每個人，都要有好名聲，有名譽。名譽就同大山一樣，在很遠的地方，亦都會看到的。

一七五、住在善法的人，一定不做惡事。

註：住在善法的人，都很怕惡事，怕惡事會報應到自己，使自己痛苦，所以，他一定不做惡事。不做惡事的人，自然是在做善事，有慈悲的念頭、不傷害動物、不貪求、有仁心、不會偷別人的財物、不會淫亂別人的妻女。

一七六、對一切事物，不應該執著堅持。

註：一切事物，無論是由「色受想行識」所生的，由「眼耳鼻舌身意」所生的，由「色聲香味觸法」所生的，由「境」所生的；無論是歡喜的、是傷悲的，都不要堅持執著。因為堅持執著，會惹起痛苦，並無好處，應該捨掉才好。

一七七、要詳細選擇修行的善法。

註：要行善法，亦要從頭詳細選擇。第一、要先知道，這善法是不是佛所說。第二、這善法是不是自己所喜歡的。這樣選擇，不會跑錯路，還會使「行」得又好又快。

一七八、要誠心的修行善法。

註：誠心的行善，就是說，要依善法，老老實實的行。出家的，依照出家的法子；未出家的，依照未出家的法子。又依照地方和時間的行、中道的行；不急促緊張、不惰散遲緩、不行錯路、不自私、沒有煩惱、不要惡意的修行，這就叫做誠心的修行。

一七九、應該尊敬法（佛法）。

註：法，是聖人所說的法，亦就是佛所說的法；十方三世諸佛，亦還尊敬法。最後，佛自己還說：「佛所說的法，所制定的戒，是將來的宗教。如果用香花、香燭，來禮拜佛，不如去修行佛法。」所以，應該教導佛法。

一八〇、賢人，應該捨掉黑法。

註：罪惡、壞事、邪法，就是黑法。例如：不知羞恥、不怕作惡、不怕給人責罵、不怕做壞事，這些都是黑法。賢人，是有學問、有智慧的人，知道那一種是好事，那一種是壞事，就應該捨掉這些黑法。因為惡法，會使一世痛苦，亦會使下一世痛苦。

一八一、賢人，應該增修白法。

註：白法，就是善法。例如：知慚愧、知羞恥、不敢做惡事、怕人責罵。賢人會捨掉黑法，就應該會增上修行白法。

第十二　雜　品

回目錄

一八二、一切道路，單單有八正道的道路，是可以行到「不死法」的一條快樂安全的道路。

註：八正道，就是八條好的路，有正的見解、正的思想、正的說話、正的職業、正的生活、正的勤勉、正的想念、正的意志；安全的路，可以跑到「不會死亡的地方去」。

一八三、沒有一切煩惱，就是消滅一切苦。

註：煩惱，就是各樣煩亂迫惱，有貪求、氣惱、愚昧等來湊合成的。心頭有這煩亂迫惱、貪求、氣惱、愚昧、迷惑的時候，當然就很痛苦；如果沒有煩惱，一切苦亦就沒有了。

一八四、無論那一樣東西，會自然的生出來的，一定會自然的死滅去。

註：生起的東西，一定會死滅去。那些「色受想行識」、「色聲香味觸」，生起以後，就會死滅去，沒有什麼遺存下來。人、動物、花草，連大山大水，亦是一樣，生起以後，將來會死滅去的。

一八五、緣所造成的，一定照緣進行。

註：無論什麼事物，要生起來，一定要有各樣的緣由；生起以後，亦就照著各樣的緣由進行。人亦是這樣，依各樣的緣由生出來，以後亦就照各樣的緣由，有時貧困、有時發財、有時患病、有時健康，接著逐漸老，最後便死去；這些都是有緣由的，沒有人作得主。

一八六、無病，是大財利。

註：財利，是人人所喜歡的，可是日日在病，財利亦無所用的。所以一個人無病，便算是有大財大利的了。

一八七、飢餓，是最厲害的病。

註：人類和動物，都是用食物來保持生命，沒有吃食物，就會飢餓，飢餓就會覺得痛苦。如果飢餓是病，那是最厲害的病，人如果飢餓，就失去公理智慧，看大事做小事，看壞事做好事；為了飢餓，引致雙方相打相罵的很多，所以，是一種最厲害的病。

一八八、無論那一種行，都不會永遠存在著的。

註：「行」是各樣的緣湊成的，一樣是「有心情」，一樣是「無心情」。有心情的，生後要死去，同人一樣，起初是孩子，然後變成少壯，然後老了，最後是死去；無心情的東西，亦是這樣，起初是新的，後來是舊的，最後亦就朽壞，變成不可用的了。

一八九、一切行，實在是無常啊！

註：「諸行無常」，是佛時時說的一句話，就是一切所做所行為出來的東西，不會永遠久住著的。人、動物、花草、樹木、山川、國土，都是不會常住的，會生便會滅。我們知道諸行無常是很好的，因為從此知道，應該做好事、不要貪求、不要容易氣惱、不要呆想。

一九〇、會得「時具足」，是很難的。

註：人，不會落地獄、不會生做動物，能生做人的「時」，是很難的。生後，有人愚昧、有人殘廢，所以不愚昧、不殘廢的時，更是難得的。會生在好的國家裡

面的時，更是難得的。生後，會聽到佛法的時，會相信佛法的時，更是最難得的「時」。可以叫做「時具足」，是很難得。

一九一、會時常看見佛的人，是很難找到的。

註：很久很久的才有一位來降生，生後，又住得不多久，所以，無論什麼人，會時常的看見佛，是一種很難找到的事。

一九二、不要使「時」隨便過去。

註：這裡的「時」，是說應該做善事的「時」。例如應該讀書的時，應該去辦事的時，應該說話的時，應該布施贈給的時，應該「持戒」的時，應該禮拜的時，這些時，不應該隨便給他過去，不然的話，後來會覺得悔恨不安。因為「時」一過去，就沒有法子叫他回來了。

一九三、「時期」像「即時」那樣的過去。

註：時期，經裡分作三個時期，就是由出生至二十五歲叫做「初期」；自二十六歲至四十歲叫做「中期」；以後叫做「末期」。「即時」是「剎那」，亦就是從一數到十的時間，叫做剎那或即時。人生的三個時期，看來是很久的，但即時就到末期了。

一九四、時間，吃一切動物和吃自己。

註：時間，會漸漸的過去，一日一夜、一年一月的過去。這樣的過去，就同在緩慢的吃去一切動物的生命一樣，又還吃他自己。時間這樣的過去，是很可惜的。

一九五、利益，一定丟掉那些不工作的青年人。

註：青年的工作有二種，一種是讀書，一種是做工辦事。這些工作，都可以得到利益，一種是讀書，可得到學問智識；又一種是做工，可得到錢財。如果那個青年，惰散不讀書、不做工，一定就會失去利益，亦就是利益丟掉他。

一九六、利益，一定丟掉那個在選擇吉日吉時的人。

註：佛教，沒有教人在那一天那一時，做好事的；那一天那一時，就是吉日吉時。佛又禁止弟子，選擇吉日吉時。有些愚人，在等待吉日吉時，把利益丟掉了，因為利益，沒有選擇吉日吉時，又不等待愚人的吉日吉時。

一九七、利益，是利益本身的吉日吉時，星宿會幹什麼的？

註：在讀書，在做工所得到的利益，是因為好好的讀書、好好做工，亦就是說，利益本身的吉日吉時。不用去找什麼吉日吉時，見到利益，應該馬上去做，不用等到吉日吉時，不然的話，利益就會失去。愚人單單在等待吉日吉時，看看那一只星宿，在那個地方，這些星，他能幹出什麼來的？

一九八、權力，是世間最大的。

註：有權力，可以統治管理，可以下命令，可以叫人停止，可以叫人做，可以叫人好、叫人壞，可以叫人活，可以叫人死。這權力，可以因為做壞事得來，可以因為做好事得來。如果在做壞事得來的，就時常把權力用在壞處；如果權力在做好事得來的，就時常把權力用在好處。

一九九、吉祥，是財產食用的住處。

註：吉祥，就是福和祿（官位），所以，吉祥亦是福祿的住處；亦可以說，吉祥是住在有福和祿的人的屋宅。有吉祥的人，是持戒和禮拜的人，因為有持戒的人、有禮拜供養的人，一定有福有祿，亦一定是吉祥的人。

二○○、沒有工藝的人，生活一定是有障礙的。

註：工藝，古代是說工作精細的工人，或者是工作美好的人。佛說：「有學識的工藝，是最大的吉祥。」沒有工藝的人，可以說是不會做什麼工的人，做工不精細、不美好的工人，要找工作，自然很難。沒有好的收入，生活自然有障礙，不像有工藝的工人，生活十分順利。

二○一、無論什麼工藝，都可以得到利益。

註：無論是那一種工藝，如果是精細的或是美好的，都可以從這工作，得到利益，養活自己。所以每個人，都要學會一些工藝在身，無論多少都好，都會得到利益。

二○二、懂得適可，每時很有利益。

註：適可，就是恰恰好，是說不太多、不太少、不太緊、不太鬆。如果對每樣事物，懂得適可，都會得到利益。例如：對於吃東西、對於用錢、對於做工、對於說話、對於想事，如果做到適可，恰恰好，那就很有益了。

二〇三、慚和愧，會保護這世界，好好的住著。

註：慚愧，是有羞恥的念頭，而不做惡事。世界有許多種，有的是地獄世界，有的是畜生世界，有的是餓鬼世界，有的是人的世界，有的是天堂的世界，這裡的世界，是說人的世界。

二〇四、慈心，能支持這世界。

註：慈心，是親愛和好的心，希望他人有幸福，是無量心、是大丈夫心。佛說：要做什麼事，都要有慈心；要說什麼話，都要有慈心；要想什麼事，都要有慈心。這樣做，慈心會支持這世界，會使世界有福樂、和敬同住、不相疑忌、不相仇視。這樣，全世界會美好起來，一切眾生，亦都是很安樂的。

二〇五、嫉妒的念頭，是世界滅亡的原因。

註：對別人的喜樂事，不生喜樂的念頭，這就是嫉妒。和那歡喜的相反，嫉妒會破壞世界，使世界的財產銷亡。嫉妒如果在小人物的念頭，當然沒有大害；如果在大人物、有勢力的人，嫉妒會變成大害，世界會滅亡。如果大多數人有嫉妒，或者政治家有嫉妒的念頭，世界便很容易滅亡。

二〇六、禁不住的慈悲性格，是大丈夫的德相。

註：各人有各人的性格，有的對別人不關心，有的對別人或動物的困苦，全力幫忙，用力幫助他，或用財物援助他，或用智慧幫助他，或用話幫助他。這樣的喜歡幫助別人的性格，是大丈夫大偉人的德行德相。一個人，是不是大丈夫，要看他有沒有這德相，喜歡幫助別人的德相。

二〇七、知恩、報恩，是善的標記。

註：世間上，最難找的有二種人，一種是會幫助別人，一種是會報答別人的功恩。知恩，是在有能力報答別人功恩的時候，會馬上報恩；這種知恩的人，會報恩的人，是最有善心的人，是善人的標記，實在是一個善人。

二〇八、把全世界送給不知恩的人，亦不會叫他忠實愛敬。

註：人，一些是知恩的、一些是不知恩的、還有些是對有恩的人反加害的。不知恩的人，無論送給他什麼東西，他都不知道這送給他是對他有恩，即使把全世界

送給他，他亦還不知道是恩；他既不知道是恩，自然不會知道送給的人，是一位有恩的人，所以，亦不會對這送給的人，忠實愛敬。

二〇九、財產，會殺死一個無智識的人。

註：財產，是說一切錢財產業，是人人所喜愛的，有智識和無智識都喜愛的。無智識的人，想要得財產，可是得不到財產，便去偷取搶劫，結果被抓監禁；沒智識的人，即使有財產，亦不懂得好好保護，很快就用光了，變成貧窮困苦。所以說，財產，會殺死沒有智識的人。

二一〇、供養，會殺害壞人。

註：這裡的供養，是說到一般日用的供養，有飲食和衣布，並不至於殺害人，但是久了，這些日用，積得很多了，壞人就驕傲起來，以為自己是一個頂好的人，便看不起別人、欺侮別人，終於，是自己給供養殺害了。

二一一、會生做動物（補特伽羅），是很難的。

註：動物，可以分為二大類，就是人和禽獸。會生做人，是一樣難事，因為生做禽獸的很多，要生做人，要有福德因緣，才會生做人的。

二一二、動物的生活，是很困難。

註：這裡的動物，是說人和禽獸。人和禽獸的生活，都是同樣困難，如碰到地震、火災、大雨、大風或天災，又會患病，還要碰到人和人的自相殺害，又要找東西吃，找安全的住宅，所以，這生活是很困難的。

二一三、要聽淨人說法，是很難的。

註：這裡的淨人，是一位心地明淨寂靜的好人。要聽這一位淨人說法，是很難的，因為淨人很少，又不是時常說法，亦不是到各地去說；又壞人都不喜歡善法。所以要叫壞人聽淨人說法，就變成很難的。

二一四、正覺者的出世，是很難的。

註：「正覺」亦是「一切智」，亦就是佛。佛的降生來此世間，是很難很難的，因為有學問有智識的，會懂佛教理的人，仍然不能成佛；要成佛要多多修福修德，

一直修到幾十萬劫（每一劫是十三萬萬年），才有成佛的資格。所以，佛出世是很難的。

二一五、不誦持經咒，是會衰落污染的。

註：經和咒，要時常誦持，亦要會背誦，因為是佛所教誡的。如果不常常誦持，就會忘記，一但忘記，智識就會衰落，心頭就給壞事染污，不能清淨了。

二一六、住宅的污點，是因為不勤。

註：住宅是人所住的地方，應該勤掃拭，用物安置整齊；如果住宅裡骯髒，用物散亂放置，這就是在表明主人的惰散，不留意住居的清潔，這是不勤的人。

二一七、懶惰，使膚色污穢。

註：人的膚色，有種種的不同，可是無論如何，要沐浴清淨，因為皮膚有汗在排洩，有塵土著身，所以，要時時洗澡拭淨；如果惰散，任皮膚污穢，那就會給大家討厭。

二一八、壞的行為（做壞事），是女人的污點。

註：人，有男和女的不同，雙方的關係，都要有慚有愧。如果結婚，亦要合理的結婚，做丈夫的，不要邪淫亂淫；做妻子的，亦不要邪淫亂淫。如果不是這樣的話，男女都是壞的行為，是女人的污點，亦是男人的污點。

二一九、清淨和不清淨，是各人所獨有的。

註：清淨，就是不做惡事、不說惡話、不想惡事；不清淨，就是做惡事、說惡話、想惡事。清淨的人，便是清淨的人。不能把清淨送給別人；不清淨的人，亦不能把不清淨送給別人。這是各人所做所說所想的，是自己的，不能送給任何人。

二二〇、別人，不會使別人清淨。

註：如果別人的住宅骯髒，別人可以代洗掃；別人的身體不清淨，別人亦可以代洗淨。但是這裡，是說心的清淨，別人不會代別人洗的。所以，佛說，這是清淨的道路，你要自己去行，我只能告知你，不會代行。

二二一、清淨人的修行，事事都是潔白的，亦一定是時時具足清淨。

註：清淨人的修行，無論修什麼行，和敬共住的行，頭陀行，都是潔白的；無論是披三衣的行、托缽化緣的行、住山林的行、靜坐的行，心都是清淨潔白的。所以，是時時具足清淨。

二二二、別人的錯誤，容易看到；自己的錯誤，不容易看到。

註：人人都愛自己、袒護自己，所以，別人做錯事、說錯話，馬上就知道；如果自己做錯事，有時自己不知道是錯、有時不肯認錯、有時袒護自己，說是不錯。這都是不好的，一個人，要時時看到自己的錯誤。

二二三、世界上，沒有秘密的地方，可以給人做惡事。

註：秘密的地方，就是眾人看不見、聽不到的地方。惡人以為在這地方做惡事，沒有人會知道。其實，做惡事，一定會有人知道的，只是緩一點而已。所以，世界上，沒有秘密的地方可以給惡人去做惡事。

二二四、沒有淨人參加的集會，那集會不會有議會。

註：古代時常有議會，用在磋商討論；佛寺裡亦有議會，磋商寺裡的事，佛亦時常參加議會。可是如果什麼集會，如果沒有淨人參加在裡面，這集會，就不是會議。因為沒有淨人參加，一定是在做惡事的集會，一定不是會議的。

二二五、世界上，沒有執著東西，而不會有禍害的。（執著東西，都是有害的。）

註：世界上各樣東西，無論是五蘊（色受想行識）、四大（地水火風）、六根（眼耳鼻舌身意）、六塵（色聲香味觸法），還是其他各樣，如果去執是「我」、是「我的」、是「我身」，那就一定有禍害；如果不執著是我、是我的所有、是我的身，那才沒有禍害。

二二六、會治家得好的人，他的財產，一定同蟻垤一樣，時時增長。

註：治家得好的人，要有這麼的條件，就是一、誠實。二、自制。三、安忍。四、布施。會勤勞會保護財產、有好朋友、有正當的生活、添加那些欠缺的、修補那些破壞的、知道節約費用、不要做惡事。這樣，這人的財產，就會漸漸增長，同蟻垤一樣的時時增長。

二二七、美貌，會騙到傻子的迷惑，但不會騙到一個求涅槃的人。

註：無論是男人的美貌，或者是女人的美貌，都可以騙一些傻子，生起愛惜淫慾的念頭；但是對一個在求「涅槃」、求開悟的人，則不會騙得來。因為一個求涅槃求開悟的人，知道這是暫時的美，不會久長，會老、會病、會死，所以，就會看破，不會被騙。

二二八、動物的肉身，會壞滅去；但姓氏和名字，不會壞滅去。

註：動物的肉身、人的肉身，是由地（堅固的東西）、水（流動的東西）、火（溫熱的東西）、風（飄動的東西）四樣湊成的、緩緩長大的，到老了，亦就死去壞滅去；可是姓名，是好是壞，不會壞滅去，後人還知道這姓名的。

二二九、女人的性格，難懂得的。

註：性格，是說女人的性情、說話和行為，都是很難懂得的。

二三〇、遇到重要的事情，一定需要勇敢的人。

註：人的性情不同，有的不勇敢、有的勇敢。但是碰到重要的事情，必需解決清楚，就要有一個勇敢的人，才能解決清楚。

二三一、在會議的時候，需要不亂說話的人。

註：在會議的時候，需要說話合理的人，單單對那問題說話，不說題外的話、不要說得太多、亦不要說得太少、不要胡亂的說，然後才能得到會議的利益。

二三二、得到食物，一定想到所愛的人。

註：一個好人，得到食物，一定想到自己所喜歡愛惜的人，會請他同來飲食，或者分一些給他，這亦是聯絡感情的法子。這樣的請他同來飲食，或者分送給他，雖然數量不太多，但都有很大的友誼和善意在裡面。

二三三、有事情發生的時候，一定需要賢者。

註：賢者，就是有學問有智識的人，會考慮審思和解決事情的人，又會處理得好的人。所以，當在有大的事情的時候，一定需要賢者，來處理執行，才不會誤事。

二三四、意志的力量，在有危險的時候，才會知道。

註：身體的力量和意志的力量不同，各人的意志力量，亦不相同。有人自己承認，自己沒有意志的力量；有人說自己的意志力量最強，但要知道那一個人的意志力量強不強，要在有危險的時候，例如在患病的時候，就可以看出那一個人，是有意志力量，還是沒有意志力量。

二三五、有名譽、有官職、有權力、有勢力的人，不要沈醉。

註：每個人，都需要有名譽、需要有官職、需要有權力、有勢力。如果因為自己有學問、有好的德行，而得到這些，和不要胡亂使用，那亦無害。可是，如果沈醉在這些名譽、官職、權力、勢力，胡亂使用，從壞處去用，那就很不好的了。

二三六、應該增加棄捨的念頭。

註：這裡的棄捨有二種：一種是棄捨用物，把用物財產布施別人。一種是棄捨煩惱，棄捨煩惱，亦就是棄捨貪求的念頭、棄捨愛念的念頭、和棄捨淫慾的念頭。各人都有這三個念頭，可是要棄捨掉，如果能夠棄捨掉這三個念頭，那麼，氣惱的念頭和痴呆的念頭，亦會跟著而棄捨掉了。

二三七、要保住寂靜（的心情）。

註：要有寂靜的心情，就要破掉愛的心情、討厭的心情、痴呆亂想的心情；破掉得多，心情就寂靜得多，快樂就會有得多。如果心情生起貪求，馬上細細考慮這念頭，只是有害，並無益處，這樣就會寂靜了。

二三八、對安靜在一心觀注的人，應該棄捨世間的五慾。

註：五慾，便是對物質（色）、音聲、香味、妙食和柔軟的撫摩。這五慾是會迷惑人的，對「安靜」在一心觀注的人，是需要靜的。所以，要捨掉這些慾念，心頭才會安靜。

二三九、不錯誤的事物，可以去做，可以收取。

註：一切事物，有錯有不錯。如果去做錯事、收錯物，便是做錯的人；如果做不錯的事、收不錯的物，便是做得不錯的人。要做得不錯、收得不錯的，便先要細細考慮，相信是不錯了，才可以去做，才可以收取。

二四〇、對面怎麼做，背後亦要那麼做。

註：心裡歪曲的人，不誠實的人，對面這樣做，背後卻做那相反的。對不忠實的人，不可跟他結交、不要信任他。所以，一個人，對面怎麼做，背後亦要那麼做，無論對父母、對老師、對長輩、對下輩，都要這樣忠實。

二四一、未成功，不要說大話。

註：每個人都有缺點和弱點，一有缺點弱點，就要想遮掩，不讓人家知道；或者人家已經知道了，就想拿出自己的好處、優點來說，有的說自己聰明、學問好、職業好、地方好、子孫好，有時說得太甚，就變成說大話；有時那樣事，還未成功，便先說許多大話。

二四二、各人要有所依靠，不要做一個無依靠的人。

註：依靠有二種：一種是外的依靠，就是父母、親戚、朋友。一種是內的依靠，就是持戒。善知識（好的朋友），又皈依佛、皈依法、皈依僧，亦是內的依靠。

二四三、不要依賴他人過活。

註：人在幼小的時候，不能獨立，應該依賴父母或他人養育保護。可是到長大了，就不應該依賴父母或他人，應該自己做工，自己養活自己，自己過活。

二四四、最大的喜樂，就是希望沒有病。

註：我們得到的財產用物，所有的財產用物，都是我們喜樂的，可是，要是有病，這些財產用物，都不會使我們喜樂，亦沒有喜樂，還要用財產來醫病。所以，無病是最大的喜樂。

二四五、不應該回想到過去的事。

註：人的生命，是有期限的。如果把這些有期限的時間，去做無益的事、說無益的話、起無益的念頭，那就是把有益的時間，隨便丟掉的。如回想到過去的傷心事，只是再增加傷心，並無益處；又是過去的事，不能挽回來，只有這「現在」最重要，只有把「現在」的事，做得好，做得有利益，將來便會好，便有利益了。

二四六、不應該希望未來的事。

註：「過去」的事，不要去想，因為是未來的。可是有人，不回想過去的事，卻要想未來的事，希望將來得意外的財富，就像要在天空上建起樓閣；或者在等候一駕御車，來請去做國王。又希望未來的事，如果沒有得到，更會大傷心起來。所以，不要希望未來的事。

第十三　慧　品(般若品)

回目錄

二四七、沒有什麼光明，像智慧一樣的光明。

註：光明有太陽的光明、月亮的光明、燈火的光明，但這些光明，有時會熄滅；有些地方，亦不能見到；又需要有肉眼，才能看見，眼睛瞎的，亦看不見。可是智慧的光明，只要有慧眼，無論什麼地方、無論什麼人，連瞎人，亦可看得見。所以，是世間最偉大的光明，沒有什麼光明，可以比得上智慧的光明。

二四八、智慧，是世間的光明。

註：智慧，就是智識學問，亦是世間的光明。太陽、月亮和星的光明，有時看不到，但人卻能用智慧去創造燈燭、電燈來代，這樣，亦是智慧的光明；而且，智慧還會見到有益和無益的事物，會見到合理和不合理的事。所以，智慧是世間的光明。

二四九、智慧，是可以做出來的。

註：智慧，是由每人自己做出來的。沒有智慧的人，自己會做一些智慧給自己，因為可以就三方面做出來的。第一是從「聞」，就是聽別人說，聽別人的教訓，聽別人的演講，和自己讀書給自己聽。第二是「思」，就是把所聽的，細細的想；把所做所讀的，細細的想；和把所看見的所想的，再細細的想。第三是「修」，就是把心情安定寂靜，看見合理、不合理。這三方面，時時的做，久了，就是一個有智慧的人了。

二五〇、沒有智慧，是因為自己不做出來的。

註：智慧，是由每人自己做出來的。所以，如果自己不做出來，就不會有智慧。例如：不肯聽人教訓、不肯讀書、不肯用心去想事理，又不肯把心情安定寂靜。智慧，當然不會生起來，就成為一個無智慧的人了。

二五一、得到智見，就得到幸福。

註：智慧，有好多的利益，例如：是做人立身的基本、會有勇氣、反抗不合理的人物事件，是聖財、是依靠的地方、會使所想如意，所以能得到幸福。如果能修到正智正慧，明見四聖諦，亦就會斷掉煩惱，得到最大的幸福。

二五二、智慧，是人類的珍寶。

註：珍寶，就是金、銀、金剛石、寶石、玉、珠等等，是價值很高的東西。智慧，亦是人類的珍寶。無智慧的人，就沒有做人的意義，雖然父母給他好多遺產，亦會散失和化光去的。所以智慧是人類最好的珍寶，而且要成道，亦需要智慧。

二五三、智慧，比財產更要好得多。

註：財產，這裡說有二種，一種是「無識神」的財產，如金、銀、田地等等。一種是「有識神」的財產，如牛、馬、豬、羊。這些財產，都是「在外財產」，會被偷去搶去。只有智慧學問是「在內財產」，亦叫「聖財」。因為不會消失滅掉、不會被偷被搶，而且可以用在「修道證果」，所以，比財產要好得多。

二五四、沒有智慧的人，沒有審思。

註：沒有智慧的人，就是愚人。愚人，沒有審思的能力，不會審思、不會研究。無論是看到的、聽到的，都不會拿來想、拿來用，所以，不會得到智識，一直是個愚人。這些愚人，對自己有害，對他人亦有害，時時破財、失財，亦受到災難。

二五五、沒有審思的人，沒有智慧。

註：沒有審思的人，亦就是不會審思的人。無論碰到什麼事、看到什麼東西、聽到什麼話，就讓他那樣的過去，沒有去審思研究。這樣，當然就不會發生智慧。

二五六、智慧，一定管理那個有智慧的人。

註：智慧，就是學問智識。學問智識，對自己和對他人，都是有益的。這些智識學問，自然會管理這個人，給他知道那一樣是壞事、那一種是好事；會給他的職業、會給他好好的做事說話、會安全的生活著。相反的，愚人沒有智慧，不會管理自己，亦不會管理別人。

二五七、惰人，一定不會碰到智慧的路。

註：愚的原因，是因為惰。所以惰人，便是愚人。一個人要得到學問，要得到職業，要得到正道，一定要有智慧；要有智慧，一定要勤苦，不勤苦，一定不會有智慧。所以惰人，一定不會碰到智慧的路。惰人會碰到的，單是傻子的路，亦是一條壞路。

二五八、好好的聽，一定得到智慧。

註：聽人家說話，要留心聽、要好好的聽；不留心聽，自然不會得到智識學問。佛說法時，亦時常說：「要好好的聽」、「要留心的聽」，因為聽，才會得到智慧。

二五九、人，是用智慧去看到真義的。

註：佛所說的話、佛的大弟子所說的話，有的是譬喻的，有困難的、有容易的，要能夠知到、看到裡面的真義，一定要用智慧去想，才能見到裡面的真義的。

二六〇、人是因為有智慧，心頭才會清淨的。

註：人的身體，因為有汗流出、有塵土來污染，就會骯髒，可是一洗澡，身體就清淨了。不過如果心頭不清淨、有氣惱、有貪慾、有癡想，就要用智慧去清洗，然後才會清淨。

二六一、聰明的人這樣說：「智慧是頂好的」。

註：修行時，有種種行可以修，如「持戒」、「精進」等等。可是頂好的卻是智慧，沒有智慧，有時會錯修。要有智慧，一定要讀書、要多聽，要細細用心去想、去研究，亦可以從「修定」得來。智慧是很重要和頂好的。所以要多多讀書，求得智慧。

二六二、智者這樣的說：「把智慧做生活的人，是頂好的。」

註：這句話亦就是說：「有智慧的人的生活，是頂好的。」因為用智慧去做工辦事，一定做得好；用智慧去說話，一定說得好；用智慧去想，一定想得好。所以，有智慧的人的生活，自然是頂好的。

二六三、有智慧的人，懂得「格言」的意義，雖然只有一人，卻比許多人更要好。

註：「格言」的裡面，一定有很深的意義。沒有智慧的人，讀後一定不清楚，有時還要誤會格言的意義，做出錯事來。有智慧的人；會詳細的想，所以，會想出裡面的意義來。

二六四、有智慧的在家人，會利益到許多人。

註：有智慧的人，雖然在家（沒有出家做比丘），亦會使許多人得到利益，因為他誠實、會忍、會布施，所以，對他人是有利益的。

二六五、說話，可以知道他的智慧。

註：傻子，做什麼都是傻呆的，說的話，亦是傻話；想的事，亦是傻想。本來他不說話，就沒有法子知道他是不是傻子，一說話，就很清楚了。一個有智慧的人，一定不會說傻話的。

二六六、智慧在那裡生起來，就應安住在那裡。

註：智慧，是在讀書、聽別人的話和好好去想出來的。所以，一個人要有學問，就應該安住在讀書、聽別人說話（不要自己大說不休）、心和氣平的去想。這樣，就會得到智慧，做一個有智慧的人。

二六七、對智慧，不要粗心大意。

註：智慧，是每一個人都要有的。有智慧的人，做事、說話、想事，都是有理、合理的。所以，對智慧，不要粗心大意，不要忘記；要時常使智慧再增加長大起來，成為「聖慧」、「正慧」，這樣，是最好的了。

第十四　放逸品

回目錄

二六八、粗心大意，是死亡的道路。

註：沒有智慧、輕浮、惰散、不留心、不注意，這些都是粗心大意一類的事；這些事，亦就是死亡的道路。這死亡，是這個肉體的死亡，或是德行名譽的亡失。所以，一個人做人、做事，不要粗心大意。

二六九、粗心大意，會損害管護人。

註：粗心大意的做事、說話、想事，最會損害所做的事、所說的話、所想的事。對於有管護的責任的人，更是有大損害，例如管護牛羊的，這些小小事的管護，如果粗心大意，一定會損害到所管護的財產、花木、牛羊。所以，管護任何事物的人，不要粗心大意，一粗心大意，便會有損害散失。

二七〇、賢人，時常責備粗心大意。

註：粗心大意，大約有四種：一、對好事粗心大意。二、對好話粗心大意。三、對好念頭粗心大意。四、對正見粗心大意。一有粗心大意，就會去做壞的事、說壞的話、想壞的念頭，又去生起惡見。所以，賢者時時責備粗心大意的人。

二七一、傻子的智慧低弱，一定粗心大意的做事。

註：傻子沒有智慧來保護自己，沒有智慧的光明在領導。所以做什麼事，都粗心大意，讀書亦粗心、做事亦粗心、說話亦粗心。傻子因為他沒有智慧，所以，做事說話，都是這樣的粗心大意。

二七二、粗心大意的少年人，永遠悲慘。

註：粗心大意的青年人，以為年紀還小，還有許多時間，所以，不做事、不讀書、不做工、不修福。可是一下子就老了、就病了、不能做事讀書做工了，變成永遠悲慘的人了。

二七三、粗心大意的人，像死去的人一樣。

註：粗心大意的人，無論做什麼事，都是不會做得好；說什麼話，亦不會說得好；想什麼事，亦不會想得好；不會利益自己，亦不會利益別人。雖然活著，亦跟死一樣，像一個活屍，到處都受人家討厭的。

二七四、不要沈醉在粗心大意裡。

註：這裡的原意，是叫人不要粗心大意的。對愛慾以為無罪，因為一沈醉在愛慾，將來必受大苦。所以，淫慾念頭起時，不要住在淫慾的境；氣惱念頭起時，不要住在氣惱的境；痴呆的念頭起時，不要住在痴呆的境。這才是不沈醉在粗心大意裡。

二七五、結交朋友，不要粗心大意。

註：朋友，是要多多結交的，可是，不要粗心大意，隨便結交。要知道他是一個好人，可以做一個好朋友，才可以結交。如果粗心大意的結交，就要結交上一些壞朋友。

第十五　罪業品

回目錄

二七六、做壞事（惡業），是現世和來世的損害。

註：做壞事，一共有三種，就是做的、說的、想的。這些都是對自己有損害，對別人亦有損害；而且不但對這現世有損害，對死後的來世，亦有損害的。

二七七、積集壞事（積惡），帶來大苦。

註：積集壞事，就是積惡，亦叫造惡、作惡。作惡所得到的，一定是大苦。可是有些惡是小小的惡，還不會帶來大苦，可是逐漸堆積起來，最後便帶來大苦。

二七八、不做壞事，帶來福樂。

註：不做壞事，就是不作惡，就是不殺害有性命的動物、不偷竊別人的財物、不邪淫、不說謊話、不說傷人話、不說粗話、不對人開玩笑、不貪求別人的財物、不結仇、沒有惡意。這些，一定帶來幸福快樂。

二七九、惡人，很容易做惡事。

註：惡人，本身就時常在作惡事，所以，想要做惡事，便很容易的做出來。跟好人相反，好人要做惡事，是很困難的，做不出來的。

二八〇、清淨的人，不喜歡惡事。

註：清淨的人，是心裡清白潔淨的人，不做壞事、不說壞話、不想惡事的人；清淨的人，一定不喜歡不潔淨的事，自然亦不喜歡惡事、壞事。

二八一、性惡的人，一定受苦，因為自己的造業。

註：性惡的人，是不合理的，貪得別人的財物、想傷害他人，把壞事當作好事。這種人，時時都在做惡事、說惡話、想惡事，亦就是時時在造業。這些業，都是惡業，所以，將來一定受苦。

二八二、善人，會忍耐的捨掉惡業。

註：善人，都是會忍耐的，對什麼事，都忍耐。對惡事，會忍耐下去，不去做、亦不想去做、亦不叫別人去做，所以，就不會做惡事，亦就是會捨掉惡業。

二八三、人，有很多因為迷妄而作惡。

註：人做惡事，很多是因為有貪心、有的是因為氣惱、有的是因為愚昧迷妄，不知道是好是壞。例如因為好玩而傷害動物、打動物、欺騙他人、說謊話，認為這是好玩的事，這樣作惡的人，是很多的。

二八四、不做惡事的，不會惡。

註：惡事，是惡人自己做的；不做惡，自然不是惡人。因為他人不會代做，亦不會做後送給他。不過，自己叫人代做的惡事，是和自己做的一樣，不能說是自己沒有做。

二八五、我們在讀、在說佛法時，惡不會來染污。

註：善和惡，亦就是好和壞，時常來侵入我們的身口意，叫我們做事、說話、起念頭。所以，如我們在讀、在說佛法，惡的就不會侵入我們的身口意，身口意沒有惡，當然就不會給惡染污了。

二八六、時常說謊的人，個個都會做惡事的。

註：說謊的人，不說老實話、沒有戒行、沒有忠誠，會把「無」的說「有」、會把「小」的說「大」、會把「假」的說「真」。這種人，不怕惡，隨時可以做惡事，可以騙人的錢、可以騙人的性命。所以時常說謊的人，個個都會做出惡事的。

二八七、應該離開一切惡。

註：惡，是一切壞事，不好的事，會惹出苦惱來。亦不應該認為是小小的惡，做後無妨害，可是這小小惡，積久了，便成大惡；又做惡事的人，人人都討厭他；又有人以為惡，可以洗掉，做善事來抵償。這是不對的，做惡的，一定受苦。所以，應該離開一切惡。

二八八、不要因為要吃東西而做惡。

註：一切動物，都要吃東西，才能活著。可以吃的東西，有多種：有動物的肉，有果子、瓜、豆、菜、米糧等。找東西吃，是一樣苦事，可是不要因為要吃，便去偷盜、殺害、欺騙；亦要吃得簡單，不要因為喜樂和可口而大吃。

第十六　人　品

回目錄

二八九、賢人，一定會做利益的事。

註：賢人，說是有學問、有智識的人，是行「十善」的人，是有利益現在和利益將來的人，是會利益自己和利益別人的人，是做好事、說好話、想好事的人。賢人所做所說、所想，都是有利益的。

二九〇、具足戒行的賢人，一定跟火一樣的光明興榮。

註：人有四種：一、是學問壞、品行壞。二、是學問壞、品行好。三、學問好、品行壞。四、是學問好、品行好。最後的一種人，就是學問好、品行好的人，一定是人人尊敬，一定是同火一樣的光明興榮。

二九一、賢人，一定不做沒有利益的事，只做有利益的事。

註：賢人，是有學問智識的人，要做什麼事，都要想到會不會利益自己或他人。如果看不見對自己有利益和對他人有益，他一定不做；又即使對自己的財產有益，但對他人有害，賢人亦不做。

二九二、賢人一定看管六種器官（六根）。

註：愚人，不知人的歡喜和討厭，都是從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這六種器官來的，所以，不看管他，讓六種器官，自由做事。看不應該看的、聽不應該聽的、……想不應該想的，所以，就生出很多的歡喜和討厭的念頭。可是賢人，就會管護

這六種器官，不看不應該看的、不聽不應該聽的、……不想不應該想的，這樣，心裡就不會熱惱，一定會離苦。

二九三、賢人，不表示高低。

註：無論賢人愚人，都活在這世界，同樣的，有時得到財產、得到名譽、得到福樂；有時亦失去財產、失去名譽、失去福樂。這些得和失，都是很平常的，可是愚人得到財產、名譽、福樂，便「得意忘形」起來，表示他很高貴；失去財產、

名譽、福樂的時候，便傷心起來，表示他很賤低了。可是賢人，就不會這樣，得到財產、名譽、福樂時，或失去財產、名譽、福樂時，都是一樣的態度，不會表示出高低的情形樣子的。

二九四、賢人，有審思的力量。

註：愚人賢人，同樣有「眼耳鼻舌身意」，可是愚人，不留心、不審思所看到的、所聽到的，都是這樣的看和聽，賢人是和愚人相反的，賢人看到什麼東西、聽到什麼東西，都留心審思，所以他的智慧，亦漸漸增加起來；這種力量，是堅固不動的原則基礎。

二九五、善種性的人，是很難找到的。

註：「善種性」，是說很聰明的人，對什麼學問，都是容易學好、學得快，這樣的人，自然不容易找得到。這善種性，還用到善種性的馬、善種性的象、善種性的牛。

二九六、具足德行的人，是很難找到的。

註：人要具足德行，例如具足「知慚知愧」、種種德行，是很難找到的。要做好父親、好的兒女、好的夫、好的妻、好的教師、好的學生、好的上司、好的下屬，都是很難找到的。

二九七、在人類中間，有經過訓練（調和）的人，是頂好的。

註：牛、馬、象，本來是很粗野蠻橫的，可是經過訓練之後，卻變成能幫忙人類做工的動物。人亦是這樣，要經過訓練，會做好事、說好話、想好事，就會做一個「有訓練的人」。不會生起貪心、氣惱、愚痴，自然是一個頂好的人。

二九八、可依靠的人，是具足大慈悲心的。

註：這一句是「讚佛偈」裡的一句話。佛是天性具足大慈悲心的，在做菩薩修行時，已經是救渡許多眾生了；到成佛的時候，還說法渡眾，一共四十五年，真是一位具足大慈悲，可以依靠者。

二九九、智人，一定會捨掉惡。

註：智人，是有智識的人，他會知道進步的原因、會知道衰落的原因、會知道進步和衰落的原因的方便行為；所以，他會知道惡是不進步的原因，知道惡是衰落的原因，知道不作惡是不衰落的原因。所以，他一定會捨掉惡。

三〇〇、賢人，一定指導所應該指導的道路。

註：賢人，是很明白清楚一切事物的「因」和「果」，所以，要指導他人的時候，一定想到指導以後，是不是得到好的「果」。因為有些人，會把指導的話弄錯，而做出錯事來，所以，賢人要指導的時候，一定先詳細考慮，把應該指導的才去指導；不然的話，有時會變成壞的指導。

三〇一、有智慧的人，不做那些不是自己責任的事。

註：有智慧的人，一定知道該做和不應該做的事；知道那一種是利益自己的事，那一種是利益他人的事。有智慧的人，只是做自己所應該做的事，不做那些不應該做的；亦不捨掉自己的事，去做別人的事。

三〇二、賢人，得到財產，一定資助親戚。

註：愚人得到財產，便會忘記親戚，亦忘掉自己。賢人就不會這樣做，賢人得到財產，便想到親戚，看情形資助幫忙親戚。那些忘記親戚的人，叫做敗滅的人。所以，賢人一定不會忘掉親戚，又一定幫助親戚。

三〇三、賢人，有統治群眾權力的時候，會給群眾許多利益。

註：愚人傻子，有統治群眾的權力，可是不會做些利益群眾。賢人卻和愚人相反，賢人有統治權力的時候，便會做許多利益群眾的事。

三〇四、淨人，不談說慾樂。

註：淨人，就是清淨的人，是身心寂靜的人。對於「色聲香味觸」這些慾樂，已經能看破放下。所以，亦就不談說到慾樂這一類的事。

三〇五、不說善法的人，不是淨人。

註：淨人，是清淨寂靜的人。做事清淨寂靜，說話亦清淨寂靜，想事亦清淨寂靜，又時常說善法的人。所以，不說善法的人，就一定不是淨人。

三〇六、淨人，喜歡幫助眾生。

註：眾生，是那些有性命的動物。這些動物，有人喜歡去打殺傷害他，可是清淨的人，卻喜歡幫助救濟這些有性命的動物，無論是人畜禽獸，淨人都喜歡幫助救濟的。

三〇七、淨人，在很遠就可能看見到的。

註：淨人，是一個好人，就像高山一樣，在很遠的地方，就可以看到他。這就是說，淨人的名聲好，人人都有聽到他的名譽，人人都知道他是好人。所以，就像高山一樣，在很遠的地方，就可以看見到了。

三〇八、淨人的來世，是去住在天堂的。

註：淨人，是清淨的人、寂靜的人、說善法的人、幫助眾生的人、是一個好人。所以，淨人死後，一定去生在天堂的。

三〇九、淨人，一定芳香遍聞。

註：花的芳香，單是隨風飄去，但淨人的香，是隨處遍飄，人人能聞。這香就是淨人的名譽、德行，人人樂聞樂見，而且是時時皆香。

三一〇、寂靜的人，一定有安樂的生活。

註：人生在世，有很多的麻煩，有時是外面的「色聲香味觸」的麻煩，有時是內面的貪心、氣惱、討厭、不如意、愛慾的麻煩，這些會使生活不幸福。可是寂靜的人，不去染著外面的慾，心裡沒有那些麻煩的念頭。所以，就一定有安樂的生活。

三一一、淨人的香，能逆風飄去。

註：淨人是一位好人，他的香，就是他的名譽、德行的香，真是處處皆聞，亦會逆風飄去，不像花香一樣，只是隨風飄去。

三一二、善男女，因為不執著，便會解脫掉（許多痛苦）。

註：善男女，就是好的男人、好的女人。這些人，因為不執著這是「我所有的」，不執著錯誤的意見，不執著我有權力，不執著我所持的戒和修行，不執著有神通，這樣，如果不執著這些，便會解掉脫掉許多煩惱。

三一三、愚人如果知道自己是愚人，因為這「知道」，而變做一個聰明的人。

註：人如果是痴愚，可是會知自己是痴愚，就會去讀書、請教他人，所以，會變成聰明人。可是那些愚人呆子，以為自己是聰明的，那就是最真實的愚人呆子。這愚人呆子，不肯讀書、不肯請教別人，所以，終身是愚呆無知。

三一四、愚人，有統治群眾的權力的時候，亦不會做些利益給群眾。

註：愚人當在有權力、有錢財、有統治權力的時候，亦不會做些利益給群眾。相反地，愚人倒是利用權力、錢財，去傷害群眾、威嚇群眾，做那些不應該做的事，使群眾不會有幸福，亦不會進步。

三一五、愚人，不應該做領袖。

註：愚人，有時亦就是壞人。這些人，有貪心、有傷害別人的心、有打倒別人的心、有「見壞事是好事」的心、有欺詐的心、有邪淫的心，又喜歡說騙人的話，使雙方誤會的話。所以，這樣的人，是不應該做領袖。領袖，便是一群人的頭目。

三一六、愚人努力在找別人的錯誤過失。

註：愚人，因為是自私的人、無智識的人，時時在找別人的錯誤，喜歡惡意看別人，可是自己的錯誤過失，卻不注意。所以，亦不會知道自己有什麼錯誤，當然亦不會改變自己的錯誤，只是拚命找別人的錯誤。

三一七、不淨人，就是在這裡，亦沒有人看到他。

註：淨人，像高山一樣，遠遠的就看見到，不淨的人，卻不是這樣。不淨人出生的時候，沒有人知道；活著的時候，亦沒有人知道。所以，即使在這裡，這裡的人亦好像沒有看見到他一樣。

三一八、不淨人，一定落地獄。

註：不淨人，亦就是壞人，做壞事、說壞話、想壞事、傷害別人、偷盜別人的東西。這些壞事的結果，一定得到壞的報應。死去了，亦就是一定落在地獄。

三一九、無智慧的人，一定指導不應該指導的路。

註：無智慧的人，是一個愚人，這些愚人，大多認為自己是聰明人、有智慧人，時時稱讚自己的聰明、說自己的聰明。所以，這些愚人，對我們有什麼指導的時候，雖然他是好意的，亦切切不可相信他，因為他所指導的路，一定是不合理的路。

三二〇、無智慧的人，一定做出不合理的事。

註：無智慧的人，大多不知道自己是一個無智慧的人，這種人，時時做出害人又害自己的事、做不應該做的事、做不合自己責任的事、不合時的事、不合地方的事、亂做亂為，只有害了別人和害到自己。

三二一、無智慧的人，一定會破壞自己的利益。

註：無智慧的人，雖然要做一些有利益的事，可是沒有智慧，不知道什麼是利益和什麼是沒有利益，只是亂做亂為。結果，倒是破壞了利益。

三二二、無智慧的人，一定會損害自己和別人的利益。

註：一個人，一定有「血親」和朋友幫助，有智慧的人，亦一定會得親友的幫助。可是沒有智慧的人，只會做愚事、說愚話、想愚事，不知道誰好誰壞，胡亂結交朋友。所以，就一定損害到自己和別人的利益。

三二三、賊眾，是世界的災害。

註：賊眾，無論是小偷、竊賊、強盜、劫奪都是世界的災害：破壞人家的財產、破壞人家的幸福、破壞人類的社會，所以是世界的災害，人人都討厭，國家亦要剿除他。佛教戒律裡面的「盜戒」，就連有主人的一葉一草，都不可以摘取。

三二四、有好的智識的人，是興隆的人。

註：智識的種類很多，不能懂得完，只好就自己的環境、責任、地位、職業，去求智識。如果對這各方面，都有好的智識，自然是一個會興隆成功的人。

三二五、有壞智識的人，是衰落的人。

註：壞的智識，是半懂不懂的人、錯誤的懂的人、懂不應該懂的人。對自己的環境、責任、地位和職業的智識，亦是這樣似懂非懂、懂得錯誤、所懂又不是所用的。所以，這個人，一定衰落，不會昌隆成功的。

三二六、喜歡善法的人，是興隆的人。

註：善法，就是佛法和戒律，亦就是佛所說的法。喜歡這善法的人，一定得到現世的幸福和來世的幸福。所以，是一位興隆的人、增上的人。

三二七、討厭善法的人，是衰退的人。

註：不喜歡善法的人、討厭善法的人，當然不做善事、不說善話、不想善事；亦當然是在做惡事、說惡話、想惡事，亦當然是一個衰退的人。因為做惡事的，一定得到惡的結果。

三二八、資助別人的人，一定受到資助。

註：資助，是說財產和力量的資助，人能受到別人的資助，是因為從前有資助過別人，現在才有人資助。人是相互資助的。所以，我們應該時時資助別人，別人才會時時來資助我們。

三二九、禮敬別人的人，一定受人禮敬。

註：禮敬，一共有身禮敬，是跪、頂禮、拜、鞠躬、問訊、合掌等等；語禮敬，是說話謙恭有禮；心禮敬，是心裡敬仰。有禮敬別人的人，亦一定有人禮敬他，因為一個好人，才懂得禮敬別人；別人亦因為他是個好人，而禮敬他。

三三〇、供養別人的人，一定受到供養。

註：供養有二種，一種是財物供養，一種是修持供養。財物供養，是香花、燭、用物的供養。修持供養，是照他的教訓去做。供養別人的人，自然是一個好人，好人自然會有別人來供養。不懂得供養別人的人，亦就自然的沒有人供養。

三三一、禮拜別人的人，一定受到禮拜的回答。

註：禮拜人，自然得到回答。應該禮拜的人，有地位高、學問好、年齡長。這些人，他受到禮拜，他就一定回答的。

三三二、多聞的人，有很好的審思。

註：多聞的人，亦就是有學問的人。這人有五個條件，就是多聽、記住聽的話、會誦出來、用心去想、用思想去研究。因為他這樣的用心，所以，就會學得成功，做一個有審思的人、有學問、有智識的人。

三三三、有很多的親戚，就會做出很多的利益。

註：親戚意義非常廣大，包括自己的血親和母親、妻子的親屬。這些有親戚關係的人，都是比較親近親愛，若患難的時候，大家都來幫忙救護；在做工的時候，大眾亦來幫忙做工。所以，有很多的親戚，就會做很多的利益來。

三三四、親密的親戚，是最好的親戚。

註：親戚如果是各人各住在很遠的地方，很難見面談話，很少見面談話。有的雖然是親戚，可是雙方還不曾見過面亦有的。所以，如果知道那一個人是親戚，就應該時常去會面談話，使雙方親密起來，這樣，才能做出利益來。

三三五、單是自己一個人吃東西，不會有快樂。

註：單單自己在吃東西，實在不會有趣味、有快樂。這些獨吃的人，是一個自私的人、慳吝的人，只求自己吃飽，不關心自己父母、妻子、朋友；他自己只是肚子飽，心裡不會飽，亦就是心裡不快樂、沒有趣味。他亦不知道如果大家一同吃，是一件快樂的事。

三三六、在這世界裡，沒有一個不會被人責備的。

註：責備和稱讚，是相反的，亦是這世界的二樣情感。眾生都是被情感縛住著的，人人都喜歡給別人稱讚，人人都不喜歡給人責備。可是人人都會給別人責備，亦會被人稱讚。所以，賢人對於這二樣事都能看破，愚人就不會看破，時時因為有人的稱讚就歡喜，有人責備就氣惱。其實，人人都是有人責備的。

三三七、柔弱的人，被人輕視。

註：人的性情，要剛柔恰到好處，太剛不好，太柔亦不好。柔弱自然更不好，因為一柔弱，什麼事亦都柔弱，讀書亦柔弱，做事、做工、做生活亦柔弱，學道修行亦柔弱。這樣就一定被人輕視，因為，這人永遠不能成功的。

三三八、強硬的人，會被別人結怨。

註：做人太強硬，便會有人不滿意，要結怨、要報仇，因為人人都喜歡柔和的禮貌、溫存的說話、溫柔的性情。所以，一個人如果行為強硬、說話粗硬、做出不合作的態度，就會被人討厭，雖然有大權力、有大能力，亦終會被人怨恨結仇，別人想要對他報復。

三三九、愛上以後，就時常說得過份。

註：無論是男子愛上女人，或者女人愛上男子，父母親愛上兒女，就時常把所愛的說得過份。例如，小聰明說是大聰明、小漂亮說是大漂亮，這是很不好的。

三四〇、在氣惱時，就時常說得過份。

註：人在氣惱以後，就時常說得過份，小錯誤說是大錯誤。小壞事說是大壞事。有時，明明是有，卻說是無；明明是無，卻說是有。我們在聽一個氣惱的人說話的時候，不要相信他，因為他在氣惱，會說得過份。

三四一、想要取得利益，可是不會方便取得，一定會困難。

註：人如果想要得到利益，例如取得學問、智識、財產、地位、名譽、安樂，如果沒有方便的法子，自然一定很難得到。因為單單是依靠氣力、說話和出力，是不能得到的！做什麼事，都要有一個方便的法子，才不會困難。

三四二、正直的人，不說不符合事實的話。

註：心裡正直或者不正直，是不會看見到的，但是聽他說話，就會知道。正直的人，一定不說不合事實的話，他一定照事實直說，照真實的事去說。聽的人，自然知道正確的事實。不正直的人，不會這樣直說，他要騙人，不照事實說，聽他相信他，是有害的。

三四三、正直的人，那樣說就那樣做。

註：每個人，最好的是所說的話，人人會相信；所做的事，人人會喜歡。說話，是一種藝術，是高深的學識。正直的人，他所說的，他一定那樣做，他答應，便是答應，不會反覆。所以，人人會相信他的話，亦就喜歡他。

三四四、世界上，很少人因為慚愧而不作惡。

註：慚，是對作惡有羞恥的念頭；愧，是對作惡有恐怕的念頭。如果有人不敢違反良好風俗、不敢違反良好的道德、不敢作惡，這人就是因為慚愧而不作惡，在世界上，是很少有的。因為有許多不作惡，是因為沒有機會、找不到合夥的人，才不作惡的。

三四五、詩人，是一切偈頌的寄托。

註：偈頌，亦就是詩詞。偈頌會流傳下來，是因為有好多詩人把那些有意義事情，編成詩詞，使容易讀誦記憶，流傳開來。所以詩人是眾寶的一種。

三四六、父母，是對兒子有「四無量心」的人。

註：「四無量心」，就是慈無量、悲無量、喜無量、捨無量。慈，如希望兒子得到福樂；悲，是幫忙兒子脫苦；喜是歡喜兒子所歡喜的；捨是對兒子的變更，沒有過度的悲喜。這「四無量心」，亦包括說是保護兒子的人。

三四七、父母是兒子的第一個教師。

註：父母，是兒子的第一位教師。從教兒子吃喝、坐站、跑路、穿衣服、說話和一切生活常識、風俗人情，都是父母教的。等到入學校讀書，那位老師，不是第一個教師。

三四八、父母，是兒子所應該禮拜的。

註：自從兒子一出生，父母就好好的保護養育，亦很愛惜，所以，兒子就應該禮拜父母。有一些兒子，對父母不禮拜，那是很少數的不孝兒子。一般人，對父母都是很恭敬禮拜的。

三四九、女人，是淨行的污穢。

註：人，有男有女的分別。修持清淨行為的人，如果對這個，不小心保護，女人就會變成淨行的污穢。就是說，淨行變成骯髒了。

三五〇、女人，是價值最高的東西。

註：在古代，人可以拿來賣，跟牛羊豬馬一樣的買賣，這其中，價值最高的是人。

三五一、聰明的妻子，一定尊敬丈夫和尊敬一切應該尊敬的人。

註：夫妻同居，要有幸福，一定要有同樣的思想、互相敬重。傻呆的妻，不懂得敬重丈夫，可是聰明的妻，卻懂得尊敬丈夫，亦懂得敬重丈夫所敬重的一切人。

三五二、丈夫，是妻的領導人。

註：這領導，是在四種領導裡的一種，就是：旗是車的領導、煙是火的領導、皇帝是國土的領導、夫是妻的領導。

三五三、服從丈夫的妻，是最好的妻。

註：妻當然要服從丈夫。

三五四、服從父母的兒子，是最好的兒子。

註：語意已經明白了。服從父母的兒子，自然不會亂作亂為，不會做壞事。因為父母都很愛惜兒子，不會教壞兒子的。

三五五、兒子，是一切人所依靠的。

註：有兒子的，都要依靠兒子。大多數人都有兒子，所以，兒子，亦可說是一切人的所依靠；可是這兒子，是說好的兒子。

三五六、不侵害別人的人，應該會興盛。

註：不侵害別人的人，是難得的好人，所以，應該會使自己興盛、會使家庭興盛、會使社會國家興盛。

三五七、有善的人，應該保住自己的善。

註：這裡的善，是說有善的行為、善的說話、善的念頭。這些善，自己應該保住，不要使他失落去。因為善是難得到的，如果得到了，就不應該任他失落去的。

三五八、應該預防那些還沒有到來的災害。

註：災害，有些是天災，像火災、水災、風災一類；有些是盜賊偷竊；有些是疾病；亦有些是自己做出來的。這些災害，一些是可以事前預防的，就應該事前預防。有一句成語說：「有備無患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第十七　福　品

回目錄

三五九、福，賊不會偷去。

註：福，就是安樂。福是由每個人去布施、持戒和禮拜三寶「佛法僧」得來的。盜賊所會偷去的是財產，像金銀用具等「外財」，是可以偷奪的。可是「內財」，盜賊和任何人，都不會奪去的。

三六〇、臨命終時，福送來安樂。

註：作福、造福的人，因為是在做好事、善事，所以，心裡時常安樂歡喜，在臨終時，心裡亦很歡喜安樂。跟作惡做壞事的人相反，作惡的人，心中時常氣惱熱切，臨命終時，亦氣惱熱切，不會安樂的。

三六一、積福，會帶來安樂。

註：要作福造福，應該時常的做，又對這做發生歡喜。雖然每次做得很小，可是時常的做，久了，積集起來，便成大福。這所積的福，自然會帶來安樂。

三六二、福是眾生來世的依靠。

註：佛說人死後，要再去出生，亦就是來世。來世有六種：一、是去生在地獄裡。二、是生去做惡鬼。三、是生去做動物畜生。四、是去生做人。五、是去生做阿修羅。六、是去生在天堂。這些地方是照一個人的好壞，壞的生在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；好的生在人、阿修羅、天堂。一個有積福的人，一定生在好的地方。所以，福，是一個人的來世依靠。

三六三、應該作福，福會帶來安樂。

註：日夜是這樣的過去，老年說要到了，亦就要死了。所以，要快快作福，因為福，會帶來這世和後世的安樂。

第十八　死　品

回目錄

三六四、眾生的性命，跟土做的用具一樣，最後一定消滅去。

註：眾生的性命，實在跟泥土做的用具一樣，無論是未燒的、已經燒的、大的、小的，最後，都是要壞破消滅去的，不會永遠存在。性命亦是這樣，無論是乞丐、貧人、富人、大官、皇帝，都要死去。所以活著的，應該多多做好事善事、積福積德。

三六五、賢人說，這性命真很短。

註：人的性命，是很短的，因為可以有疾病、可以有意外、可以有殺害的事，所以，很少有長命的。又賢人都在做善事的，不會使日夜白白過去，所以，覺得性命很短，不夠做善事。

三六六、有大軍隊的死王，不許人家延長期限的。

註：死王，跟大軍隊的主帥一樣，有「老」和「病」做他的將軍，有「悲傷」、「苦惱」、「不樂」、「抑鬱」做他的排長、連長，向人類進攻，奪取人的性命。他不許誰人延長死的期限，死時到了，就一定取去那人的性命，是絕對無情的死王軍隊。

三六七、眾生，被「老」所拖去，是不能抵抗的。

註：人出生後，就漸漸老去，性命漸漸減少。這樣的漸漸的老，是沒有法子可以抵抗的，不能使其不「老」，亦不能抵抗「死」。眾生，一定要老要死，無論什麼眾生，都不能抵抗和逃避老死。

三六八、眾生要死的時候，沒有人能抵抗。

註：死有二種，一種是依照時間的死，叫做「時死」。又一種未到死的時間而死的，叫做「非時死」，例如自殺和意外的死。人人都知道自己一定要死，可是亦一樣得的希望緩死，結果，等到死期到了，亦就死去，人人都不能抵抗的。

三六九、最少的財產，亦不能跟著死人一道去。

註：人在活時，一定要找錢財活性命，使家庭安樂，可是有錢財之後，亦要合理的使用，不使用，就變做那鄙吝的人，得不到有錢財的好處。這些錢財，在死去的時候，亦不能帶去，雖然要帶一小小的東西，亦還是不能帶去。所以，做人不要鄙吝，亦不要亂花亂用。

三七〇、錢財，不能滅掉「老」。

註：人體肉身的衰退疲弱，亦就是「老」。人出生以後，就漸漸的衰老，最後死亡便要到來。這「老」，沒有什麼錢財可修滅掉「老」、叫人不老，因為老，是自然的，要吃什麼藥、什麼醫生的手術、什麼裝飾品，亦不會滅掉「老」。雖然是大富人，有大勢力的人，亦一樣要老的。

三七一、人，並不是有錢財便會長命。

註：人都希望性命會長一點，可是又怕老，其實性命長就一定老。性命長，有幾個原因：一是無病或少病。二是不傷害眾生。三是好好的保護身體。這樣，才可以希望性命長一點，錢財並不能使人長壽。

三七二、一切眾生，都要把這肉體，捨掉在這世界裡。

註：無論什麼眾生，無論是地面上最大的象、海裡最大的鯨魚，無論是什麼人，都有死去的一日。死後，就把這肉體的屍，捨掉在這世界，身外的財產亦同樣的捨掉。所以，錢財是要有的，可是要知足，不要慳吝，要布施救濟窮苦的人。

三七三、一切富人、一切貧人，將來都要死去。

註：富人，是有財產的人，生活很舒服；貧人，是沒有財產的人，生活很困苦，但最後都要死去。總之，無論是富人、是貧人，都要死去的。

第十九　友　品

回目錄

三七四、牛車隊，是行路的朋友。

註：古代交通不便，要到遠的地方去，要合成大隊，一共是數百人，才可以去。最好是商人的牛車隊，有武器可以抗拒盜賊、有醫藥治病，這樣才會安全。所以牛車隊，是一個行路人的朋友，無這朋友，是很難遠行的。

三七五、母親，是家裡的朋友。

註：父親經常在外面做工，母親在家裡主持家務。所以母親是兒子最好的朋友，會保護兒子、教導兒子、愛惜兒子，會給兒子許多利益。所以，在家裡的母親，是最好的朋友。

三七六、知己，是朋友時常所需要的。

註：每個人，除親戚可以幫忙扶助外，就只有「知己」。知己，就是很要好、非常親密、更能扶助的朋友，亦就是好朋友。人都要這樣的知己好友，不然的話，有困難的時候，就沒有人來幫忙扶助了。

三七七、不侵害朋友的人，一定得到一切人的尊敬。

註：不侵害別人的人，到處自然有人敬禮幫忙；相反的，如果在欺騙人、說大話、諂曲取媚的人，一定給別人討厭和輕視，沒有人敬禮的。

三七八、不傷害朋友的人，一定沒有什麼仇人。

註：人一定要有朋友，有困難的時候，才有人幫忙扶助。可是，如果傷害朋友，一定就沒有朋友；沒有朋友，自然會有仇人、敵人。所以，反過來說，不傷害朋友的人，亦一定有好多的朋友，亦一定沒有仇人、敵人。

三七九、傷害朋友的人，是下賤人。

註：這一句的上句，是說：「在這樹下睡過或坐過的人，不應該折斷這樹的枝葉。」所以，這裡的朋友，是說有恩的朋友。幫忙扶助的朋友，就更不應該害他，因為他是有恩的人，如果傷害有恩的人，真是一個下賤的壞人了。

三八〇、有下賤朋友的人，一定有下賤的禮貌和下賤的浪遊。

註：朋友，是時常談話和同行同玩的。如果朋友是下流鄙賤的，所說的，一定就是下流鄙賤的話；所做出來的、所要去的地方，亦一定是下流鄙賤的事和下流鄙賤的地方。所以，一個好人，如果有下賤的朋友，久了，亦就變成下賤的人，做出下賤的禮貌和去浪遊下賤的地方了。

三八一、妻是親密的朋友。

註：好的妻，能夠幫助家裡的事、保護財產、規勸丈夫，當然就是一個好的朋友。

三八二、愚人，沒有知己好友。

註：愚人，亦就是傻子，不懂得友情交誼，不會跟誰人做朋友，因為傻子，不懂得有利益無利益，不懂得好友壞友。所以，傻子只有相識的人，沒有朋友，更不會有知己好友。

三八三、當在需要福樂的時候，朋友會拿來贈送。

註：人人都有需要，這些需要，如果是自己不能夠做出來的，就要好友幫忙來做，做好了，亦就是得到福樂。所以，當在需要福樂的時候，就只有好的朋友，會拿福樂來贈送。

三八四、如果得到小心詳慮的好友，就可以安心和他去行遊。

註：好的朋友，已經是難得了；如果這好友，是一個做事、想事很小心、很週到、詳細考慮的人，那就更難得。如果有這樣的朋友，當然和他一道去到什麼地方，都可以的。

三八五、如果沒有小心詳慮的好友，應該自己單獨行遊，不要作惡。

註：如果沒有好的朋友會小心詳慮的，那就應該自己單獨行遊，亦不要做起惡事。這樣，比和壞的朋友去浪遊，更要好得多。

第二十　乞求品

回目錄

三八六、有智慧的人，一定不乞求人。

註：乞求有好多樣，每日乞求來過生活的是叫化。喜歡別人的東西，便向那人乞求的，是貪求人，這些人，是沒有智慧的人，是不討生活的人。有智慧的人，不這樣做，他一定找工做，自己養活自己。

三八七、乞求的人，一定是不可愛的人。

註：乞求別人的東西的人，如果是叫化，一定是人人都討厭；如果是貪得的人，隨便向人開口乞求東西，亦會令人不喜歡。因為每個人所有的東西，他都是愛惜的，有人來乞求，他當然不喜歡。所以，乞求別人的東西的人，是沒有人愛惜的。

三八八、被乞求而不給與的人，一定變成不可愛的人。

註：貪得的人，看見到別人美好的東西，就起貪得的念頭，執著要佔有那東西，不想公理、不想公平、不想是別人所愛惜，最後便開口乞求；乞求不得，就責備他人慳吝、胸懷狹小，從此就起報仇的念頭。這就是說，有人求乞東西，不給與他的時候，便會變成不可愛的人，變成他的仇人。

三八九、人因為時常乞求，一定會被人討厭的。

註：時常乞求的人，就是貪得的念頭很多的人，亦就是時常向人乞求東西的人，這樣的人，自然一定受到人家的討厭。所以，佛教的戒律，是禁止向人乞求東西的。

三九〇、不要乞求別人所愛惜的東西。

註：每個人都有所特別愛惜的東西，有些是價錢高的、有的是難得的古玩、有的是紀念物、有的是人家所最喜歡的、有些是有錢亦買不到的。這些東西，切切不可向人乞求，因為乞求人家所特別愛惜的東西，是最下流卑賤的行為。

第二十一　國王品 回目錄

三九一、國王，是一個國土的表現。

註：從前的印度是分做許多國，每個國土，都有一位國王。所以，國王所在，便是表現一個國土的所在。

三九二、國王，是人民的元首。

註：古代印度各個國都有一位國王，做人民的領袖，管理及保護人民，代表這個國和別個國聯絡。國王，是一個國最重要的人。

三九三、賢明有道的國王，人民就有福樂。

註：國王，是一個國家的元首，國王如果亂作亂為，人民自然會受到種種痛苦；反過來說，如果國王賢明、公平、有道、愛惜人民，人民當然有幸福了。

三九四、國王，如果對怨恨的人沒有惱怒報復，人民就會尊敬。

註：國王是有權力的，如果人民怨恨他，他可以抓來監禁或殺掉。如果一個國王對怨恨他的人，不這樣做，實在是一位好國王，人民一定尊敬他。

三九五、國王穿著武裝，一定很莊嚴。

註：印度的國王這名詞，意義是武士，責任是保護國土、抵抗敵人。所以，國王一穿著武裝，就覺得很莊嚴。

三九六、國王，在各等種姓裡，是最高貴的。

註：印度的社會分做四個種姓，就是婆羅門（賢人）、武士（國王）、商人和普通人。國王，在這四種姓裡，是最高貴的。

三九七、國王，要保護人民，要時常像父親保護兒子一樣。

註：國王治理國家就像治理家庭一樣的，時常保護兒子，使兒子安全幸福。

第二十二　言語品 回目錄

三九八、言語，同內心一樣。

註：言語談話，有柔和的、有禮的；粗野的、無禮的。這裡說的是，言語談話，要像心臟的肉一樣的柔和。

三九九、說美好的話，會造成利益。

註：美好的話，是老實語、和好尊敬的話、謙恭和悅的話；對各方有利益的話、對時間地方適合的話、對人和對會議適合的話、對所說的事情亦合宜的話、使用的語句和聲調亦都適合的話。這些話，自然一定做出許多利益來的。

四〇〇、說惡話的人，一定熱惱。

註：惡話，是說不真實的話、說虛妄的話、說譏笑的話、說挑撥的話、使人破裂的話、粗野的話、無理責備人的話、看輕人的話、嘲笑的話。這些話，都是傷人害人的話，所以，結果倒是自己受了苦惱。

四〇一、氣惱的人，說話粗野。

註：粗野的話，就是不文雅、無禮貌的話。愚人和壞人，時常說粗野話，這是因為愚呆和下賤。一個普通人，平時都是不說粗野話，可是一到氣惱起來，一時控制不住，就說出粗野話了。

四〇二、不說實話的人，一定墮落地獄。

註：不照事實說話，就是不說實話，把無的說有，把有的說無。說不實話的罪，有輕有重，要看說的是什麼事，說的用意是怎樣；如果是會傷害人的、令人損失死亡的，自然是大罪，死後一定生在地獄裡。

四〇三、在說話裡，可以知道是不是清潔的人。

註：清潔不清潔，普通是看他的衣服和皮膚，可是這是外面的清潔，所以要聽聽他的說話，就可以看到他是清潔的人，或是不清潔的人。如果他說的是實話、不傷害人的話；不說粗野的話、不胡說亂說，這就是可以知道他是一個真正清潔的人了。

四〇四、應該說美好的話。

註：美好的話，是實話、不傷害人話、不粗野話、不胡亂話，是柔和好聽的話。無論對什麼人、什麼事、什麼時候；對上司、對下屬、對朋友，都要用美好的話。

四〇五、應該說柔和有益的話。

註：人所說的話，可以分做四種：第一、是不柔和沒有益。第二、不柔和可是有益。第三、是柔和可是沒有益。第四、是柔和又有益。那不柔和又沒有益的話，是最壞的話；不柔和可是有益，亦不應該說，因為人們都不喜歡聽；柔和可是沒有益，更不應該說，因為說了並無好處。人最好是說柔和而又有益的話，因為這樣說，才會受人尊敬、令人愛好而喜歡聽從。

四〇六、說話，要說那些不會使自己熱惱的話。

註：說話，會使自己熱惱痛苦，亦會使自己安樂幸福。如果說壞的話、做壞的事，自然會使別人熱惱，結果，自己亦熱惱。所以，說話要先想想這樣的說，是不是會使人熱惱、自己熱惱、應該不應該說。這樣的先想想，就不會惹來熱惱了。

四〇七、應該說可愛的話。

註：可愛的話，就是真實的話、和敬的話、愛護的話、又是有益的話；這些話，每一個人，都可以在任何地方、在任何的時候、對任何人說的。說這些話的人，自然就得到可愛的話、和敬的話、愛護的話、又是有益的話。所以，人人都應該說這些話。

四〇八、無論什麼時候，都不應該說不可愛的話。

註：這句話，就同上面的一句一樣。愚心壞人，他亦知道說「不可愛的話」是壞事，但他總覺得，有時對一個人、對一件事、及一些時候，應該說些不是真實的話、不和敬的話、不愛護的話、沒有利益的話。這是錯誤的，人人應該時時說可愛的話。

四〇九、說好的話，亦不要超過時間。

註：說好的話，雖然是大家有益，可是說得太多，拉得太長，超過限定的時間，就會使聽的人生起討厭的念頭來。所以，說話不要說得太長。

四一〇、不應該說惡話。

註：惡的話、壞的話，一定不應該說；說起來，會使說的人苦惱、聽的亦生起苦惱；有時說的人，還說惡話未完，就已經被聽的人毆打了。

第二十三　勤　品

回目錄

四一一、勤的人，不會丟掉依時一定得到的利益。

註：有些利益，是關係時間的，讀書做工，亦有個時間；做田園工作的人，亦有個時間，知道是有下雨的時間、晴的時間，不然的話，就失去利益。勤的人，他就很會抓住時間，不會胡亂丟掉時間，亦就不會丟掉利益。

四一二、因為勤，才會無苦。

註：碰到苦事，如果會勤，亦可以無苦。例如學生讀書，如果會勤，就不會有考試的苦；生活艱難的人，如果會勤，亦不會有苦。修行亦是這樣，如果是精勤不退，一定會脫苦的。

四一三、做工的人，恰當的勤勞做人，一定找到錢財。

註：錢財是重要的東西，因為是能夠代表一切東西的價值；沒有錢財，就很難生活。找錢財的法子，就是做工。會勤勞，做的恰當，這樣就會賺得錢財了。

四一四、不懶惰的人，心裡會得到安詳。

註：不懶惰的人，碰到有工做，就馬上去做、不偷懶、趕快做好，不會被人家責備。所以，心裡就會安詳。懶惰、不按時做工、做時又懶，趕不及時間，所以，就慌慌張張的不安了。

四一五、討厭工作的人，不會做出合理的利益來。

註：做工時候，心裡覺得討厭，這樣，就不會有好的工作。就是讀書，亦是這樣。讀的時候，心裡很討厭，怎麼會讀得通。做工時，亦是這樣，心裡一討厭，做出來的就很壞，不會有合理的利益的。

四一六、不討厭工作的人，一定會做出合理的利益來。

註：不討厭工作的人，一定用心做工、歡歡喜喜的做工，這樣做，工作一定很好。讀書亦是這樣，歡喜的讀、用心的讀，一定成功。修行學道，亦是這樣，用心和歡喜的修行學道，亦一定有利益，一定會成功。

四一七、不即刻做工，卻拖延下去，再碰到應該做的工，便會痛苦。

註：應該做的工，就應該快做。不做，一天一天的拖延下去，碰到新的另一樣工，便會痲煩痛苦，不知道要怎麼做起了。因為舊的還沒有做，新的又到來。如果不要痛苦，碰到有工做，馬上做完，便不會有痛苦了。

四一八、拖延到明天的人，一定衰退；拖延到後天，更衰退。

註：愚痴的人、懶惰的人，碰到做工，都要拖延下去：中午可以做好的，要拖到晚上；今天可以做好的，要拖到明天，有的要拖延到後天。這樣，他的工作，一定就會衰退，因為沒有人喜歡這樣的拖延。所以佛說：「今天的一天，比明天的二天還要好。」

四一九、就在今天，趕快的勤做。

註：這裡的意思是說，誰都不知道明天是否會死去，所以，一切工作，應該在今天很勤勞的把它做完，不要拖延下去。因為明天，是否會做不會做、會死不會死，都不會知道。所以，把工作做好，很必要的。

四二〇、丈夫應該努力，一直做到成功，得到利益。

註：成功利益，有大的、有小的；有困難的、有容易的；有的是自己單人可以做到的、有的是要好多人才可以做成的。總之，一個丈夫，一個人要得到成功利益，一定要努力，不半途棄掉，一直要做到成功，得到利益。

四二一、不粗心大意的人，應該決定勤苦的做。

註：不粗心大意的人，不放棄、不忽略，無論什麼事，都決心決定的勤苦做去。不像那些粗心大意的人，時做時止，捨掉這樣，捨掉那樣，沒有什麼決定。所以，得不到所希望的利益。

四二二、在什麼地方，做什麼事，會得到什麼利益，就應該刻苦的做。在那個地方，做那樣事。

註：會刻苦的人，他要得到什麼利益，便會在那個地方，做那樣事，求那樣的利益。一刻苦，無論是快是緩，都會成功，都會得到那利益的。

第二十四　怨結品

回目錄

四二三、要結怨的人，他所結的怨，一定不會停止。

註：這裡的意思是說，他罵我、欺我、偷取我的東西，這樣的想，心裡便會生起結怨的念頭；這結怨的念頭，一定不會停止。所以有人罵我、欺我、偷取我的東西，要細細想，為什麼這樣，是不是我的錯誤罪過？如果心裡恨恨不忘，便會找機會報仇，報來報去，一定會做到相殺相害，可是結的怨，還是雙方不消。

四二四、沒有結怨的人，那怨結一定會停止。

註：如果一個人，給別人罵、欺負或偷取去東西，他不結怨，他認為自己大概亦有這種錯誤罪過，才會惹起他人的怨罵、欺負、偷取。所以，他不怨恨那個人，亦就是不結怨、不報仇。這樣，怨沒有了、結亦解了。這是做人處世的一個法子，如果人人這樣想，便會安樂和敬同住，不相傷害，世界會很太平幸福。

四二五、不結怨，怨便停止。

註：人，同居或者是近鄰，或者相離很遠，可是時常有事接觸，那末，就一定多少有雙方不合意的事。如果這些事，雙方都認做小事，不去計較他，這樣的不結怨、執怨，怨就不會生，亦無所謂結怨了。

四二六、在這世界裡，無論什麼時候，怨是不會因為報怨而停止的。

註：怨，就是使他人不滿意的，有些是做出來的。這些不滿意的事，想要報復，可是報復，一定不會使怨停止。因為一報復，對方亦要報復，結果，是永遠的報復，不會停止。

第二十五　真實品

回目錄

四二七、真實，比什麼味道都要好。

註：味道有鹹、有甜、有酸、有辣，對人的身體，有利亦有害。但是「真實」，那是最好的味道，有益、無害，而且不但對身體有利益，對於精神（亦就是心）亦有利益，還可以證到菩提。

四二八、真實的話，是不會死的話。

註：真實的話，就是很合理，可以幫助每一個人的話。這些話，人人都用得著。所以不會死去，亦就是不會在這世界消失。因為人人要用，時時要用，像佛陀的話一樣，到現在二千多年，還是有人在用，真是不死的話。

四二九、人會有名譽，是因為說真實話。

註：人人都喜歡說真實話的人。怎麼說，就怎麼做；怎麼做，就怎麼說，這叫做有信實的人，是老實的人，我們聽他的話，相信他的話，一定不會被他騙去。這樣的人，自然會有很好的名聲、好名譽的。

四三〇、淨人，站在正義和正法的實諦。

註：正義，就是對自己對他人有利益的義；正法，是合理公平的法。淨人，因為見到正義和正法的好處，所以，就站在正義和正法的實實在在的地方，不是假的正義和假的正法。

四三一、應該保護真實。

註：真實，就是諦實誠實，這比什麼都要好。人會真實、老實、誠實，一定有好名譽、好名聲。人應該先守護說誠實的話，然後對什麼事，都老實誠實的做去，雖然有橫逆事，亦不丟掉老實誠實，這樣，就會做一個淨人好人。

第二十六　智　品

回目錄

四三二、智，是世界的警覺法。

註：智，第一、是會記得從前所說的。第二、是想到自己的身、情感、心識和佛法。第三、是想到將來自己一定要死。說起來，就是會想起過去的事、現在的事、未來的事。因為會這樣的想，便會提醒自己、警告自己，使自己不會「得意忘形」。所以，是這世界每個人警覺的好法子。

四三三、智，是一切地方都必要的。

註：人，如果能記得過去所做過的事、所說的話；又能知道目前正在站、在行、在睡、在吃、在喝、在做、在說、在想；又會想到正在吸氣、正在呼氣；又更會想到將來要死。這樣，就叫做有智，這樣有智，自然不會做錯事。時常會警覺，是一件正智，是無論在什麼地方，都必要用的。

四三四、有智的人，時時會興盛進步。

註：有智的人，就不會粗心大意，坐時知在坐、行時知在行、吃時知在吃、說話時知在說話。這樣，就是時時有預備，就不會做錯事、說錯話。人如果不會做錯，就是時時興盛進步了。

四三五、有智的人，一定受到福樂。

註：有智的人，因為時時用智做事、想事、說話，所以，無論做什麼，都會合理公平，不會做錯事。這樣生活，就有幸福安樂。

四三六、要守護的人，應該用智守護。

註：一個人，一定要守護，例如守護禮貌、守護說話、守護心，不使散亂，就應該用智去守護；要守護外財，例如守護錢財、守護居家、住宅、田園、家畜牛羊，

亦要用智去守護，才不會損失；要守護戒，無論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二百二十七戒，亦都要用智守護。

四三七、守護的人，應該有守護的智識。

註：有守護的責任的人，例如守護禮貌、守護說話謙恭、守護心情安靜，應該用智識守護。這是內的守護，還有外的守護，例如守護財產、守護住宅田園，亦要用智識守護。還有守護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二百二十七戒，亦都要用智守護，不要犯戒污戒。

第二十七　信　品

回目錄

四三八、信，是善的資糧。

註：信，是信「佛的悟道」、「善有善報」、「惡有惡報」，信眾生「自作自受」。這樣的信，就會不敢作惡，就會單單作善。這樣便成善的資糧，亦就是有好的本錢，可以得到好的結果。

四三九、正信堅固了，利益亦一定成就。

註：正信，是信有佛、有業、有果報，這樣就是正信。亦就是正信堅固；如果有時信，有時不信，是不正信。人有正信，做什麼事，都想到要做善的好的。所以，就一定有利益，會成就成功，今世和下世都有利益。

四四〇、正信堅固了，就得到安樂。

註：一個人，有正信又是堅固的正信，就一定相信佛的教訓，不敢作惡做壞，不做錯事。這樣，一定是平安福樂，無苦無憂了。

四四一、正信，這是世界裡的人最貴重的財產。

註：財有二種，一種是外財，就是錢銀珠寶。一種是聖財，就是信、戒、慚、愧、聞、捨、慧。外財是用在身體上的便利安樂；聖財是用在精神上的福樂，不會受到災害。所以，是最貴重的財產。正信，是正信的佛教。

四四二、正信，是人的朋友。

註：人和人，如果是同事同心叫做朋友。朋友使每個人都得到幫助和精神上的溫暖，更有信心。像行遠路，有同行的朋友，就更安心。正信，亦同朋友一樣，可以使人安心、有溫暖，不會恐怕煩惱。

第二十八　知足品

回目錄

四四三、知足，是最上的財產。

註：知足有三種：第一、是對所得到的，會知足。第二、對自己的力量，會知足。第三、是適宜恰好的知足。人會知足，就不會貪得；不會貪得，就對所得到的歡喜。人如果不會知足，就是有大財產亦像沒有財產一樣，亦不會安樂。

四四四、對所得到的四事會知足的，就有福樂。

註：「四事」，就是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。這四事，如果有所得到，無論是多是少、是好是壞，都會知足，不再貪求的，便會有福樂。人不會有福有樂，是因為不知足。

四四五、知足的人，因為聽聞佛法，而得到寂靜，會得到福樂。

註：寂靜有三種：第一是身寂靜、第二是意寂靜、第三是煩惱寂靜。這三種寂靜，無論是那一種的寂靜，如果是一個知足的人，在聽聞佛法以後得到的，一定是得到福樂。

四四六、得到什麼東西，應該對那件東西，滿意歡喜。

註：得到的東西，都覺得滿意歡喜，這是佛所教的，因為這樣，才會除掉貪心。如果對所得到的東西，仍然不會滿意歡喜，定要生起討厭心、貪求的心、不想到人家的利益的心，這是不好的。會知足的人，可以引起別人的尊敬。人，如果知足，便都有幸福的。

四四七、不要看不起自己的財物。

註：我們所有的財產，無論是錢、是衣服、是住宅，如果比起別人來，雖然是別人的比較好些，亦不要看不起。如果看不起自己的財產，有時就會不留心保管，會使財物損失。

第二十九　沙門品

回目錄

四四八、這宗教的沙門，不是這世界的敵人。

註：這是佛說的話，這宗教，就是佛教；「沙門」譯起來是「勤息」，就是勤求息靜的人，亦就是比丘。因為沙門：第一要不害眾生。第二守護身心，不作邪惡。第三是安忍。所以對這世界的一切眾生，凡是有性命的東西，都不是敵人。

四四九、殺害別人的人，不是修行人；侵惱別人的人，不是沙門。

註：修行人，無論是什麼宗教的信徒，如果不娶妻、不嫁夫，而在修道的，都叫修行人、沙門。前面已說過了，這二類人，都是好人。但是如果殺害人，這人就不是修行人；如果在侵惱人，使別人煩惱的，就不是沙門。

四五〇、修行人，不守護威儀是不好的修行人。

註：不好的人，一共有四種：第一種是懶惰的在家人。第二是國王，不想念他。第三是不守護威儀的修行人。第四是容易生氣的賢人。威儀是身口意的有禮及合理，無論是站、行、坐、吃、喝，都有好禮貌和合理。

四五一、沒有調伏和諦實的人，不應該披袈裟。

註：袈裟，意義是染「壞色」（不黃不紅）的衣布。調伏是調伏心意，不起煩惱，守護戒行。諦實是不說謊，不欺騙人。如果不能調伏的人、沒有諦實的人，就不應該披袈裟。因為披袈裟，是一個好人，才可以披的。

四五二、有調伏和有諦實的人，就實在的可以披袈裟。

註：披上袈裟的人，就是佛教的比丘。因為已經調伏煩惱、會守護威儀，又有誠實諦實，所以，如果要披袈裟做出家比丘，亦就可以做比丘。

四五三、一切修道的人，把善語做他的旗。

註：「善語」，亦就是「好的話」，是合法的話、可愛的話、真實的話，這些話，對一切人都有利益。修道的人，是說佛教和其他宗教的修道人。這些人，都要有一些善語做他修行的原則，就像車前的旗一樣，在很遠的地方，就先看見到的了。

四五四、沙門，應該是一位好沙門。

註：沙門，亦就是比丘，已經照戒律出家。可是做一位好沙門，便要好好的守行戒律、保護「身口意」的「做說想」，不要做壞事、說壞話、想壞事。不要做惡事，這樣才是好沙門。

四五五、沙門，應該住在沙門位。

註：沙門位，就是寂靜、高貴、令人敬仰，守護戒律、防護身口意，不要起惡，修持佛的教戒。這樣，才是一位好的沙門。

第三十　和敬品　回目錄

四五六、大家的和敬，會生起福樂。

註：同居的眾人，如果會和好，會互相敬重，同心合力的做事，那麼，什麼事都會成功，大家都得到福樂。大家能和好又能敬重，實在是很好的一樣事。

四五七、和敬的大眾的努力，會生起福樂。

註：一個人的努力，會使一個人得到福樂，有時，亦會使眾人得到很大的福樂。如果大眾都努力，那末，更一定得到很大的福樂。庵寺裡的僧眾，更要和敬共住，才會生起福樂。

四五八、各個大眾的和敬，會造成興盛進步。

註：大眾，是說一個組織，像家庭、鄉村、都市、各部、司。這些性質不同的大眾，如果會互相和敬、不分彼此、不相妒嫉，就會使一個社會、一個國家，興榮繁盛進步的。

第三十一　戒　品　回目錄

四五九、持戒，一直到老年，都有利益。

註：戒有多種：在家人的戒有五戒，亦叫根本戒或叫常戒；又有八戒，亦叫齋戒或一日夜戒。出家人有十戒，亦叫做沙彌戒；有二百二十七戒，叫比丘戒、或大戒、或具戒。持戒，無論少年、中年，或一直到老年，凡持戒的，都會有利益。

四六〇、持戒，一直到老年，還是會引來福樂。

註：持戒，無論持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比丘戒，自受持的那一天起，一直到老年，每一天，都是會引來福樂。就是單單五戒，不殺害有性命的動物、不偷盜別人的財物、不邪淫、不說謊話、不喝酒，亦就會引來很多的福樂了。

四六一、賢者說，就是這持戒，是很好的。

註：持戒有種種好處，佛經裡曾說過：第一持戒會到好的地方去。第二持戒會得到財用豐足。第三持戒會滅掉苦惱，得到心頭清涼自在。

四六二、持戒，是世間第一。

註：持戒，是最好的。許多好人賢人，都稱讚持戒，說持戒就像有戰士、有武器、有袍甲、有軍隊、有糧食、有車乘、有橋、有香味，是可靠的地方、是一切善的母親、是善法的元首、是得到名譽、是引來財富。所以，真是世間第一好事。

四六三、因為同住，才會知道他有沒有持戒。

註：一個人，有沒有持戒，或是假的持戒，一時會看不見，可是同居住一下子，就可以知道他有沒有持戒，是假持戒，或是真持戒了。同居住，不必同住在一間屋子、同讀書、同辦事，亦可以看見到的了。

四六四、一切都守護，是很好的。

註：這一句的意思是說，要守管保護身體不要做惡事、口不要說惡話、心不要想惡事，就是很好了。如果單單不做惡事，可是還在說惡話、想惡事，還是不好的。要身口意三樣，都守管保護，才是最好的。

四六五、如果時時警戒，一定不會跟誰結怨。

註：結怨，就是心裡氣恨，想要報仇復仇。可是，如果會時時警戒自己，不要傷害人、不要罵人責人、不使別人氣惱，這樣，就沒有誰來結怨了。

四六六、有智慧的人，要保護戒。

註：有智慧的人，如果只有智慧，沒有持戒，胡作亂為，時常做壞事、說壞話、想壞念頭，這樣，有智慧，亦不會有什麼好處，只是在做惡。所以，有智慧的人，更要保護戒、好好的持戒，才會有名譽、有財產、有好的生活。

第三十二　樂　品

回目錄

四六七、去掉苦的原因，那麼在任何地方，都得到樂。

註：苦和樂，是相反的，有苦，就沒有樂；有樂，就沒有苦。人人都喜歡樂，不喜歡苦，可是要無苦，就要去掉苦的原因。譬如：欠人家的錢，是苦，這苦的原因，是在向人借錢。所以，不借他人的錢，就是去掉欠錢的苦的原因。所以，心頭有苦，就要想是不是有貪心、氣惱心、痴呆心。如果有這心，去掉這心，便會快樂。

四六八、不侵惱眾生，是世界裡的第一樂。

註：這句的意思，是說不侵惱眾生、愛護眾生、不想傷害眾生，是世界裡第一喜樂的事。這是實在的，眾生如果不相侵惱、互相愛惜、保護，又不想傷害其他的眾生，這世界，就很可喜可樂了。

四六九、「行」的寂滅，就是樂。

註：這是佛所說的「無常偈」。意思是說，一切所做所造出來的東西，都是會生會死的，如果能滅掉這生死，便是樂。

四七〇、沒有什麼樂，比寂靜更樂。

註：樂，有很多種：比較高級的樂，有不侵惱人的樂、弘法的樂、有慈悲心的樂、會棄掉煩惱的樂。再高級的樂，有身寂靜、口寂靜、心寂靜的樂。最高級的樂，是沒有貪心、沒氣惱心、沒愚痴心的樂。

四七一、涅槃，是最上的樂。

註：「涅槃」的義是「吹熄」，意思是會滅掉人生所有的一切痛苦煩惱。這是最簡單的解釋，詳細的解釋，要去看佛經。人如果能滅掉人生所有的一切痛苦煩惱，自然是得到第一樂的。

四七二、一切覺者的降生，會引來樂。

註：「覺者」就是佛，佛是經過很多很多的積福積德，最後，才會覺悟成佛。一位佛的降生，一定帶來許多的樂，給與這世界的眾生。

四七三、演說諦實法，會引來樂。

註：「諦實法」是淨人的法，亦就是善的法。對人演說善法，自己得到樂，聽的人亦得到樂。這諦實法，第一、要照次序說，意義不減缺。第二、有理由。第三、有慈悲心的說。第四、不是為著自己的利益而說。第五、不譏刺別人。這樣的說善法，才會引來樂。

四七四、不碰到愚人，才會得到永遠和真正的樂。

註：碰到賢人得樂，碰到愚人得苦，這是一定的。因為愚人沒有智識，做的壞事、說的是壞話、想的是壞念頭。這樣，和愚人交遊同居，結果，是得到壞。相反的，如果不會碰到愚人，單碰到賢人、有智慧的人，就得到真正永遠的樂了。

四七五、有慈心的人，睡和醒都會很安樂。

註：把友好的心，去愛護人和幫助人，使他得到福樂，這叫做有慈心的人。父母親對兒子，就有這慈心，這慈心，如果用到一群人去，叫做無量慈心；如果用到一切眾生去，叫做無邊際慈心。這樣的用慈心，自然沒有仇人怨敵，無論在睡或醒的時候，都很快樂。

四七六、不聰明的求得利益，不會得到安樂。

註：正當的求利益，是合理的，應該做的，但要用智識去求去做。如果傻子，用愚昧的辦法去做，結果一定不會得到安樂，有些反而得到了痛苦。

第三十三　結交品

回目錄

四七七、因為信任，所以受到災害。

註：習慣，造成信任，信任，就會粗心大意，一有粗心大意，就會有災害。無論對家獸的信任、對用物的信任、對人的信任，都是一樣，有時會受到災害。

四七八、因為同居太久了，所愛的會變成討厭的。

註：人因為相敬相愛，就常往來會晤談話，可是往來太多次了、談太久了，就會討厭起來，因為坐談是花費時間的。同居亦是這樣，本來是相愛相敬的，可是太久了，雙方的意見和生活，就會逐漸不和洽起來，終於是變成討厭了。

四七九、結交什麼人，就會像那個人。

註：結交做朋友，大都是性情相近，才會做朋友。在做朋友當中，雙方又使各人的性格，更相同起來，然後才能合作做事。所以跟那個人結交，久了，亦就像那個人的性格了。

四八〇、和一群仇人在一起，即使是一夜或二夜，亦是苦。

註：苦的種類很多，有的是天災的苦、有自己所做出來的苦、他人所做出來的苦、煩惱的苦、病的苦、老的苦，這裡，是說和一群仇人同居的苦。仇人，都是一見面就討厭，要報仇的。所以，共住在一起，即使是短短的一二天，雙方都是大苦惱。

四八一、和愚人住在一起，就像和敵人住在一起，會時時有苦。

註：愚人，是傻子和做壞事的人，會使別人痛苦。所以，和愚人住在一起，無論同住在屋子裡、在辦事，都是不好。因為愚人做出壞事，同住的人，亦要負責。所以，和愚人住在一起，亦就跟敵人住在一起，時時都會發生苦惱的。

四八二、和賢人住在一起，就像和親戚住在一起，會得到樂。

註：賢人，做的是善事、說的是善話、想的是善念頭，和他在一起，就會覺得很安穩，很平安，不會有苦惱，不會有危險，就好像和親戚住在一起。

四八三、和淨人結交，得到福樂。

註：淨人，就是好人。這好人有這樣的好：第一、正信佛教。第二、有慚。第三、有愧。第四、多聞，有學識。第五、有勤。第六、有智。第七、有慧。和這樣好的人結交，一定不會有危險、不會做壞事，所以，便得到福樂。

四八四、和壞人結交，一定壞下去。

註：壞人，沒有正信、沒有慚、沒有愧、沒有多聞、不會勤、沒有智慧，只會殺害眾生、偷盜人家財物、邪淫、說謊話、喝酒。和這樣的人住在一起，跟他做朋友，自然，一定是更壞下去，不會好起來。

四八五、和愚人結交，會得到苦。

註：愚人，就是壞人。和壞人做朋友，自然一定得到痛苦。

四八六、和愚人結交，是不好的。

註：愚人就是壞人。和壞人結交，自然是不好的。

四八七、和惡人結交，一定得不到全部的樂。

註：惡人，只是在做惡事、說惡話、想惡的念頭。和惡人做朋友，有時雖然做一些可樂的事給我們，可是這些樂，不是全部的樂，裡面一定有許多苦惱。例如：他送些東西給我們，這東西可能是他偷來的，我們接受他的贈送，亦變成有罪了。

四八八、和愚人結交，一定永遠悲惱。

註：愚人，就是壞人。和壞人結交，結果，一定受到悲傷苦惱的事。這事，有些是拉長到好幾年、幾十年的，亦可以拉長到下一生去的。

四八九、有仇人的地方，賢人不應該去住在那裡。

註：仇人，就是要想報仇的人。如果去和仇人在一起，當然會有殺害責罵的事。所以，一個有智識的人，知道那個地方有仇人，就不應該去住在那個地方。

四九〇、要防備敵人。

註：有四種假的朋友，亦是敵人。這些朋友：第一、是欺騙人的。第二、是說大話的。第三、是逢迎巴結的。第四、是招去做邪惡的事。這些朋友，亦是敵人，會破壞我們財物、名譽。所以，要防備他、不使他親近、不跟他來往、不跟他同行、不跟他同居、不跟他共做工，這樣，才不會給他傷害。

四九一、就是朋友，亦不應該信任。

註：朋友，有真朋友和假朋友的分別。假的朋友，當然靠不住，可是即使是真朋友，亦不可絕對的信任。因為有時真朋友亦會絕交，亦會有錯誤。所以，亦要防備，不可全部信任。

四九二、對不熟識的人，不應該信任。

註：我們所識的人，當然很多。有的還不熟識他、有的是初相識，還不知道他的品行和性情。對這些人，不應該信任，不應該信他的話，因為還不深知道他的做人。

四九三、就是熟識的人，亦不應該信任。

註：熟識的人，亦還不可信任，因為只是熟識而已，還不知道他底細，信任他，有時會惹來痛苦，要等到知道他是個善人、好人，才可以信任他。

四九四、不應該信任作惡的人。

註：作惡的人，亦就是專做壞事的人。這些人，不會有朋友，他所要做的只是傷害別人、偷盜別人的財物、邪淫、說謊話和喝酒。當然，一定不可以信任。

四九五、不應該信任輕易答應的人。

註：輕易答應的人，是喜歡說謊話、說大話的人。這些人，有時會「說有為無」或「說無為有」，不老老實實的說。如果信任他，有時會損失、會苦惱。

四九六、不應該信任自私的人。

註：自私的人，只求自己有利，是貪得的人，不懂得同情他人、不會想到公平。所以，不可信任他的話、不可信任他的做事。因為一信任，一定會受到損失。

四九七、不應該信任假裝君子的人。

註：人人都喜歡君子人，因為君子有好禮貌和謙恭的態度。因此，就有人假裝君子，態度假謙恭有禮，可是他心裡卻準備要有所得。所以，不可信任這樣的人，如果信任他，一定被他欺騙的。

四九八、不應該信任「不考慮」的人。

註：不應該信任的人很多，這裡是說「不考慮」的人，這一類人，做事說話，不考慮這事、這話，是好、是壞、有利益、沒有利益。這樣不考慮的人，所做的事、所說的話，一定很多是做錯說錯，因為沒有考慮過，所以不應該信任他。

四九九、不應該和惡人親密。

註：惡人，就時時在作惡。如果和他結交做朋友，已經是不好了，如果和他親密，那一定得到大災害。

五〇〇、不要結交愚人，因為愚人，就是時時都是敵人。

註：愚人，就是往往在做壞事、做惡事的人。這種人，像我們的敵人一樣，因為時時都要害到我們。所以，不可跟他結交做朋友，他時時是在做我們的敵人。C

佛陀語錄　第二卷　回目錄

第一　我　品

一、不應棄我利，而為他人利；既知是我利，應勤求我利。

註：利有二種：一為己利，一為他利。最善則為能利己利他。不可因利己而損他，亦不可因利他而損己，應取利己，而不損他。又須先利己，己既有利，而後乃能利他。

二、如何所教人，應行如所教；調御己最難，應先調御己。

註：人各有所應教，如父母教子、兄教弟等。但如何所教，則自己應該如所教而行，乃能有領導作用，不可自己飲酒，而教人勿飲酒也。調御人亦然，須先調御自己，令不胡作非為，乃可調御他人。因調御自己，是最難事，能調御自己，則能調御他人矣。

三、賢者先自立，於適當德行，然後教他人，則能不染污。

註：賢者應當啟教訓誨他人，但自己應先能立於德行，然後乃堪能教人。如教人「不殺生」，自己當不殺生，則教人時，自己不被污染，亦不被人指讁。C

第二　不放逸品　回目錄

四、他人放逸時，賢者不放逸；他睡自己醒，如良馬超劣馬。

註：不放逸，即不粗心大意。賢者有所作為，則先慎慮週詳，故無過失。正如他人昏睡，賢者獨醒，正智現前；猶如良馬奔馳，能超越諸劣馬，先達目的地方。

五、精勤、智、作淨、詳慮及戒備、正法、不放逸，能使名稱盛。

註：名稱能盛，須措事精勤、有正智所作、清淨公平。事前週詳慎慮、戒備其所過失、依正法而行又不放逸，則諸所作皆得成功，而名稱更著矣。

六、不具放逸行，不近諸愛慾，正觀而審思，則達於大樂。

註：此明每人之能得大樂，在於不作邪行，即不放逸、不念諸貪愛慾念，繼此，當具作善行，即能依正法善法觀察；又須詳慎、審察思惟。如是，則所作為，皆得成就善法，而達於大樂也。

第三　業　品　　回目錄

七、棄捨利益人——謂天氣太冷，或太熱太涼，終不得利益。

註：利益，有現前利益（即現生利益）、有來世利益（即來生利益）、有最上利益（即涅槃）。此諸利益，或依次取之，應先取現前利益，不先取現前利益，而欲取來世利益，不可得也。又捨棄利益之人，懶惰不就業，而謂天氣太冷、太熱、太涼，不宜工作，故終身不能得利益。

八、愚人無智慧，造惡不自知；苦惱由自造，如火燒自身。

註：愚人無智，不能分別善惡，造惡業而不自知。但知與不知，皆當受苦惱之報，其痛苦有如火之燒身。

九、人播種植種，當得其種果；作善得善果，作惡得惡果。

註：作善，必得善報；作惡，必得惡報。此為自然之真理，猶如種植，播豆種，必得豆；播瓜種，必得瓜。不過時間有速有緩而已，如果大樹，則稍緩乃能見其長成為大樹；種小花草，則隨時可見其長大也。

一〇、人受他人利，而不知其恩，則所欲得利，必歸於破滅。

註：有大慈悲心的人，必愛人利人，而受利受恩之人，不知其恩、不報其恩，反而忘其恩，甚至負恩，則此忘恩負義之人，所已得之利及所欲得之利，終必破滅，一無所得。善忘恩之人，存心奸詐，必無人信任扶助也。

一一、人受他人利，而知其有恩，則所欲得利，必有大增盛。

註：人有受他人資助者，必須知其人之恩，又須念念思報其人之恩，切不可以其資助微小或時期太遠，而忘其恩；若能報其前恩，則所欲得之利，必有增盛。蓋居心忠誠，人人必多為資助也。

一二、此時應先作，而留待後作，將來必苦惱，猶如折薪人。

註：作事必須依次序而作，則事易成而費力少。不依次序、時作時止、時先時後、遷延不決、虛棄時日，則必如折薪之人，不折薪而就睡，比及醒，則他人已經折得歸返，自己匆匆忙忙折薪，反被薪刺傷眼睛。

一三、因前生之惡，令今生受苦；應作抵罪想，如同償久債。

註：公平有智之人，遭遇苦時，即知是由於從前自己所造之惡；遭遇樂時，亦知是由於從前自己所造之善。苦來時，不能避；樂來時，亦不能拒。故遇苦境，當思正在償還從前債務，歡喜承當，則將來惡盡善至，福樂無量矣。

一四、人為求己福，而以刀杖等，侵害他人樂，將來必受苦。

註：人人皆欲得樂，人人應勤力求樂，但切不可因為求自己之樂，而用刀杖、武器、錢財、威勢，侵害他人之樂。如因打獵之樂，而殺害禽獸；因求食之樂，而殺害眾生，皆甚惡也。眾生各愛惜生命，皆欲求樂，奈何殺害之，而求一己之樂？如此傷害眾生，必受大苦。「將來」二字，亦可作「來世」想也。

一五、人為求己福，不以刀杖等，侵害他人樂，將來必受樂。

註：人當知有現在及將來。現在所做之業、所作之事，將來必有報應。故欲求樂，則不可以刀杖、錢財、威勢，侵害他人之樂。能如此，則將來乃至來世，必有大樂。

第四　煩惱品　回目錄

一六、諸慾皆熱辣，如毒蛇愚人著，終必墮地獄，永久受大苦。

註：諸慾即煩惱，慾有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愛染。此諸愛染，受用時，雖有小樂，終則熱辣，如毒蛇之牙。但愚人無知，貪著此諸慾樂，最後，則必受苦，亦必墮入地獄，受諸大苦。

一七、虛偽、驕、綺語、誇大及自高、無正念之人，不能修佛法。

註：無論在家出家，欲修佛法，必須先除去粗重煩惱。此有六種：一、虛偽欺騙。二、驕傲無禮。三、綺語多語。四、誇大誇口。五、自高好勝。六、心無正念。此諸六種，為最易見易作之煩惱，如能除去者，必能增上昌隆。

一八、婆羅門諦聽：瞋恨毒稍甜，能殺瞋毒者，賢天所稱讚，因能殺瞋者，則無憂傷苦。

註：瞋，因種種原因而生，但根本是毒。瞋後如能報復，則心中稍有快樂，亦即有小甜味，但根源是苦，最後必有苦惱憂傷。如能斷除瞋怒，則無憂傷苦惱之果矣。

一九、勤者不多睡，而常習醒法，棄惰、諂、悅、戲、色慾及飾身。

註：勤苦精進之人，必須少睡，修行警醒覺悟之法。不懶惰、不諂曲、不歡悅遊戲、不行淫慾、不穿著華麗衣服、不用裝飾品，乃可稱勤者。

二〇、好求人過失，則增已有漏；時時求人過，則不能斷漏。

註：對人之看法，約有三類：一、惡意看人。二、善意看人。三、公正觀察。惡意看人，則人人皆惡，而增加自己之有漏煩惱，乃至成為天性。如此集積，則日日增加，永不能斷煩惱有漏。

二一、若諸婆羅門，到達兩法岸，則諸煩惱等，不能依著彼。

註：婆羅門，即梵行人，為印度四階級中之最高級，依「吠陀」經典修行。如能依吠陀經，達到「世間法」及「出世間法」，則亦可脫離煩惱。

二二、此生及來生，所有諸惡趣，無明為其根，嫉貪為其構。

註：惡趣，則極下劣、極苦惱之處。其墮落之原因，在於無明愚昧，又有嫉妒他人之心，又復貪求不足所致。

二三、人被箭射中，則四方馳走；既拔除箭已，則不走不沈。

註：人被箭射中，喻人被慾所著。執著沈淪於慾，則心昏智亂，四方馳走，有如狂人，甚多危難。但如能拔去箭，即能拔除心中之慾念之後，則安定如常，不必馳走，亦不沈淪墮落於慾念中，無有危難。

二四、貪瞋痴自生，侵害惡心人；有如竹之子，枯竹自身死。

註：人有善心者、有惡心者，無論善惡之心，皆可能有貪求之念、瞋怒之念、愚痴之念。但善心人對此三念起時，能斷絕之；惡心之人，則不能斷絕，且任此三念生長增擴大，有如鐵銹生於鐵而損鐵，竹子生於竹而枯竹自死也。

第五　安忍品

回目錄

二五、能安忍之人，能自利利他；可名安忍人，生天涅槃者。

註：安忍，亦譯忍辱，即能安心忍耐諸苦諸辱也。佛勸弟子，往教化弘法時，輒先勸弟子，應對惡言能安忍聽受；又說安忍為最上精進，安忍為最上之滅苦得樂。能安忍之人，必能生於天上，以至證大般涅槃。

二六、安忍能斷除，一切諸惡根；亦名能斷除，責難諍訟者。

註：安忍可分為三種：一、對於忍責難惡言，能安忍聽受。二、對勞苦，能安忍工作。三、對諸情感痛苦，能安忍放下。人能如是安忍，則能斷除一切諸惡業之根源，亦決能斷除他人之一切責難，及對他人之諍訟。

二七、安忍慈心人，多得財與福；一切天及人，所共愛喜樂。

註：安忍之人，已甚難得，今更具有慈悲之心，則必多得財產、利益，多得名譽、聲望，多得福樂、禎祥。如是之人，則必為諸天眾及一切諸人，所共愛護，亦為所共歡喜悅樂。

二八、具足安忍者，名行本師教；已具最上供，供養最勝尊。

註：本師，即本師釋迦牟尼佛。能修行安忍之人，則可名為行佛之教誨，而且亦已具足最上最高之供養，供養最勝尊。最勝尊，亦即尊稱佛之德號也。

二九、持戒及修定，安忍為主因；一切諸善法，因安忍增長。

註：持戒之所以能清淨無垢、修定之所以能證明寂定，完全以安忍為主要基礎，亦以安忍為因原；一切善法之所以能增長，皆以能安忍之故也。

第六　心　品

回目錄

三〇、心不堅固住，不知實諦法；動搖不深信，慧不能圓滿。

註：若人心動搖奔散，不住於道於法，時東時西、時今時古、時動時靜，不堅固住，則學無所得。無論世間之智慧，或出世間之智慧，均不能圓滿也。

三一、心既調善已，是無量大心；所作小量業，不遺在此心。

註：已調伏至善之心，則為廣大無量之大善心。其德無量，故日常所作之有量小小作業，皆不能遺留在此大心中；即不執著於日常小小事件也。

三二、不修習數息，出入至圓滿，則彼身及心，常在動搖中。

註：此為修禪定之一法，直譯為「出入息智」。人以呼吸出入為生，如能於念念中，知呼吸之出入長短，則能於念念中有正智，知心善惡；人若不知呼吸出入，其心慌亂，身心動搖不安，遇事把持不住，隨境奔走，最為危險。

三三、修習數息觀，出入至圓滿，則彼身及心，決無有動搖。

註：人如能正觀呼吸出入，知呼吸長短，則心常在定，不散亂、不隨便執著外境；身亦有主，不忙急慌張。如是，則身心必無動搖，亦甚快樂。

三四、盜賊互相殺，仇人亦互殺；心住於惡法，其害甚於此。

註：盜賊對盜賊，仇人對仇人，必互相殺害。人心住於惡法，即必作惡事。結果，其害更甚於盜賊及仇人互相殺害。

三五、身為心住窟，無形獨遠遊；若能攝護心，則能脫魔縛。

註：心為無形之物，住於人身中，但能獨自遠遊；遠遊則心散亂漫著，故必以正智攝護之，始能使其安住。攝護之法甚多，修定即其一法也。

三六、心能住於善，則能作上善；較父母諸親，所能助更多。

註：父母及諸親，雖甚愛護其子，亦甚樂為造諸善因；但若其人，能住於善法，則能自作善事，比較父母諸親，為之資助，其作善之因，更上善矣！人能自作善事，則父母諸親，雖不為之造善，彼仍能作善事也。

三七、賢者能令正，奔逸動搖心，難護難止心，如匠令箭正。

註：人心常奔逸流散、動搖不止，甚難令其安住，禁止其妄想。但賢者則能以種種方法，禁止其奔逸動搖，又令其正住；如箭匠能用種種方法，令不正之箭，正直可用。

三八、不善蓋之屋，雨能漏濕之；如貪慾漏濕，無修持之心。

註：依教理修持之心，則堅強正直，貪慾邪惡諸念，不能漏濕滲入；猶如屋頂善蓋，則大雨亦不能漏濕滲入相同也。

三九、聞聲即驚怖，如鹿在林中；彼諸心虛人，修行不能成。

註：心虛之人，即心中常有憂疑驚怖之人。平時心中無主，如有聞高聲大聲，即不能思索，即時大生驚怖，如鹿在林中，聞聲即驚怖逃走。此等心虛之人，如用此心修行，亦不能修也。

四〇、心被提出慾，使離於魔位，則奔逸亂掙，如魚處陸地。

註：人之心，在出生後，即住於種種慾中。如被提出慾念，使離魔之位，則動亂不安；如魚被提出水中，放於地上，動亂奔逸不安，欲再入水。此皆由於此心，久已住在慾念中，以慾為樂，一被提出慾念，即不安也。

四一、你心定熱惱，因所見錯誤；你應當斷除，愛染之幻像。

註：人之所見，若有錯誤知解，則能令心中熱惱，如見繩索為蛇，見枯樹為兔等。但此為普通之誤會，尚無大害，如見女人之像，而起愛染之心，見其他幻像，而起愛染，則當急斷除，否則，心中必大熱惱，痛苦不堪。

四二、堅固之石山，不因風而動；賢者亦不因，毀譽而有動。

註：人，有人多財富、有人少財富；有人有大爵祿、有人無爵祿；有人被稱譽、有人被譏毀；有人苦、有人樂，此諸身外之物，賢者能看破放下，不因為有人譏毀而傷心，不因為有人稱譽而歡喜。賢者之心，有如石山，雖有大風，亦不動搖；亦即有譏毀賢者，有稱譽賢者，賢者皆不動心。

第七　布施品　回目錄

四三、布施得大福，壽、色（高貴階級），祿、譽、福力皆增長。

註：所施，如屬於財用品物，須對於受施者，有所利益，乃名為施；如無益，甚且有害，則不名為布施。布施所得之福報甚大，得壽命長、得高貴色（族姓、階級）、得大爵祿、得大聲譽、得大福樂、得大高貴之扶助。

四四、妙善最勝物，若用以布施，則其所生處，得長壽聲譽。

註：所施之財用品物，若為妙者、善者、最勝者，則受施者，生大歡喜，深心懇領，感激大恩。施者，自然得大福德，現生即得長壽、聲譽，而來生更得長壽、聲譽也。

四五、為施而出財，是為善出財；當得福樂果，不施不得樂。

註：財產雖是我之所有，但不能永久佔有，必有散去之一日，死亦不能帶去。若能施捨，名為善施，必得福樂之果報；有財而不布施，自然不能得到福樂。

四六、夙施如樹身，此時自得福；如水澆樹下，得果在樹上。

註：人布施時，多望即時得福報，甚至有小施而望大報，此是人之常情。但報應有時甚速，有時則甚遲。有前生布施，今世受福者，如以水澆樹根，而收樹果則收摘於樹頂枝上。布施亦復如是，非此時施，即時得福報也。

四七、河水漲滿已，能令海洋滿；此世你布施，能成逝者利。

註：河水既漲滿，則其水自然流入大海，海亦隨之而滿，亦如布施，既布施已，則能積聚，亦可送給死者，即回向死者。此偈泰僧受供時，誦此經回向讚歎。

四八、以住居布施，名為施一切；以法教人者，名布施甘露。

註：以住宅施無住宿者，或給其住宿，可名為施一切財產，蓋住居，乃人生之大要件。但如以法布施，令其離苦得樂，則與令其不死相同。甘露，即能使死人復活之法水也。

第八　法　品

回目錄

四九、教人修行法，聽者依教行；則彼修行人，不落於惡趣。

註：人行善事，則落於上善之處；行惡事，則落於惡壞之處所。但人行惡，有時不自知是惡，有人教戒啟導，即能捨舊有惡行，聽從教戒，轉行善事，則自然不落於惡壞處所。

五〇、愚人心頑執，雖聞最勝教，亦遠離妙法，如天與地離。

註：愚人既是愚魯，而且心中頑固專執，難調難教，雖然親聞「最勝天」（佛之另一尊稱）所說之法，亦仍不覺不知，仍然遠離妙法，如同天上與地下間之遠離。

五一、帝王、淨人、行商、工人、栴陀羅，此世修善法，他世同生天。

註：印度全部人民，分為四階級，亦即四姓，第一為帝王，亦稱武士。第二為淨人，亦稱婆羅門。第三為商人。第四為工人。又另外一種為栴陀羅，最為低賤，幾乎不列入人數；但是四階級人，如果依善法，修行善事，將來生天，則一同為天，無分高低也。

五二、人若友貪慾，浪遊現來生，雖盡未來世，終不脫輪迴。

註：人若以貪慾為友，而且獨自浪遊，則雖如此生活，又或其他生活，乃至來世生活，仍然由貪慾所指揮，無論經時若干，亦不能脫離輪迴之苦。

五三、天地及海岸，相離實甚遠；賢者言各人，善惡法更遠。

註：天與地相離甚遠，海岸之此岸及彼岸，亦相離甚遠。但賢者則謂，善人所行之善法，與惡人所行之惡法，其相離與天地及海岸之相離，則更遠甚也。

五四、不詐、不綺語，有智及不慢，心固則能修，正等覺佛法。

註：人若不奸詐欺偽、不綺語，更有智，又亦不驕慢自恃，心能堅固安住，則心能修行正等正覺佛世尊之法也。

五五、人被貪慾染，黑聚所包圍，則難見逆流，微細深密法。

註：人心多為貪慾所染污，被黑暗團住包圍，故必順其流，而不能逆其流。逆流之法，又甚微密，普通少貪慾之人，已甚難見；既被貪慾所染污、所包圍，而能逆流者，則更難見矣。

五六、諸佛發金光，令世界光明，則是佛說法，令滅苦之時。

註：佛不是神仙，佛由人修行而成佛，故各世界，皆有佛降生成道，令各世界光明；又佛成道之後，亦必說法，所說之法，又皆是滅苦之法，故佛說法之時，乃令眾生，滅苦之時。

五七、諸同出家人，不互相尊敬，則遠離妙法，如天地遠離。

註：同出家學道之人，必互相尊敬，依臘大小，恭敬聽從。如不相尊敬，而相輕視，或妒嫉譏罵，如是，則遠離妙法，有如天與地之相遠離也。

五八、能依如來教，妙法修行者，則能越死地，至難到之岸。

註：人皆怕死，但住於死地，終必有死之一日。惟有正信如來世尊所教之妙法，切實修行，則可越過死地，到達甚難到達之彼岸（活地）。

五九、望得天之財，壽命爵祿樂，當莫作諸惡，修行三善道。

註：天之財、天之壽命、天之爵祿、天之福樂，清涼永久，不似人間之財、壽命、爵祿、福樂，熱惱不久。如欲求得天之財富、壽命、爵祿、福，當不作諸惡，令身業、語業、意業，皆修善道樂則可得之。

六〇、聞法雖小許，但身能見法；於法不放逸，是名持法者。

註：人雖然聞法聽法不多，但能以身行之，則於實行中，深見於法，從此更能不放逸、不粗心大意，謹慎修行。如此，則雖聞法不多，亦已可稱為持法之人，為有修持之人矣。

六一、微妙擇法行，能以慧見義；心脫於黑暗，如燈熄其光。

註：人若能用微妙精細方法，選擇能行可行之佛法，而日日時時行之，則自然因慧解之力，得見佛法之妙理，從此，其心則脫離黑暗煩惱。此脫離黑暗，其黑暗有如燈之熄滅，不復再有光亮。

第九　雜　品

回目錄

六二、若人執恨怨，謂被罵害我，勝我偷我財，其執不能滅。

註：若人被罵、被傷害、被彼勝過，或被彼偷竊，則心生怨恨，思報復之，如是，則其執怨結怨，永不能滅。惟有看破放下，避之他去，乃能無怨報之苦。

六三、人若不執怨，謂被罵害我，勝我偷我財，其執則能滅。

註：若人被罵、被傷害、被彼勝過，或被彼偷竊，不起怨恨之心，則心中無所執著；無所執著，則執怨結怨皆滅，無所執怨矣。

六四、火燄風吹熄，不知其所在；猶如滅名身，不知其所在。

註：火燄被風吹熄，或被人吹熄，心皆不能知火燄之所在處；猶如人修行，得滅名及色，亦即能滅假定之名及物質，得涅槃解脫之樂，則亦無人得知名及色之所在也。

六五、人所有諸蘊，因利益而有；不護則無益，攝護則有益。

註：原文「蘊」字為「根」字，根字在巴利文有時作「蘊」字用，蘊即五蘊，即色受想行識，共五蘊，此五蘊本身，並無善惡，亦即可有利益，亦可無利益，此在蘊之主人翁，有攝護，則有利益；不攝護，則無利益，甚且有害。

六六、賢者見自己，有可得利益，不應起貪慾，應滅除貪心。

註：人見自己之利益，則起貪慾之心，欲多得、欲速得、得之無窮。故賢者見自己有利益，不可起貪慾，更應滅除貪心，只就應得部份而取，亦不可因此而生貪心。

六七、愚人擇吉時，致失去利益；利益即吉時，星宿有何用。

註：愚人欲求利益，而不思惟事理，反尋擇吉時、待候吉時，致過時過日，反而失去利益。其實，利益本身，即是吉時，取之即是吉時，與星宿並無關係也。

六八、愚人用雄力，強橫取人財，終被閻羅王，拘禁地獄中。

註：人須求財，求財當用學問人格。但愚人無知，只持有雄力，強橫奪取，傷害人命財產，最後必被閻羅王拘捕，禁地獄中，受諸刑苦。

六九、世間諸五慾，以心為第六；若能棄慾心，則能離諸苦。

註：世間之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慾，原為自然而有，若心不貪著愛執，則亦無害。貪著愛執起於心，故以心為第六。若心對於美色、妙聲、妙香、美味、妙觸，能捨棄貪著愛執，自然不受因此諸慾之苦。

七〇、人為求己樂，而令他人苦；是名為結怨，終不能脫怨。

註：人人皆欲求樂，但惡人之求樂，與善人不同；惡人為求自己之樂，而傷害他人，如偷人財物、傷害性命、橫取欺詐等等，以為樂事，終因此而結成怨仇，最後，必被怨結之報應。

七一、人雖富而惰，則如抱小木，而入於大海，終必沈海中。

註：人雖富有財產，但生性懶惰，則財產只有日減，不再增加，學問亦逐日退步；職業、工作、地位，亦日日退墮，終必貧窮。如抱一小木枝，而渡大海，結果則必沈沒於海中。

七二、月日及沙門，婆羅門海岸；各各有力量，但女力最大。

註：天然之物，各各有其力量，月及日有明耀之力量；沙門及婆羅門，有忍耐苦行之力量；海岸有抵擋海浪之力量。但此種力量，不及女人之力量，女人之力量，最能破壞，亦能成就。

七三、如來為利生，而出現於世；女人及男人，依教行則利。

註：如來世尊，應各世界之機緣，而來示現降生，教化眾生、利益眾生。女人及男人，如能依如來之教而奉行修持，則得利益；不修不持，則無利益可得也。

七四、入於人群中，自未知他人，他人未自知，不應心自恃。

註：在群人中，或往村落，自己尚未知他人性格、地位與學問，他人亦未知自己之性格、地位與學問，切不可有自恃之心，當謙恭有禮，舉止謙和。

七五、人依佛教行，則達吉祥岸；如商人雲馬，吉祥達彼岸。

註：人人若依佛之教誨而行，則人人皆得到達吉祥之彼岸，亦如商人，乘騎雲馬（即良馬），能到達吉祥之地。

七六、於法有慧解，禮敬有德人；現生得讚美，來世生善趣。

註：若人對於佛法，以智慧了解明白，又能敬禮有德行之人，則在此生中，到處為人之所讚頌歎美；又於來世，必得生於善趣，禮樂之趣。

七七、色聲香味觸，及所生法境，是世間誘惑，眾生耽此境。

註：世間之各種色、各種聲、各種香、各種味、各種摩觸，與心相合，而生各種可貪可愛之境；此可貪愛之境，是世間所最能誘惑眾生者，而眾生亦多耽著在此各種幻境中。

七八、雖有慧如火，於住異地時，應該身如僕，安忍迫害語。

註：若有人，智慧如火之光明，但居於異地異國時，無親無友，則須想自己是僕使奴婢，對於迫害語，須安忍聽受，不可逞強，而自害也。

第十　慧　品　　回目錄

七九、少聞則衰退，如強壯牡牛，肉則常增長，慧則不增長。

註：佛常稱讚多聞之人，多聞則能增長學識，與受教育之人相同。少聞之人，其見識淺陋，久之，則衰退無學識，如強壯之雄牛，肌肉雖增多，智慧則不增多也。

八〇、無財而有慧，亦能自活命；有財而無慧，則不能活命。

註：財與慧，為人所必要之活命生存條件，但有慧而無財，仍可活命生存。反之，有財而無慧，則財產逐日衰減，終致不能活命也。

八一、賢者有學識，聰明處理事，知時所應作，可任王臣位。

註：古代政治，統治權集中在皇帝一人，所以，唯有賢者，多有學識、聰明能幹，處理事務，亦十分合理，又能知某時，應作某事，則可能任皇帝之臣也。

八二、賢者慧最勝，如月勝眾星；淨人、戒、吉法，亦隨有慧行。

註：賢者常言，慧為最勝，猶月之勝於星；即淨人之戒、吉祥及法，亦隨有慧之人而行。故慧為一切之首。

八三、若見有大福，應捨棄小福；賢者見大福，應捨棄小福。

註：若見有大福，則應捨棄小福，而取大福。賢者尤其如是，賢者見有大福可得，則應該捨棄小福，而取大福也。

八四、劣慧之愚人，既得權勢後，作不利己事，害人及害己。

註：愚痴少慧之人，偶然得到權勢，不知用以益己益人，反而用以破壞自己之利益，甚且用以侵害他人，而結果，則侵害自己之地位財產及性命。

八五、愚人有學識，則為破滅己；學識令彼邪，殺自己白業。

註：學識令賢者更賢，但在愚人，得新學識，則反變成破滅自己；因學識令彼驕傲，走入邪路，自己原有之白業（即善業），亦被破壞殺滅。

八六、少慧心不堅，雖活一百年，不如有慧觀，活一日勝彼。

註：愚人少慧，心志又不堅定，雖活一百年，其生存意義與價值，不如有慧觀慧解之人，雖活一日，亦勝彼愚人活一百年也。

第十一　放逸品

回目錄

八七、諸放逸之人，多說而不行，故不得妙果，如牧牛數牛。

註：放逸之人，乃粗心大意之人、不誠信篤實之人，雖日日談佛法，頭頭是道，但日常生活，不依佛法而行，故終不得佛法之妙果。猶牧牛之人，須時時數牛之數額，但並非自己之牛，乃代其主人而數也。

八八、棄捨所應作，而作不應作，此放逸之人，煩惱則增長。

註：所應當作之事，棄捨不作；所不應當作之事，反而作之。如此粗心大意放逸之人，其煩惱必時時增長，永無清涼之日。

八九、人常行放逸，後行不放逸，是名令世明，如月出雲端。

註：若人從前多行放逸，後知放逸之罪，而行不放逸，則為人人所讚美，謂令世界光明。猶如月被雲遮，今能出離所遮之雲，則光明遍照矣。

第十二　惡　品

回目錄

九〇、作惡現世惱，來世亦悲惱；彼見己惡業，故悲傷熱惱。

註：人皆知善業惡業，作惡業人，亦知自己作惡，但終作之者，蓋以為別人不知，或因貪得、或因瞋恨、或因愚昧；作後又覺甚悲惱，此世悲惱，來世亦悲惱。因見自己所作之惡業，甚不合理，強橫野蠻殘酷也。

九一、雖然小滴水，滴久瓶亦滿；猶如積惡人，積久惡亦滿。

註：愚昧之人，其實亦知善業與惡業之分別，但時時以為是小小惡，作之無害，但不知時時作之，積久亦成大惡。猶水之一小滴，滴下瓶中，久之，瓶亦因此一滴一滴之水而滿。故雖小惡，亦不可作，作之，則有惡滿之日。

九二、人若作妄語，則犯實諦法，不怕來世苦，則必作惡業。

註：人與人間之談話約定，雙方皆須實語，若作妄語，久之則無人信任，於現世中，必無所成就。又妄語者，大多因作惡事，故必用妄語掩飾，以為掩飾則無人能知其實情，故隨時敢作惡業，不怕來世之苦報。

九三、所作之惡業，如新乳不變；惡隨燒愚人，如火被灰遮。

註：人所作之惡業，其惡業永遠是惡，不能變為善業，猶如從母牛新取之乳，不能變成水或蜜。惡業又能隨逐焚燒作惡者，令彼終生熱苦，但愚人不知，以為惡業，如灰蓋住之炭火，並無火燄，彼不知內中之炭，甚熾熱也。

九四、手掌無傷瘡，可執持毒藥，猶如不作惡，惡不能侵入。

註：惡，須由於作之，始能成惡；不作，則無有惡。惡並非飛蟲塵土，可飛來著身者，故不作惡，則無惡業，不受惡報。猶如手掌，無有傷瘡，則可執持毒藥，毒藥雖毒，但無傷瘡，毒亦不能侵入也。

九五、人若能滅除，大小諸惡業，是名為沙門，因能滅諸惡。

註：沙門之原義，譯為寂靜，修行人皆可以稱之，至佛世，佛亦用為稱諸比丘，但另定其義為「能滅息一切大小諸惡」。

九六、應斷一切惡，如少友多財，不經諸險路；愛命離毒藥。

註：作惡必得惡報，惡報為人人之所不喜，希望無惡報，則不可作惡。猶如朋友眷屬甚少，而有大財產之商人，不可行經危險之路。亦如愛惜性命之人，應遠離毒藥、斷除毒藥。

第十三　人　品

回目錄

九七、人來懺悔罪，但受者心濁，瞋甚不受懺，是名積怨結。

註：人有時因無知而犯罪，或因憤恨，或因誤會而犯罪。事後，自知無理，來求懺悔謝罪，此人確是難得，有上德行，但受者，反不肯接受其懺悔，必欲報復。如是，則犯罪者，已無罪，而不接受懺悔者，反成為積集怨結之人。

九八、於諸人類中，到彼岸者少，其他諸眾生，只是沿岸走。

註：彼岸，即大般涅槃之境界。人能修行，達到彼岸者少，只在此岸，即此世間，沿岸而走，終無能渡過苦海，達到彼岸之日。

九九、應修不淨觀，令心堅固住，於身有智見，於世多厭離。

註：欲令心能堅固正住、不驚、不動，則應修不淨觀。（應依師尊修持，不可自修，恐有誤失入魔，危險甚大。）修不淨觀，則對於自己之肉身，有正智之見解，覺知自己肉身，不淨臭穢、無可愛戀，進而厭離世間。

一〇〇、能仁不侵害，時時攝護身，如是諸能仁，達無生不惱。

註：能仁即牟尼，亦即賢者之義。賢者時時守護身根、不作諸惡、常造眾善，則無論何位能仁，皆能達到無生之地（即不死之地），永無愛悲與苦惱也。

一〇一、父母養育苦，而不孝父母，非法對父母，必墮地獄中。

註：為父母者，皆深愛其子女，竭力教養，雖多諸苦難，乃至命亡，亦終不棄捨子女；故為子女者，應當孝順父母，侍奉供養。佛常謂父母即是家中活佛。若有不孝父母，已是大罪，若更違反父母誡教，則墮地獄無疑矣。

一〇二、諸比丘諦聽：若念佛法僧，則無有驚懼，恐怖及毛豎。

註：人，大多意志不堅強，遇橫逆事，多慌張驚恐，但平時心中，有所信仰皈依，則能保持心境之平靜。故佛教諸比丘，平時應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或遇橫逆事、

意外事、驚懼恐怖時，即速念佛、念法、念僧，則心有所依賴，不致恐怖驚惶，身體毛豎等事。

一〇三、愚人生瞋恨，因望超勝人，故被瞋恨火，焚燒彼自身。

註：愚人，不明白道理，說話做事，皆諸多錯失，故無所成就。既不讀書問人，反而嫉妒他人之成功，更瞋恨天地鬼神之不保佑，怨罵親友社會無情。終日瞋恨怨罵，如火焚燒，其苦惱較被真火焚燒更甚。

一〇四、半腹及忍飢，精進適可食；不因食作惡，名人世沙門。

註：沙門是修行人，應當食不滿腹，又能忍受飢渴之苦，有可食時，亦當適可而止，不可多食。更重要者，不可因食而造惡業，如為欲得食，而殺害生命、偷盜、妄語等，如是則不可名為沙門。

一〇五、人渴染愛慾，喜慾及著慾，造作諸惡業，必墮落地獄。

註：人對於愛慾，無論為色慾、物慾，有大渴染，歡喜愛慾、執著愛慾，則必造作諸惡，而求諸種愛慾，因造作諸惡之故，終於墮落地獄。

一〇六、諸位阿羅漢，住鄉村山林，低地或高原，皆是清涼地。

註：人對於居住屋宅，皆希望廣大華麗。但諸阿羅漢，已斷煩惱，無有貪慾，對於居住之所，無論為鄉村、或山林、或低地、或高原，皆覺得清涼適宜。普通凡夫，對於居住，亦可勿太講求，只求實用安身，亦是積福之道也。

一〇七、已見老病死，而仍行放逸，則身漸下劣，悲惱無盡時。

註：原文為「天使已通告」，天之義為光明，光明之通告，即告之人必有老病死，既知此身，必有老病死，則須大力修道，住不放逸。但彼人仍放逸，粗心大意，不依經教。則其肉身，日墮下劣，終於墮落地獄，苦痛悲惱，永無盡時。

一〇八、賊造惡被捕，因自業受苦；諸造惡眾生，死後受諸苦。

註：盜賊，當偷竊或劫奪時，在門前被捕，自然必受痛打、監禁之苦。但若不偷竊、劫奪，而威脅或欺詐而取得者，久之，亦有人發覺，而死後往生惡趣，亦必受諸苦惱。

一〇九、人因生而驕，因財因姓驕，必輕視親族，因此而衰落。

註：人人每有自驕之心，自驕有多種，此偈僅舉出三種，有因父母高貴而自驕，有因多財而自驕：有因大姓氏而自驕。因其自驕，則必輕視他人，亦輕視其親族，不相往來，久之，遂變成孤立，無親無友，終必衰落矣。

一一〇、不關心諸慾，是名寂靜者，無諸煩惱縛，離貪無亂因。

註：人多專注色聲香味觸，諸種種慾，心意奔逸，不能寂靜。但如能不關心以上諸慾，則心志安定，故名寂靜者。因無諸慾煩惱諸縛，故無貪慾，無貪慾，則心無散亂也。

一一一、有威有猛慧，多人尊敬者，若被女色縛，如日羅𣊺遮。睺

註：人若有威，有大猛利之慧，自然必為人人所尊敬皈依；但若此人，喜樂女色，被女色所縛，則所有之威勢及猛慧，必定消失，猶如明月，為羅𣊺所遮。　睺

一一二、淨人可遠見，猶如大雪山；不淨人在此，猶如夜射箭。

註：淨人德學俱高，在遠方之人，皆可聞知，猶如大雪山，在甚遠之地，亦可見到。但不淨之人，雖在本地，本地之人，亦不願見聞，故如夜間射箭，雖在本地射去，實不知箭之去處也。

一一三、智者得財物，必分施親屬，因此獲名稱，雖逝享天樂。

註：人各有親屬，愚人得財產，則單獨佔有，但智者有財產，則量力資助親屬，故為諸親屬所稱讚尊敬，有善名稱，而壽終時，更能生天，享天福樂。

一一四、智者決不因，自樂而作惡；淨人雖受苦，亦不因憎愛（而捨棄淨法）。

註：有智慧之人，決不因為自己之歡樂，而造作諸惡。淨人亦同，雖因偶然受苦，亦不起喜愛或憎惡之心，而棄捨淨善之法。

一一五、不智而為利，則不得其樂；愚人自毀利，猶如猴守園。

註：愚人有二種：一、為愚而善。二、為愚而惡。愚而惡當然甚壞，但愚而善，有時雖欲造善，而反成惡，猶如令猴守園，猴則亂摘園中之果，不問生熟，悉皆摘盡，反為惡也。

一一六、人不能處處，而能作賢者；女人於某處，亦能作賢者。

註：所稱「賢者」，皆以為是男人。實則賢人，只能對於某處某事是賢者而已，並不能處處皆賢、事事皆賢。有時對於某處某事，女人亦可稱為賢者。

一一七、比丘不應懼，背後被譏毀，亦不應被讚，而生得意想（去貪慳瞋嫉）。

註：人既落髮出家為比丘後，自己之生活與社會之關係，自然有甚大之變更。對於外人之譏毀或稱讚，不必恐懼或得意歡喜，當須一心一意，除去自己之貪心、慳吝之心、瞋怒憤恨之心及嫉妒他人之心，更須努力斷除煩惱，求證菩提。

一一八、智慧銳利人，能明因見果，能速滅諸苦，脫苦難而回。

註：有銳利之智慧者，對人對事，皆能明見其因及其非因，亦能在事前，知其結果。故對於一切災橫苦難，皆能除滅，雖出外遠行，亦必能安全歸回。蓋有銳利之智慧，能作善因，不作不善因，故能安全歸回也。

一一九、獨居不娶妻，人知是賢者；愚人著色慾，必熱惱煩苦。

註：有妻有子，乃是人生之大累，受苦無窮，故賢者獨居，不娶妻妾、不行淫事。但愚人多貪著女色，有妻妾以後，亦仍縱情女色，故終生熱惱煩苦，如在牢獄。

一二〇、賢者棄五蓋，離煩惱、憎愛、欲及見等等，如犀獨遊行。

註：賢者學道，必先棄去貪欲、瞋怒、睡眠、掉悔及疑慮等五蓋，又必棄去隨煩惱（即輔助情欲，共有十種，即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等），又必滅盡憎怨及愛戀之心，更必捨去欲念及諸見，然後心情安定，乃能如犀牛之獨自遊。此之獨自遊行，乃心之清明，無執著之遊行也。

一二一、愚人作是念，子財是熱惱；實則「我」亦無，子財從何有。

註：人人以為「我」有子女、有財產，則必有熱惱，令人不安。此種見解，雖然亦是事實，子女與財產，確是使人人不安，但進入更深之見解，則「我」實在是「無」；天下既無實在之「我」，則「我」豈能有子女、有財產。

一二二、父母是梵天，是子所應供；是子所應供，資助諸眾生。

註：梵天，即大梵天王，依印度所解，乃創造宇宙及眾生之神，但在佛教上所解，則是創造人。父母是生育子女，又是子女之第一位教師。所以，子女應當供養父母，而且父母，亦能資助其他眾生。

一二三、惡未見果時，愚人以為甜；若惡見果時，愚人即受苦。

註：愚人作惡，惡果未報應時，便以為作惡，乃是甜好美食，但惡一報應，愚人則必受苦，不能逃脫矣。

一二四、無福份之人，有或無技藝，積集大財產，送有福者用。

註：無福分之人，不論有學識技藝，或無學識技藝，刻苦勤勞，積集財產。及其積集已多，有大財產，反為有福之人所享用，自己勞苦積集，反不能享用也。此類人甚多。

一二五、人不害朋友，則行至何處，鄉村或城市，皆有人供養。

註：友有善友及惡友，人如不侵害友，則為人人之善友。既為人人之善友，則無論行至何處，無論為鄉村或為城市，必皆有人招待供養。

一二六、人喜惡無慚，不資助於人，彼由此作惡，由惡墮惡趣。

註：人若喜樂於惡，則必作惡，又無慚愧之心，又復不資助他人，以此作惡之因，則必得其果。其果，即墮落惡趣也。

一二七、人因得教授，而明佛之法，應敬教授者，如淨行敬火。

註：人因有知法者之教授講解，而明解佛法，則應當尊敬此位教授之人，如同婆羅門（即淨行）之尊敬火。（婆羅門事火為神也）

一二八、人若先作惡，後以善業破，能令世光明，如月出雲端。

註：人每有錯說錯作，成為作惡，若能作後知是惡事，從速懺悔，實是善行。如能作善業，以破所造惡業，則是難得之最善，能令世界光明，猶如月被雲遮，能破雲而出於雲之上，則光明遍於世界矣。

一二九、坐臥樹蔭下，不應伐彼樹；人若害好友，則是下賤人。

註：人當知恩報恩，若坐臥樹蔭下，則樹已是有恩，不應斬伐該樹。故此人若侵害好友，其惡比斬樹更甚，必是下賤一流之人也。

一三〇、人明前人法，造作諸善業；如是諸人等，不生於惡趣。

註：人若能明解前人之法，無論為佛所說、佛大弟子所說、仙人所說、天所說，而其法為斷煩惱及行善者，皆可依行之，依此善法而行之人，則不生於惡趣惡地矣。

一三一、人不信智者，佛之所說法，則必至滅損，如商人被騙。

註：此處所謂智者，即佛也。人不信佛所說之法，則不能明白善惡、好壞，終必走入邪路，而致敗滅損失；如商人被人欺騙，終必敗滅損失相同。

一三二、諸下賤之人，讚己輕視他；因此自驕慢，故為下賤人。

註：諸下流卑賤之人，每好自誇、自大，自己讚譽自己，而輕視他人、譏笑他人。因此驕慢，故人皆知其為下賤之人也。

一三三、人若明見自，有戒、慧、多聞，則其所行事，必利自利他。

註：人若能自知，自己有持戒、有慧解，又能多聞、多讀書，則其所行之事，必能有利於自己，亦有利於他人。蓋有戒之人，決不害他人，有智慧多聞之人，必能利益自己及利益他人。

一三四、人有現前智，發無量慈心，依著之煩惱，則能已減輕。

註：人之現前當念之一念，如能住於正智，又能依此正智，發無量之大慈心，對一切眾生平等慈視，前對於邪惡依著之煩惱，已能減輕甚多，可達到無煩惱矣。

一三五、應遲反速作，應速反遲作，是愚應受苦，因所作不宜。

註：應遲緩而作之事，反急速作之，而於應急速作成，又反遲緩而作，如此作事方法，實大不宜，乃是愚人之作事，將來必受苦無疑。

一三六、應遲則遲作，應速則速作，是智應受樂，因所作合宜。

註：應遲緩而作之事，則遲緩作之；於應急速作成之事，則急速作成之，實甚大大合宜，故此人必是有智之人，將來應受大樂。

一三七、不自殺教殺，不自侵教侵，名慈視眾生，與人無怨執。

註：自己不殺害眾生，亦不教他人殺害眾生。自己不侵陵眾生，亦不教他人侵陵眾生。此人可稱為慈心視諸眾生，如是之人，與人人皆無怨執冤仇矣。

一三八、依法孝父母，現生賢所讚，此生既壽終，生天受福樂。

註：父母生我、養我、育我、教我、護我，勞苦艱辛，功恩真無限量。若能知恩報恩，奉侍孝敬父母，必然為賢人及其他諸人所同讚歎稱譽，將來命終，亦必能往生天上，享受天界之福樂也。

一三九、能知恩報恩，親近善知識，能助患難友，是名為淨人。

註：人如能知恩，能知有恩之人，又能報有恩之人，再有親近善知識，復能資助救濟患難之朋友，則為難得之人，可稱為淨人矣。

一四〇、人向人借財，而托故不償，謂未曾負債，此人是賤人。

註：人有時無錢，向他人借用，乃是常事。借後不償還，又托故說未曾有借債，如此無信無義，實是下流之人也。

一四一、聰慧多聞人，依法隨法行，有如是之人，能令眾嚴好。

註：人不能獨居孤處，必須集群而居，互相資助救濟。群眾中，如有聰慧、多聞、多學識，又能依據正法、實行正法之人，則能使全體群眾，莊嚴妙好，能安居樂業也。

一四二、賢者破貪、瞋、痴及煩惱已，於死無所畏，如犀獨遊行。

註：人人皆因有貪心、有瞋怒心、有痴愚心，及有種種煩惱，因而怕死懼死。但賢者，能滅除貪心、瞋心、愚心及諸大煩惱，故不怕死，有如犀牛，可單獨隨處遊行。

一四三、若諸根完整，寂滅樂寂滅，名勝魔、魔軍，獲得最後身。

註：諸根，即眼耳鼻舌身意，若不完整，即寂滅亦無益，蓋諸根無作用，非真寂滅。但若諸根完整，又能寂滅，又樂於寂滅，則名為能降伏魔王，及諸魔軍。此生命終，不必再生，故名此身是最後身。

一四四、汝若怖畏苦，汝若不愛苦，於露處隱處，則不應作惡。

註：人人皆怖畏苦、皆不愛苦，不願有苦來侵。但苦之來，有其原因，如能去其原因，則苦自不能來。苦之原因，在於露處，即有人之處，及於隱處，即無人之處，不作一切惡，則苦無能發生，無能來矣。

一四五、各方所有人，皆愛己過人，他人亦愛己，故不應害人。

註：無論行至何方，見何種人，皆愛惜自己，過於愛惜他人，如是，則人人皆愛惜自己。故此為人，不應侵害他人；因他人，亦愛惜他自己也。

一四六、不輕視己利，不望得他利，比丘求他利，不能得三昧。

註：此偈對比丘而說。比丘既出家，雖所得之財利用物，數量甚少，無論好壞，皆當珍惜，不可輕視，對他人所得之利，亦不望求得。如比丘望得他人之利，則心情煩惱雜亂，不能入定，亦無有定力。三昧即定也。

一四七、不隨著樂境，不輕視他人，是名聰慧人，不輕信不厭。

註：不住著娛樂之境，亦不輕視他人，自以為我勝於他，如是之人，乃是聰慧之人，一定不輕信他人之言，有事必詳審考慮，亦不輕易厭離，必忍耐處理。

一四八、若著於色欲，沈醉於諸欲；忘身有如魚，不知身入網。

註：人若貪著色欲，又沈醉於各種欲事，則悅喜忘身，至死不悟；有如游魚已被禁在網裡之中，而自己仍不知已被幽禁也。

一四九、已睡醒之人，不見夢中境；所愛人死去，猶如夢中境。

註：夢中之境，即醒時之情感，在夢中發現，醒即消失，猶如自己所喜之人死去，從法眼看來，亦是夢中之境。只因自己未悟道，妄執為真境，實則夢中與現世之境，皆相同也。

一五〇、於自妻不足，則必玩妓女，乃至他人妻，此為衰敗因。

註：知足有二種：一為對日常食用之知足。二為不再從事邪淫。但貪淫之人，對於自己之妻，仍不知足，復再尋玩妓女，又有姦淫他人之妻者。此為衰敗之因，終有一日，受大苦害。

第十四　福　品

回目錄

一五一、行福今生喜，來世亦歡喜，二世皆歡喜，達善趣更喜。

註：福是樂之因，作福即作樂之因，將來必受樂無疑。故此生此世作福，心必歡喜，來生來世，必得受樂，心亦歡喜，將來壽終，往生善趣善地，更大歡喜矣。

一五二、作福此生悅，逝去亦悅喜，名二世悅喜，見業淨慶喜。

註：作福作善之人，此生已大喜悅，逝去之日，亦生大喜悅，因知此去必定更樂，故名為二世悅喜，自己見自己之業清淨，更喜悅歡慶也。

一五三、應常常作福，歡喜而作福，因若積集福，必定引樂來。

註：人人應當常常作福，作福時，又必心生喜樂，喜樂作福，福必厚大、所積集之福必多，則必引帶喜樂到來。福是一切樂之因。

一五四、勿輕視小福，以為無報應，滴水能滿缽，積福福亦滿。

註：有人輕視小福小善，以為作之無益，無有報應，不知一滴一滴之水，亦能積滿缽。作福亦如是，小福小善，時時作之，日久即成大福大善。

一五五、朋友因時時，各需而為友，自己所造福，為來世之友。

註：人皆有朋友，朋友因雙方時時需要，互相幫助，而成朋友。但此乃一時一生之朋友，至於作福積福，即可終生為友，又可作來世之友，比較現生之朋友，為更善更美。

第十五　死　品

回目錄

一五六、時日既過去，壽命亦漸減，眾生命亦盡，如河水速盡。

註：人不能長生不死，長壽亦不過百年，故一日一夜之漸漸過去，壽命亦一日一夜漸減，終必死去。其他一切有性命之動物，亦同人類一樣，終必死去，如江河之流水，終有乾涸之日。

一五七、人壽命甚短，不可輕視壽，應如救頭燃，死神無不來。

註：人生壽命，實甚短少，可以隨時而死，故不可輕視壽命，以為年壽尚多，應急急學道行善，如頭部被火燒燃，須急急救之。蓋死神必有一日到來，無有不來也。

一五八、老少賢愚等，各各向前行，向死威力境，各有死在前。

註：人無論老年、少年、賢人、愚人猶如行路，各各向前而行，行向死之威力之境，各各皆有死在前面等候，終有到達死亡之日。

一五九、在空或在海，或在山谷中，皆不能避死，死無處不侵。

註：人及眾生，若死期一到，雖在天空之中，或在大海之中，或在山谷之中，亦不能避免一死。蓋天下無有一地方，死所不侵入也。

一六〇、死神用欲花，制伏採花人，戀境不飽欲，令在威力下。

註：諸愛欲如花，美麗可愛，故採花貪欲之人甚多，戀著欲境，於欲不飽足。如是，則有如在死神之威力內，可以隨時死去。

一六一、牧牛人持杖，趕牛往吃草，老死亦如是，趕眾生赴死。

註：眾生如不早夭，亦必日漸衰老，時有疾病，終至於死。亦如趕牛之人，趕牛群到處吃草。老及病，則趕大隊群生，達於死亡。此為一定之理。

一六二、陶工作土缽，最後必破滅，亦如眾生命，最後必死亡。

註：陶工，用泥土所作之土器用品，無論或大或小、或厚或薄、或精或粗，用之既久，最後必破裂滅壞。亦如眾生，無論大小、貧富、醜美、愚智，最後必歸於死亡。

一六三、流水滿河岸，沖去岸邊樹，亦如諸眾生，被老死沖去。

註：在河邊之樹，無論大小種類，時日既久，則必被河水沖倒，隨水流去。亦如眾生，無論大小族類，時日既過，亦被老及死沖去，亦沒有能永久長活者。

第十六　言語品

回目錄

一六四、應唯說美語，莫說諸惡語，美語得利益，惡語受苦惱。

註：人人唯當講說美妙悅耳之語，不應講說粗惡之語。因美好悅耳之語，能令一切利益成就，而講說粗惡之語，則唯招來苦惱而已。

一六五、人人應當說，非苦惱因語，不侵害他語，而應說善言。

註：言語乃發自口之聲音，言畢聲終，似無利害。但實則威力甚大，因言語而被殺害，或破滅者甚多，因言語而能立己度人者亦甚多。故應說非造成苦惱原因之言語，不說侵害他人之言語，應說善言、悅耳言，則必得善果。

一六六、不說太多語，不永遠沈默，遇時則應說，不含糊之語。

註：人必須言語，但說之太多，則令人討厭，但沈默不言，亦不合理。遇到應說之時，則當明白說之，不可含糊，令人反不明白。

一六七、應說可愛語，人所喜樂語，善人聞粗語，亦答以悅耳。

註：人人應當說可愛之語，必說人人所喜樂之語，能如此，實已甚善。但善人雖聞人說粗惡之語，亦不以粗惡語回答，仍說悅耳之語答之，則更上善矣。

一六八、愚人說惡語，如用斧斬己，其斧所生處，即其所說處。

註：愚人時常說無益之語，或說惡語傷人，因傷人而必受他人之報復，而被傷害，亦如用斧斬殺自己。彼以為被他人之斧所傷害，其實彼所用之斧，究其來源，即愚人所說之口及舌，並非來自他處也。

一六九、有作乃可說，無作則不說，賢者最能知，說而不作者。

註：人作造善事善業，應該作而不說，或者作後乃說，若無所作，或未有作，則不應說。但人多未作先說，甚且說而不作，賢者最深知此理，遇有多說造善作善者，則知彼為說而不作之人也。

一七〇、被召作證人，為己或為他，為財而偽供，此是下賤輩。

註：人被法庭傳往作證人，或因某事而作證人，則必須據實而說，否則害人甚深。所以，因自己之利益，或因他人情面關係、或因錢財，而偽言妄說者，則是下賤惡人矣。

一七一、反讚應責罵，反罵應讚人，此以口作惡，無福且受罪。

註：對於應該稱讚之人，反責罵之；對於應該責罵之人，反稱讚之。如是顛倒善惡，以口作惡，不但無福可得，將來亦必受罪報也。

一七二、無益百偈語，不如聞一偈，能令人寂樂，更妙好殊勝。

註：聽聞一百句無益之偈語，聽後終於無所利益，不如單聽一偈，聽後能寂樂放下，更為妙好最勝，此乃定理。聽無益之語，不聽反是善事也。

第十七　精勤品

回目錄

一七三、聰明有智人，以小資立身，亦如燃火人，初燃以小火。

註：聰明而有智慧之人，雖只有小小之財，亦能以此小小資財，立身建業，蓋有智也。此亦如燃火之人，初時燃火，僅小小之火，久之漸增漸大，終成大火也。

一七四、不應令利益，隨時日捨去，因日時捨去，利益亦捨去。

註：光陰時時捨去，一去不返，應該得到之利益，亦隨時日捨去，亦終無回來之日。故須日日時時，作有利益之事，不可任時日捨去。

一七五、於職位精勤，不放逸善理，適當養活命，能護所得財。

註：人人如能對於自己的工作與職位，勤勉不怠，對工作不粗心大意、不放逸，對於事件又能妥善辦理，對於活命及生活職業亦適當合理，能如是，則對於資財，未得者可得，既得者，則能永遠妥為保存，不致散失。

一七六、賢者能勇猛，遠離諸惡業，則如明眼人，能離崎嶇路。

註：賢者聰明有智，平時能離諸一切惡業，又能勇猛作諸善業。如是，則如有明亮之眼睛，於行路時，能選擇平坦之路，能離崎嶇之路也。

一七七、懈怠不精進，雖活一百年，不如能精進，而活一日者。

註：懈怠懶惰之人，自然不精勤進取，惟有日活一日，故雖活一百年之久，亦無所得益。比較正善、精勤、進取、努力之人，雖然活一日，其所得之益，終比活一百年之人為多也。

一七八、若人能如草，不畏寒與熱，則所作事業，能獲得福樂。

註：惰人作事，每每推諉天氣太寒太熱，或太早太晚，總之，必借故推諉不作。但若能如草，不畏寒暑，日日時時工作，則必得福樂無疑矣。

第十八　篤信品

回目錄

一七九、有信而有慧，住於法及戒，則亦能利益，無信諸親友。

註：人若能正信佛教，而又聰明智慧，又能安住於佛法及安住於淨戒，則此人對於不信佛法之親戚朋友，亦能感動其心，使其皈依佛法，並使其得益。

一八〇、樂見持戒人，喜聽妙法語，減去慳吝心，是名有信人。

註：有信之人，即信佛法之人，此人必須喜樂會見持戒之人，及喜樂聽聞妙法之言，又能逐漸減去自己慳吝之心，如是，則可稱為有信之人矣。

一八一、有信有戒人，有名稱財產，無論往何處，必受人供養。

註：有正信之人，又有持戒，又有妙善名譽，又有財產，則行往何處何地，必受當地之人供養無疑，蓋如此善人，世間實少有也。

一八二、歡喜有信心，施飯食與人，此人現來世，皆必得飯食。

註：人若以歡喜之心、正信之心，而施飯食與人，則所得福德甚大，於此現世及將來世，必得善報、必得飯食，無饑餓貧窮之苦。

第十九　戒　品

回目錄

一八三、戒是基本依，五妙法之母，一切法之主，故應令戒淨。

註：欲有所皈依，則必須持戒，因為五戒，為五妙法之母。五妙法，即大慈心、正命（即正當生活）、離貪、諦實（即不妄語）及智，此五妙法，乃五戒所生，又是一切善法之主，無五戒，則善業不能生。故人人必須令五戒清淨，不可破戒、犯戒、污戒。

一八四、毀戒必受責，及損失名譽；護戒必有譽，永為人敬讚。

註：此處所說破戒，非受戒後破戒，乃至無戒之人。無戒之人，必受人責罵，亦無名譽。但有戒及守護戒行之人，則必有名譽，必永遠為人人之所恭敬讚歎。

一八五、賢者堅持戒，現世有名譽，逝去於天喜，名一切處喜。

註：既是聰明之賢者，又能堅住禁戒，則在此生中，必受人所愛敬，有善名譽，而生歡喜之心。壽終之後，則上生天堂，而生歡喜之心，故可名為住一切處皆生歡喜悅樂之心。

一八六、愚人不住戒，現世受人責，落惡趣亦悲，名一切處悲。

註：愚人不持戒、不住戒、任性縱情，及作諸惡業，故現生受人責備，心中自然悲傷，死去落在惡趣，即落地獄、或畜生、或餓鬼，更為悲傷，故名一切處皆悲傷也。

一八七、攝護身口意，不因己作惡，不說無益語，是名有戒人。

註：人如能攝護身業、口業、意業，不令作惡事、說惡語、想惡事，又不因於自己有利益，而作惡事，又不說無益之語，則此人實是住於正戒之人，為難得之善人。

一八八、男女持八戒，造福而得樂，故不被人責，亦必生天趣。

註：無論男人或女人，受持八戒，則是造無量無邊之福，必定得樂報，亦必不被人責備，亦必得生天趣。蓋受持八戒，乃大福聚也。

一八九、咒、種姓、眷屬，不帶來世福，唯戒清淨人，能得來世福。

註：用誦讀咒語，或用高貴之種姓門戶，或用豪貴眷屬，亦不能以福樂贈與來世之人。唯有各人各各持戒清淨，乃能得來世之福樂也。

一九〇、多聞堅住戒，賢者必稱讚，此二種德行，即持戒多聞。

註：人若能多聞，即能時時讀書，聽人講解事理，則學問日益進步，又能堅守戒行，不作惡事邪事，則必為賢者所稱讚。蓋賢者所欲表揚教誨者，即此二種德行，亦即堅持戒行及多聞多讀書、廣求學問也。

一九一、毀戒心不定，即使活百年，不如持戒人，活一日為勝。

註：人若毀戒、無戒行，心不住正定，則只能作惡造罪，雖活百年，亦皆日日從事造惡，於他人有害，於自己亦有害。不如持戒之人，雖活一日，此一日之中，所作皆為利益自己，或利益他人之事也。

一九二、應此生持戒，因此生戒淨，則此生必得，一切財福樂。

註：人有時雖知持戒之善，但常藉事藉時，而不受持。不知此生即應持戒，因為此生，若能持戒清淨，則亦在此現生之中，可得一切財富、福緣及福樂之果也。

一九三、若有智慧人，欲得三種樂：名譽、財、天樂，則應受持戒。

註：智人若欲得三種福樂，即第一、在現世欲得善好名譽。第二、欲得多有財產。第三、欲得逝後生天，享天上之福樂。則應於現生持戒清淨，戒行清淨，則三種樂，皆可得也。

一九四、有戒則多友，因攝護身口；毀戒造惡業，朋友則絕交。

註：有持戒之人，則能攝護身業口業，不令作惡，故有甚多好友。而無持戒及毀壞戒行者，則處處時時造作邪惡等事，不但無新朋友，舊朋友亦漸漸絕交，不相往來，成為無朋友之人矣。

第二十　結交品

回目錄

一九五、賢者不穢行，而行淨人行，因畏墮地獄，淨行生善趣。

註：賢者有智有慧，自當不結交有穢行之友，而結交善行之友。因穢行之人，必定墮落地獄，而淨行之人，必到達善處。

一九六、用葉包黑檀，葉因包而香，人結交賢友，亦如包黑檀。

註：黑旃檀香，乃是最香之香木，如用任何樹葉包裹之，則該樹葉，亦因之而染黑旃檀香之香味而香。人與賢人結交，亦如樹葉包黑旃檀香，必染受其香無疑，故必須結交賢人。

一九七、人與惡人交，則不得福樂，亦必得罪惡，如蜥交邪蜥。

註：蜥，即蜥蜴，俗名四腳蛇，棲於樹間。邪蜥蜴，比普通蜥蜴為大，長約尺許，泰俗視為邪惡之虫類。與惡人結交，亦如無邪之小蜥蜴，變為邪惡之大蜥蜴也。

一九八、人欲住永樂，應絕交惡人，而與上人交，及服其訓誡。

註：人皆希望能永遠住於福樂，則當與邪惡之人絕交，而與賢人智者之人結交，並且應服從賢人智者之教訓告誡。

一九九、香草包腐魚，香草亦惡臭；與惡人結交，結果亦如是。

註：香草，即香茅草，亦稱吉祥草，為最香之草，但用以包裹腐敗之魚，則香草亦隨之而臭。此理與惡人結交相同，與惡人結交，其所得之果，即與之同為惡人矣。

二〇〇、人與人為友，而結交其人，即與其人同，因同住之故。

註：人與何種人為友，或結交何種人，久之，則其行為，人格與其人相同，蓋因同住同談話之故也。故結交朋友，須結交其良善者。

二〇一、賢者結交友，擇有信有戒，有慧及多聞，有善友必昌。

註：賢者如果有結交，則必選擇有正信佛教及有戒行者，又必須有智慧及多聞博學者，因為有善友則必昌隆，有惡友則必破產矣。

佛陀語錄　第三卷　　回目錄

第一　自己品

一、己是己所靠，他人不可靠，能靠己之人，已得難得靠。

註：人有時必須依靠他人，但最可依靠者，莫如依靠自己。他人雖好，有時亦不可依靠也，故能依靠自己之人，則已得難得之依靠矣。

二、無勝愛己愛，無勝米之財，無勝慧之光，雨為池之主。

註：天下可愛之物甚多，但無有能比愛自己者；天下之財亦甚多，但亦無有能比米更可愛；天下之光甚多，但亦無有能比智慧之光；又池水雖多，仍必以雨為主，無雨則池無水矣。

三、毀戒至覆已，如蔓覆娑羅，則必望害人，而亦必害人。

註：人若污毀戒條，造邪惡事，令邪惡覆蓋自己之身口意業，則必時時想念加害他人，又必從而加害他人。其情形，猶如蔓草，覆蓋娑羅樹，娑羅樹終必倒斃也。

第二　不放逸品　回目錄

四、諸比丘等眾，應住不放逸，有智戒正念，守護自己心。

註：落髮出家，為佛弟子，自當住不放逸，不粗心大意，住於正知、正智、堅護正戒、正念、正見，攝護自心，不令散逸。如是則為一真正之比丘矣。

五、樂住不放逸，攝護自己心，自拔出污泥，如象出泥池。

註：人應住於不放逸之中，不粗心大意，當攝護自己之心，住於正道。猶如大象，墮落泥池之中，但能用自己之力，自己拔出泥地。

六、樂住不放逸，見放逸諸害，燒大小煩惱，如火燒火種。

註：此為佛教誡比丘之偈語，謂諸比丘，應當歡喜悅樂，住於不放逸，不粗心大意，能見放逸之種種災害，乃能從事焚燒諸大小煩惱，如火之焚燒一切火種。火種，種，即一切可焚燒之物。

七、比丘不放逸，或見放逸害，不作衰退行，是名近涅槃。

註：若諸比丘，能不放逸，不粗心大意，或能見放逸之害，不作衰退之行，如是，則能近於涅槃之境矣。

八、比丘具正智，不放逸，有覺，不執我、我所，逸，能捨現五苦。

註：若諸比丘，能住正智、能不放逸、具有覺心，及能不執我及我所，又能遊化各方，如是，則能斷去現生等五苦，即生苦、老苦、愛苦、悲苦、惱苦。

九、應作依靠地，暴流不能淹，正勤不放逸，攝護及制心。

註：有智慧之人，應先造成可依靠之地，使諸生死暴流，不能淹沒。平時更須正勤精進、不放逸，攝護身口意、不作諸惡，又能制心一處、不令散亂。

第三　業　品　回目錄

一〇、勤而不放逸，有慧能明見，處事能整齊，是可辦王事。

註：人能勤勞作事，又能不放逸，有慧解，又能明見事理，處理事件，合理整齊，則此人往辦王事，即任官職，必能勝任有成。

一一、人若有作惡，不應常樂作，因積惡太多，必引來苦惱。

註：人若有作惡，則亦不應時常作，或喜樂作之，蓋常作、樂作，則諸惡業日積日多，必成大惡，引來大苦惱也。

一二、人受他人惠，而不知其恩，則將來有難，必無人扶助。

註：人受他人之扶助，而不知他人之恩惠，反以為乃自己有勢、有學識，故他人必尊敬扶助，不知恩、不報恩、不懇謝，則將來有危難，需人扶助之時，必無人扶助之者。

一三、眾生怕被刑，亦皆怕死亡，若推己及人，不殺不教殺。

註：眾生皆怕刑害，自己亦怕刑害；眾生皆怕死，自己亦怕死。人若能以此心，念自己之怕，而想及他人之怕，則自己必不殺害他人，亦不教令人殺害他人。

第四　煩惱品　回目錄

一四、愛，無常不久，有大苦大毒；恨因，苦為果，如熾熱之鐵。

註：世間所可愛之物，皆是不能常住、不能久存，故最後必有大苦，及大毒害。因有怨恨為其根本之因，故結果必有大苦，其苦之甚，有如熱鐵之熾熱、大熱。

一五、眾生無明覆，為眾慾所遮，慾飾黏眾生，苦是眾生害。

註：一切眾生，皆為無知無明所覆所蓋，又被諸慾所遮蔽，可謂諸慾，裝飾黏著眾生，而最後則受諸苦惱，可謂苦是眾生之大害。

一六、諸慾縛眾生，滅慾即脫縛，故能捨諸慾，即名斷諸縛。

註：一切眾生，為貪慾所繫縛，能滅諸慾，即能解脫諸縛。故能捨棄諸慾之人，即可名為能斷諸縛之人也。

一七、慾掠縛諸人，慾最難捨去，眾生被慾縛，如鳥被縛頸。

註：慾最能掠縛人人，人人雖欲捨棄諸慾，但慾為世間最難捨棄之物，而眾生為慾所縛住時，則猶如諸鳥類，頸被索縛，不能飛去。

一八、寂者能行捨，有智不自等、自慢或自輕，無有煩惱生。

註：心念寂定之人，則必能於諸事諸境，生起捨心，住於正智，不自認為自己與人平等，亦不自慢（自認為高人一等），更不自輕（自認為低人一等）。人能如是，則煩惱不能生起矣。

一九、比丘斷慾染，住於寂定中，不再流轉生，是為斷後有。

註：比丘若能斷滅慾染，又能住於寂靜正定中，已斷再生之業，是則名為斷後有之色身，永無生死輪迴之苦矣。

二〇、知慾能生苦，無慾、不執著，有智、見輪迴，遠離諸罪惡。

註：人若知諸慾，能生眾苦，則應斷除諸慾，不執著諸慾，住於正智，深見生死輪迴之害，應即速遠離諸罪惡業。

二一、諸愛甜可樂，現諸色毀心，既見愛害己，應如犀獨遊。

註：一切愛慾，外表皆甜蜜，甚可悅樂，又借種種色相以引誘人。但其實則乃毀壞人之心，令心紛亂邪惡。人若能如是知見，諸愛慾之害己，則當遠離；如帶角犀牛，在山林中單獨遊行。

二二、棄瞋、執、煩惱，因一切業障，不能障無惱，不執名色人。

註：人應當棄捨瞋怒之心，棄捨執著之心，超越諸煩惱，如是，則能有所成就道。因一切業障，不能障礙無煩惱及不執一切名、一切色相之人也。

二三、棄瞋、執、煩惱，因苦不追迫，不執名色人，無惱因之人。

註：人應當棄捨瞋怒之心、執著之心，超越諸煩惱，蓋無論何種苦難，皆不能追隨迫害此人。因此

人已不執著諸名、不執著諸色，又無煩惱之因也。

二四、人因慾而生，心奔馳不息，輪迴生死中，不能脫眾苦。

註：人因有種種諸慾，而必求生，人心時時奔馳狂走，無有休息，故終必輪迴於生生死死之中，受諸種種苦惱，無有終止之時。

二五、人因慾而生，心奔馳不息，輪迴生死中，苦是彼之災。

註：人因有種種諸慾，而必來生，人心終日奔馳狂走，無有休息，故終必輪迴於生死之中。彼等之大災害，即時時在受苦也。

二六、人因慾而生，心奔馳不息，輪迴生死中，業是彼所趣。

註：人因有種種諸慾，而必來生，人心終日奔馳狂走，無有休息，故終必輪迴於生死之中，必依照其生前所作之業，而受生死輪迴。

二七、世界被慾障，為老所圍住，又被死所阻，故在於苦中。

註：全世界中所有眾生，皆為慾念障礙，不得自由自在，又為年老所包圍，不能逃免老境，又再被死亡所阻，不能繼續生存。故眾生皆在痛苦之中也。

二八、娛樂縛眾生，有「尋」引之去，因能斷慾念，故名脫眾縛。

註：娛樂歡笑，諸等事物，能縛執眾生；又有「尋」，即想念憶戀之情緒，引帶之去。故唯有因為能斷慾念之故，乃可名為解脫諸縛者也。

二九、志趣涅槃者，應遮睡、惰、惛，住於不放逸，不輕視他人。

註：人若有志趣向涅槃寂靜之樂，則應遮斷喜樂睡眠之念、喜樂懈惰之念；又應住於不放逸，不粗心大意，而最後則切不可輕視他人。

三〇、不憂慮未來，不悲傷過去，見諸觸寂靜，他不能奪見。

註：人若不憂慮掛念，尚未到來之事，又不苦惱悲傷，已經過去之事，又能視見目前現在所接觸之事物，皆寂靜無事，又其他一切諸人，不能搶奪其意見，變換其意見，則此人必為一大上人也。

三一、不留戀舊物，不愛著新物，彼物既變逝，不傷不起慾。

註：對於過去之舊物舊事，不起憶念留戀之心，對於新有之新物新事，不起愛著執取之心。又無論何事，既在變更消逝，亦不因此而起怨、悲傷、憂惱之心，亦不起取得之慾念。

三二、眾生被「死」限，被「老」包圍住，又被「慾」箭傷，又受「嫉」燒煎。

註：一切有性命之動物眾生，皆為「死期」所限定，又被將來之「老年」所包圍，又被慾箭時時射傷，更時時被「嫉妒」他人之心，變成熱火，燒煎不止；如此性命，有何可樂。

三三、眾生我執造，被我執縛住，因我見造惡，不能越輪迴。

註：一切動物眾生，因為執著「我」，故造成此我之肉身，亦被此「我」縛住，不能走動。更因有此「我」，而有「我」之知見，更由此「我」之知見，而造諸惡業。所以，永遠不能越出生死輪迴。

三四、痴人不知義，亦不見於法，人被痴蓋時，則是愚暗時。

註：愚痴之人，對於任何事理，皆不得其正確之意義，對於佛法，更無知無見。因為人如為愚痴所遮蓋之時，即其生命，為最黑暗之時也。

三五、人不執我所，亦不執他所，不執為我所，失時則不悲。

註：人若能不掛念執著此物，為我所有之物，此地為我所有之地，亦不掛念執著此物，是他所有之物，此地為他所有之地。能如此不執著「我所有」，則在失去此物時，心不悲傷，因平時不執著為我所有也。

三六、斷愛、斷難越，能斷諸慾念，此人無所縛，不悲亦不戀。

註：人若能斷愛，及斷世上難以超越之縛，則此人已斷諸慾念，此人已無所縛。故遇任何事物，心中不悲傷，亦不戀喜，蓋已無所執著也。

三七、愚人依著愛，則時常受苦，智者見苦因，故不依著愛。

註：愚昧無知之人，依著於愛，遇到可喜事物，則起愛念，故心中時時苦惱。有智識之人，知愛為苦之原因，遇事遇物，雖可悅目悅心，亦不起愛著之心，故心中亦無諸苦惱。

三八、貪者不知義，亦不見於法，貪遮人心時，即是黑暗時。

註：貪欲之人，對事對物，不知其他義理，只知貪求，亦不見佛法，只見貪求。故在貪欲遮蔽人心之時，亦即其人在黑暗中之時。

三九、斬林莫斬樹，災害生於林，比丘應斬林，作無林之人。

註：林，即煩惱，林中有害人之野獸甚多，亦如煩惱，其中有害人之處甚多。故佛告諸比丘，必須斬去煩惱之林。不必斬一樹一木，斬林，即全部煩惱斬盡矣。

第五　安忍品

回目錄

四〇、賢者忍莊嚴，勤者之行持，行者之大功，忍帶來大樂。

註：能安忍之人，以安忍莊嚴其身，遇事皆能忍，安忍又為勤勉之人，所必有之行持。又修行之人，亦仗安忍之力，為自己之力，因安忍一事，能帶來大福大樂也。

四一、淨人最勝人，安忍寂靜人，如不自洗淨，不能得清涼。

註：有淨行之人，或為最勝之人，或為能安忍及寂靜無諍之人。總之，皆必自己洗淨自己，然後始得清涼悅樂之心，他人不能代洗也。

四二、國王戰大勝，忍者無所利，忍者於怨結，已寂靜滅除。

註：國王與軍隊之大戰勝，對於安忍之人，無有利益，因戰爭必造成怨結深仇，但安忍者對於怨結仇恨一事，已滅除、已寂靜。故勝敗之事，對於安忍之人，無有利益也。

第六　心　品

回目錄

四三、無染污之心，無瞋怒之心，已斷福及禍，因醒故無災。

註：人之心念，若無染污，瞋怒憤恨之念，亦不能起，對於禍福，又能捨去。則此人，已是醒悟之人，因能醒悟，故無災害。

四四、知身瓶心城，應用慧戰魔，保住已勝處，不應自退轉。

註：人人之身，皆如土造之瓶，終必須破裂廢棄。又人人必須守住此心，如守一城，然後學佛之慧，以破諸魔，破魔之後，所勝之處，亦必須守護，勿令自己退轉。

四五、世間被心引，心帶世間去，世間諸眾生，隨心法之力。

註：世間一切眾生，皆被心所引去，亦即如同此心，引帶此世間。故世間諸眾生等，皆隨逐心法之力，無能解脫者。

四六、慾行邪戒蓋，百年修邪行，必不得解脫，不得度彼岸。

註：人若被慾念所蓋覆，又被邪行邪戒，即不合理之修行及不合理之戒所覆蓋，此種不合理之持戒修行雖至百年，其心仍不得解脫，亦不能度到彼岸。彼岸即解脫覺悟之岸也。

四七、制伏難制心，勿輕隨喜境，則此是善業，心伏引樂來。

註：心乃難制伏，又輕易隨喜悅歡娛之境而去，若能制伏，則是最妙之善業，既能制伏此心，則必能帶引福樂而來。

四八、欺取父母財，及兄弟之財，心惡不昌盛，諸天亦不護。

註：人若造作惡業，欺詐、竊取父母之財物，乃至欺詐、竊取兄弟之財物，如是惡心惡行，必定無昌盛富樂之日，諸天龍眾，亦不保護此人也。

四九、正觀心解脫，知世間生滅，無惱而修福，其心必清淨。

註：此偈為佛對諸比丘所說，謂諸比丘眾，若能住於正觀，心已解脫諸縛，知世間生起、衰退、滅壞之原因及結果，煩惱不能依著其心，有修造福之法，則其心必定清淨矣。

五〇、無退轉、作善，以瑜伽悟道，必悟一切法，得盡諸煩惱。

註：人修行佛法，若能心不退失畏難，造作諸一切善業，以瑜伽（即相應於佛法之道）而悟道，得道之樂味，則必能了悟於一切世間善法，而滅盡一切無明煩惱也。

五一、智者應守護，此難護妙心，心常隨愛境，護心能得福。

註：人之心，時時奔走不息，故有智之人，必須守護此甚難守護之心，守護此甚微細玄妙之心，因為此心，常走入可愛可貪之境界，唯有守護此心，乃能有福。

第七　布施品

回目錄

五二、不施不應施，而施於應施，此人遭危難，必有好友助。

註：布施，應選擇受施之人，及所施之物，否則，有時反為害人，故對於不應受施之人；則不布施，對於應受施者，則布施之。若能如是合理選擇布施，則將來若遭遇危險困難時，必有救助之朋友也。

五三、布施不應施，不應施而施，此人遭危難，必無好友助。

註：對於不應布施之人，反布施之，又對於應布施者，又反而不布施。如是不合理之布施，則自己遭遇危險困難時，必無朋友救助也。

五四、施食如施力，施布如施色，施乘如施樂，施燈如施眼。

註：此乃解釋布施所得之果。謂布施飲食，則如布施力量與人；布施衣服，則如布施色身族姓與人；布施舟車交通工具，則如以福樂布施與人；布施燈燭光明，則如布施眼目與人。

五五、施所喜得喜，施上物得上，施妙物得妙，最勝得最勝。

註：此解釋布施所得之報應。布施自己所喜歡之物，則得所喜歡之物；布施上品之物，則得上品之物；布施妙物，則得妙物；布施最勝之物，則得最勝之物。

第八　法　品

回目錄

五六、逝者不可數，談之亦無益，諸法既滅失，追之亦滅失。

註：人必有死，死之數目，自古至今，其數之多，實不能算數得知。數之，亦無所益。一切諸法，既滅失去，則不能追回，甚而欲知追求之途路，亦皆滅失去也。

五七、滅執慾之因，上下橫中執，因執世間法，故魔道隨彼。

註：人人應當除滅自己之執著，因執著是一切諸慾之因原。心中有執著，則對於上下、左右、中間，一切諸事、諸物、諸人，皆生執著之心，亦因此執著之故，魔鬼即依其所執著，追隨之，永遠不能脫離魔鬼之束縛。

五八、應拔去戀著，如夏季拔蓮，應增上寂念，善逝涅槃道。

註：戀著之心，人皆有之，亦為物念之一種，人人應拔去此種戀著之心，如夏季之拔去蓮根，使其不能再生。同時，應增加寂靜無爭之念，蓋此寂靜之念，為善逝（佛陀）所教示涅槃之法也。

五九、應相勸相教，離不淨人法，此淨人所愛，不淨人不愛。

註：人與人之間，宜相警勸造善，亦當互教佛理事理，更當遠離不淨人之行為。若能如此，此人則是淨人，為諸淨人所共愛護。至於不淨之人，自然不愛護淨人也。

六〇、比丘住淨行，遠離愛及慾，有智有審思，必無諸怖畏。

註：若比丘能住於清淨之行，無愛念、無慾念，有正智正知、能審思，則此比丘，必無所畏怖，不畏怖生活、不畏怖死亡，乃至不畏怖一切事物。

六一、王不住於法，人民不依法，如是二種人，皆當墮惡趣。

註：無論人王，或普通人民，不住於正法，不依正法而行，則死亡之後，皆當墮落惡趣。此偈之王，亦指一般大地主或有權勢之人。人民則原文為商人，但此處亦指一般人民。

六二、人到彼岸已，無憂、脫法縛，脫煩惱諸縛，已無有熱惱。

註：人若能渡到彼岸，彼岸即覺悟之岸，則無憂慮，解脫一切法之束縛，解脫一切煩惱之束縛。如是之人，則心中無有熱惱，只有清涼寂靜之樂趣也。

六三、人捨財留肢，捨肢而留命，應捨財、肢、命，而為念於法。

註：此為菩薩所說之偈。謂普通人，因欲留存四肢或諸根之故，而願棄捨財物，亦有因欲留存性命，而棄捨一部份肢體者。但為正念佛法之故，應棄捨所有之財產、肢體，乃至性命亦應棄捨之。

六四、涅槃不可說，應歡喜繫心，不被愛所縛，是名超越愛。

註：涅槃之境，乃絕對不可說之境界，唯自親證，乃能得知，故事先應當對涅槃有歡樂之心，必專誠繫念涅槃。又不為愛慾所縛，如是則為超越於愛慾，在愛慾之上矣。

六五、餓是最大病，行是最大苦，如實而知之，滅之得最樂。

註：飢餓不得食，乃是最大之病苦，行即五蘊之行蘊，此處專指此肉身，眾生之肉身，乃是最大之苦。人若能依照實事，知此肉身之苦，而又能滅之，則得最大之樂矣。

六六、王車亦老朽，人身亦衰老，淨人法不老，淨人相對知。

註：帝王之車，亦有老朽之日，人身最後，亦必衰老。世間唯有淨人之法，歷久不老，此法，唯淨人與淨人之間，乃能知之也。

六七、智者能審思，精進而堅固，與涅槃相應，更無其他樂。

註：有智之人，對事對理，能詳審思考，對於修行佛法，專勤精進，而又堅固不移，與涅槃之道相應。此涅槃之樂，更無其他之樂，可與較量矣。

六八、唯有苦生起，住而後衰退，苦之外無生，苦之外無滅。

註：世間唯有苦之生起，生起而存在小住，久之，則衰退還滅壞。事實上，無有其他之生起，除苦之外，事實上，無有其他滅去。世間乃是苦之生、苦之存在、苦之滅去矣。

六九、大王行正法，不行於非法，非法墮地獄，正法到善趣。

註：為一國之人王，必行正法，不可行非法。非法則人民不安寧，而且行非法，命終必墮地獄之中。若行正法，將來壽終，則必到達善趣。

七〇、世間多悅目，有「尋」引之去，唯有斷煩惱，始得證涅槃。

註：世間賞心悅目之事甚多，可引誘人，每人又有「尋」（尋即探尋或尋求），帶引之去。故佛說，唯有斷除煩惱，乃能證涅槃寂靜之樂。

七一、除慧及精進，守護及棄捨，無有其他法，有如是吉祥。

註：此為佛所親說，謂此世間，除智慧悟解，精進不退，守護身口意業，勿令作惡，及棄捨一切之外，更無其他之法，有如此之吉祥也。

七二、如實見五蘊，已斷其根本，則已達苦斷，無再有後有。

註：人若能如實知見五蘊，即色受想行識，並已斷此五蘊之根本，則已達到斷苦之地位，不再有後有。此「後有」，即將來再生之肉身也。

七三、行十力之戒，少欲無所求，精勤斷生死，則能證涅槃。

註：十力，即佛也。若人能修行佛之戒律，欲愛甚少，又無所求，更能專精勤求，而斷破生死之道，則此人必能證得涅槃也。

七四、應近多聞者，聞已不令退，因是淨梵根，應是持法者。

註：人應親近多聞及有學識之人，聽其講解事理，聽後，不可忘記退失，因學問智識，為梵行清淨之根本。為人，必須為持法之人；持法，即修持佛法之人也。

七五、八道道中勝，四諦諦中勝，涅槃法中勝，佛眼人中勝。

註：八道，即八正道，即正見、正思、正語、正業、正進、正定、正念、正命，此八正道，乃一切道中之最勝。四諦，即苦、集、滅、道諦，乃諸諦中之最勝。諸法中，涅槃法最勝。佛之智眼，於諸人中，則為最勝。

七六、名色滅無餘，名及色俱滅，因色既滅已，名色亦同滅。

註：此偈之名與色二字，乃指五蘊。名即受想行識四蘊，色即色蘊。亦即指因緣生滅之理，識一滅，則一切名與色，皆滅去也。

七七、諦、法、及不害，制心及自約；賢人必友之，因是不死法。

註：諦，即真諦、賢諦、實諦。法，即佛法。不害，即不傷害他人。制心即制伏妄念。自約，即能安忍苦忍。人若如是，則賢人必友之親之。因此數種，皆是此世間不死之法也。

七八、世間諸慾念，智能阻止之；智能阻慾念，慧則能閉之。

註：此處之「慾」字，原文為暴流。智如大閘，能阻止暴流之慾；慧則能閉此暴流，能閉諸慾念也。

七九、心寂慧護身，有智常審思，不著諸愛念，則正見於法。

註：人若心能寂靜，不起妄念，又能以慧解，守護自身，更有正智，時常審詳思慮，於諸可愛事物

，不生執著，則心能正見於佛法，無有邪見妄見也。

八〇、離煩惱輪迴，樂無惱輪迴，是名樂涅槃，是無能勝法。

註：煩惱輪迴，原文為遲鈍之法，遲鈍即不能出離也。人若能遠離此煩惱輪迴，而喜樂於無煩惱、無輪迴之法，是人則名為喜樂於涅槃，涅槃則是世間無能勝之法，乃最上最妙之法，無論何法，皆不能勝涅槃也。

八一、有群婆羅門，讚己毀他法，以此相諍罵，各執假為真。

註：婆羅門眾，亦有派別，時時互相攻擊，稱讚自己之法，為最上最妙，毀罵他人之法，為最下最劣，故時常有諍辯攻罵之事發生。其實，雙方皆執著假事假理以為真實，皆邪見邪法也。

八二、具四勤四念，具解脫之花，無有諸漏染，則必證涅槃。

註：四勤，即四正勤。四念，即四念處。若能具此二種，則等於具解脫之花，必無諸染漏，亦必證涅槃。四正勤，即未生惡令不生、已生惡令滅、未生善令生、已生善令增長。四念處，即念處觀，即觀身不淨、觀受是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也。

八三、無上正等覺，佛所說涅槃，無憂無塵垢，得滅苦妙樂。

註：無上正等覺佛，所說涅槃之道，若如法修之，必無憂悲苦惱，又得清淨，無諸塵垢污染。一生喜悅、無苦，更得妙樂。

八四、攝護及不害，為象前二足，正智及正知，為象後二足。

註：能守護攝護身口意，及無侵害眾生之心，則如象之有前二足，再有正智及正知，則如象之有後二足。如是，則行動合理矣。

八五、不行下劣法，不住於放逸，不有諸邪見，不作無益人。

註：人人不應修行下劣之法，亦不可住於粗心放逸，亦不可有種種邪見，亦不可作一個對世間無益之人。

八六、下淨行為王，中淨行為天，因行上淨行，而得證清淨。

註：淨行，即善行。如能行下等之淨行，其福報可以為王，行中等之淨行，則福報可以生天，若能行上等淨行，則可證得清淨之境矣。

第九　雜　品

回目錄

八七、無思或可得，有思或失去，男女之得財，不因思而得。

註：人有時無思無求，但得到所需之財，有時思之求之，反而失去。蓋無論男人或女人，其所有財產，不因為有思有求，而能得之，唯有福者，乃能得之也。

八八、於內及於外，不戀喜受蘊，有智如是活，則識亦必滅。

註：內，即內之「受」；外，即六觸，亦即色聲香味觸法。皆不悅喜，又能有正智，如是實際而生活，則其妄識，必能滅去。

八九、應於內求寂，不求他處寂，內若能寂淨，則無執無捨。

註：修行之人，應求內心之寂靜，不可向其他各地各處求寂靜，蓋向外求，皆不可得靜寂也。又若心中能寂靜，則對於任何事物，皆無所欲執，亦無可欲捨之心矣。

九〇、「愛」有小可喜，而有大苦惱，人若著於愛，則必墮地獄。

註：愛慾，雖有小小可喜可悅，但結果必有大苦惱。故人若著於可愛之事物，久之，則必造惡，而致墮落地獄。

九一、勿傷害他人，說諦實之語，則生往他界，亦無有苦惱。

註：勿存傷害他人之心，說話則說諦實真實之語，不說妄語戲語。僅此二者德行，則往生其他世間亦無苦惱。

九二、在家愛情劣，出家不守護，王妄行亦劣，賢常瞋亦劣。

註：在家之人，多有愛慾，又怠惰不勤，是劣壞之人。出家人，不守護諸根威儀，亦為劣壞之出家人。帝王，不審思而亂發命令，亦是劣壞之帝王。賢者，雖然有學問智識，但好瞋怒，亦是劣壞人。

九三、以不要為要，以要為不要，不正思而行，不遇要之物。

註：人若以不重要之事物，認為重要，又於重要之事物，認為不重要，如是不正之思惟，則有如被縛於木橛，只是繞橛而行，終生不遇重要有益之物矣。

九四、不悲念過去，不念於未來，於現前而活，則膚色清潤。

註：人若能不悲念過去之事，亦不念未來之事情，唯依照目前現前之生活而為生活，則此人之身心，安泰祥和，顏色皮膚，亦清潤清淨。

九五、心不堅浮動，傷害於善友，常反覆無信，此人無有樂。

註：人若心不堅強有恆，又傷害良善之友人，言語又反反覆覆、無定、無信實，則此人，永遠無有歡樂。

九六、若人嗜女色，嗜酒及嗜賭，破失自財產，是敗亡之因。

註：若人嗜女色，則已甚壞，若再嗜酒，自然更壞，更又嗜賭，則可謂更壞中之極壞，所有之財產，必然破失無餘，最後，則家破身亡也。

九七、女色污梵行，人愛樂女色，苦梵僅能拭，非水洗不淨。

註：女色及女慾，為梵行之污染，人若愛樂女色，則永不能悟道。蓋苦行及梵行，僅能拭去小小之不淨，苦行梵行，不是清水，不能洗去一切污染也。

九八、命壽被老拖，被拖不能抗，見死欲求寂，應捨世間網。

註：性命及壽限，皆甚短促薄弱，又被衰老所拖，當衰老拖去眾生之性命時，眾生亦不能抵抗。若有明見此死亡之災難，而願求寂靜者，應先捨棄世間之網縛。

九九、寂靜不作惡，善說不亂思，則能遠惡業，如風掃枯葉。

註：人若能寂靜自居，不作惡業，說話善良，不亂思妄想，則此人已能遠離惡業，能掃除惡業，如大風之能掃去枯葉。

一〇〇、若知此生苦，不應殺眾生，因殺害眾生，則必受苦惱。

註：一切眾生，若知此世是苦，不應殺害其他眾生，因殺害眾生，則必受更大更重之苦惱也。

一〇一、不應執於愛，應具不濁心，於法有慧解，有智不作惡。

註：此為佛教諸比丘之偈，謂諸比丘，不應執著於愛慾，而應具不混濁之心，應具清淨之心。於一切法，皆有慧解了知，有正智，不作諸惡業。

一〇二、已見四聖諦，斷後有之慾，斷苦之根源，則無復後有。

註：人若能見四聖諦，即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，能斷「後有」，即能斷來世之肉身，此後有，乃因此生之慾念而有，若能斷之，則能斷苦之根本原因，來世不復有此色身之受苦也。

一〇三、時時行布施，守護自調己，則必得大樂，因無熱惱隨。

註：人若時時布施，又能守護攝護自己之身業、口業、意業，更能調伏自己，勿令造惡，則到處必有大樂。因為所作之業，皆是清涼，無熱惱苦惱，追隨逼害也。

一〇四、喜睡喜說話，不勤性怠惰，放任而妄作，皆是滅敗因。

註：人若喜睡又喜談說閒話，更不勤勉，性又怠惰，遇事又放任情感輕妄而作，則此人必滅敗。蓋以上之性格，皆滅敗之原因也。

一〇五、旗是戰之標，煙是火之標，王是國之標，夫是女之標。

註：此偈與佛法無關，僅在說明各事物各有其標：戰爭以旗為標、火以煙為標、國以王為標、女以夫為標。

一〇六、比丘樂於法，悅法及念法，時時憶於法，不退於妙法。

註：若諸比丘，於法有喜樂之心、有悅歡之心，又時時念法，於法更常憶想，則永遠住於妙法，不退轉於其他矣。

一〇七、世上無密地，可以作罪業，人見是林木，愚人見為密。

註：世上並無一秘密之地方，可以造作罪業，而令他人不知不見。例如普通林木，人人皆見為林木，唯有愚人惡人，見為秘密之地，可以造作罪業。

一〇八、自恃不調伏，心不固無學，放逸雖獨居，不能越死城。

註：人若自驕自恃，不調伏節制自己，心又不堅固，又無學識，更粗心放逸，如是，雖則單人獨居，亦不能修行，越過死亡之城也。

一〇九、不留心謗語，不知他所作，諸事亦莫知，唯知自未作。

註：人既立志作善事，則須專心一志，勿聽他人之流言謗語，亦勿知他人所作之事，及其將作之事。唯一心一意，知自己所作之事，及將來所必作之事。

一一〇、見放逸之害，不放逸之樂，修行八正道，此是佛教示。

註：能見粗心放逸之害，又能見不粗心不放逸之樂，更能修行八正道，此諸三事，皆是佛所教誨開示也。

一一一、不見喜境苦，見不喜境苦，不應造喜境，因離則悲傷。

註：人多因不見可喜之境，而生痛苦，亦因見不可喜之境，而生痛苦。故不應自己造出喜境，因一離喜境，則傷心悲苦也。

一一二、世間被死限，老圍無可抗，常苦惱不息，如罪人受刑。

註：此世間眾生，皆為「死亡」所限定，不能延長，又被「衰老」所包圍，不能逃脫，故常苦惱，無有休息，如犯罪人之受刑。

一一三、既得則不喜，輕視所已得，欲得無有盡，故應禮離得。

註：人既得到所欲得之名利、地位之後，則漸起不喜之心，輕視所已得之名利、地位，自謂太小太低，又再起欲得其他之心。欲得之心，並無盡日，故有人若能離欲得之心，則當禮敬之，因此人已無貪矣。

一一四、如車因集合，故名之為車，諸蘊既集合，亦假名眾生。

註：車，因集合車箱、車輪、車軸而成，故名之曰車。亦如眾生之肉身，由五蘊，即色受想行識，集合而成，故假名之為眾生。一旦五蘊分離，則亦無眾生之色身及名也。

一一五、樹根若不壞，被斬能重生，慾隨眠不斬，苦則時時生。

註：樹根若不被斬除斬傷，則新枝亦再生長不息。亦如人若不斷慾隨眠，隨眠即時常追隨不捨，眠藏於識中，則苦惱之念，時時再生，不能止息。

一一六、能斷貪瞋痴，則能渡猛獸、海盜及惡浪，難渡之大海。

註：人若能斷貪得之心、瞋恨之心，及痴妄之心，則必能渡過生死大海。此大海，雖有兇猛之魚類、有海盜及有惡波惡浪，他人所難渡者，亦得渡過之。

一一七、人若無愛結，又無慾疑念，則已得脫離，更無其他法。

註：人若無諸愛結，又無慾念，更對佛法無有疑念，則此人已經脫離一切苦惱，不必更求其他之法也。

一一八、見苦生於愛，則心不著愛，見依著是障，則修滅依著。

註：人若見苦惱，是生於愛念之心，則能不隨境起愛，又若見依著諸事物，乃是學道立身之障礙，則應滅除依著之心。

一一九、人若能蓋慾，世間所難蓋，則悲傷墮去，如蓮葉水墮。

註：人若能蓋住壓住自己之慾念，雖此慾念，在世間實難蓋壓，但能蓋壓之，則一切悲傷苦惱，必墮亡消失。又蓮葉上之水，必定墮下，不能著在葉上也。

一二〇、不惰不著味，不養人活己，托缽不擇姓，如犀獨遊行。

註：此偈佛為比丘而說，謂諸比丘，不怠惰閒散，不著於食味之妙好或惡劣，不為自己之生活而飼養人，托缽行化不選擇族姓門第，不結隊成群，如犀牛之獨行。如是，則為好比丘矣。

一二一、著愛諸眾生，對聖者喜樂，因聖者無作，離愛越暴流。

註：堅持執著於愛之眾生，見聖者無作無為，不著於愛，而能越過生死暴流，而生喜樂之心，此人雖著於愛，仍能知離愛之樂，乃有善因之人也。

一二二、悟解吠陀典，捨大小有障，無慾苦渴望，則能越生老。

註：此指諸讀誦吠陀經典之修行者而言，謂若能悟解經典之理，能捨此世間大大小小之「後有」障、無慾念、無苦惱，又不渴望希求，則此人亦能越過生之苦及老之苦。

一二三、應修學寂靜，是諸經之德，不自恃而寂，則近涅槃行。

註：人若能修學寂靜之法，此寂靜之法，乃諸經之最高德行，若能修之，而不以此自驕自大，則亦已近涅槃之道矣。

一二四、慮所應慮災，防未來之災，智者思兩世，因怖畏來世。

註：人必考慮所應考慮之災害，亦應設法預防未來所能發生之災。有智之人必審二世，即此現世必須審思，於未來世亦應審思，來世如何，應知怖畏也。

一二五、渡暴流、知受，不著惑、拔箭，遊行、不放逸，不望現來世。

註：人人應當渡過生死暴流，因知受蘊之苦，賢者不著於迷惑，亦即等於拔去毒箭；獨自遊行學道，住於不放逸，不粗心大意，對於現在世及將來世，皆無希望任何世樂。此處之受蘊，專指色及聲二種。

一二六、因正知脫離，是堅住寂定，其心必寂定，口身亦寂定。

註：因正見正知，而能脫離煩惱，必為堅住寂定之人，其心必寂定、其身其口，亦寂定也。

一二七、不作一切惡，奉行諸善行，自清淨其意，此三諸佛示。

註：此為「諸佛通教偈」所再解說，即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、自淨其意，此三者，諸佛所共開示教化也。

一二八、善王在正法，賢人在有慧，好友在不害，樂在不作惡。

註：善王所以善，在於住於正法；賢人之賢，在於有慧；好友之好，在於不害他人；樂則在不作惡業。

第十　慧　品

回目錄

一二九、慧淨人所讚，財勢眾所愛，禪定不可量，財勢不超慧。

註：智慧，乃淨人所最讚美，而財產權勢，則為人人之所愛。唯有對佛教有悟解者之禪定，為不可量之力，無論任何時代，財產權勢之力，皆不能超過禪定之力。

一三〇、究念諸難題，離惡無益事，不捨及時益，如是名有慧。

註：人若致心研究，探討深難問題，離惡行，不作無益之事，唯對於利己利他之事，則不放捨。如是，則可名為有慧之人。

一三一、愚人雖有祿，仍是智者奴，遇事賢能處，愚人則昏昧。

註：愚人，雖然有祿、任官職，亦始終為智者之奴僕，不能自處。蓋有事件發生，賢者能處理合法，而愚人，遇有事件發生，則愈昏昧，不知如何處理也。

一三二、人讚有慧者，實語堅住戒，專精種種法，令心住寂靜。

註：人人皆稱讚有慧之人，因為有慧之人，說話必皆實話，又能堅住於戒行，更專精修持種種諸法，令心住於寂靜。

一三三、慧審思學識，慧增長名稱，人若具智慧，逢苦化為樂。

註：人若有慧，則能審思研究所聞所讀之學識，分別邪正，慧又能使名位稱譽逐漸增長。人若具有智慧，遇到苦事，亦能化苦事為樂事。

一三四、慧飽為最勝，慧飽無愛苦，慾苦之威力，不能害飽慧。

註：世間所有諸飽，智慧之飽，最為第一。人之慧既飽，則無愛慾之苦。慾苦之威力，本來甚大，但亦不能侵害飽慧之人。

一三五、有慧人見愛，知是無常等，見之則能捨，愛之苦及害。

註：有慧之人，明見於愛，知是無常、知是苦、知是病，明見之後，則能捨去此苦害之愛。

第十一　人　品

回目錄

一三六、不瞋不結瞋，不輕能自淨，具正見有慧，則知是賢者。

註：人若不瞋怒，心中亦不結執瞋恨，不輕視他人眾生，自已之身口意清淨無垢，又具正知正見，更有智慧，則此人已是賢者矣。

一三七、無瞋自調伏，正命及正知，解脫寂堅住，瞋殺何處生。

註：無瞋之人，是能調伏之人，有正直生活、有正知見，而得解脫煩惱，心中寂定，堅住不退。如是，則瞋怒之心，無從生起矣。

一三八、智者行不失，有慧戒心寂，猶如閻浮金，誰能責謗彼。

註：有智之人，其行為合理，不錯不失、有智慧、有戒行、心中寂靜。其清淨猶如閻浮金，故無人能責罵毀謗智者。

一三九、追求未來物，傷悲過去事，故愚人憔悴，如生蘆被斬。

註：愚人，無有智慧，時常追求所未來之物，又時常傷悲已經過去之事，故面目憔悴，猶活之蘆草被斬倒下。

一四〇、智人不妄想，不動搖、慧護，攝根、有善友，能盡諸苦際。

註：有智之人，不妄想妄求，心念不因為境遇，而動搖不定，以慧守護其身心，又能攝護諸根，又有善友。如是，則能盡苦惱之邊際，又能斷除眾苦也。

一四一、愛小悅、大苦，賢者既知已，則不悅諸愛，雖是天之愛。

註：諸愛，皆有小小可喜悅之處，但內有極大苦。賢者既知諸愛是極大苦，則先不喜悅之，雖彼愛是天宮中之最極可愛。

一四二、不信、知涅槃，斷貪、結無隙，能捨諸一切，是名最上人。

註：人若能不信他人邪法，而知涅槃之妙樂，斷除貪結，及使貪結無隙可再生起，又能捨棄一切世間之法，則可稱此人，為最上之人。

一四三、調所不應調，應調而不調，棄利任意作，後必禮調者。

註：調伏自己，是最善行，但調伏所不應調伏、應調伏而不調伏，則必失去利益，而又縱情任意，將來必甚悔惱，而必禮敬能合理調伏之人。

一四四、知內外諸法，淨不淨人法，人天所供養，越網名牟尼。

註：人若能知佛法及世間法，又知淨人法及不淨人法，則其學問知識，已甚廣大，為人及天所共供養。自己能越網，即已能越過諸一切障礙矣。

一四五、沙門無外道，諸行無有常，諸佛無動搖，如空中無跡。

註：外道亦有自稱為沙門者，但除佛教之沙門外，並無其他真正沙門。一切諸行，皆由因緣所成，故不能常住。諸佛已證正等正覺，故心安定，無恐怖動搖，猶如空中，無有足跡。

一四六、勤者名祿長，有智而妙作，審後作攝護，住法不放逸。

註：勤勉之人，其名譽祿位，必日日增長，若復有智，所作諸事，皆妙好合理，對事對物，詳審思慮而後行之，更能攝護六根，住於正法，又住於不放逸法，則此人必能成就矣。

一四七、悟於最上法，無求及解脫，如舊屋被焚，不因死而悲。

註：人若悟知最上之法，於世間諸法諸事物，皆無所求，已達解脫之境。如所住之舊屋，被火焚盡，另住新屋，則此人臨命終時，無有悲傷苦惱，無有戀念愛著也。

一四八、智者必離世，不樂住居家，猶如池上雁，能棄足之泥。

註：有智之人，知世間多苦，故必離開世間，不樂住家中，棄家而去。猶如在池上之雁鳥，不久住於池，必棄去足上之泥而去。

一四九、賢者說身寂、口寂及意寂，無貪具足慧，能捨名牟尼。

註：諸賢者皆同說身寂靜、口寂靜、意寂靜之人，無有貪結，又具足智慧，更能棄捨世間諸法，此人可以名為牟尼矣。牟尼，即賢者。

一五〇、賢者說身淨、口淨及意淨，無貪具足淨，無惡稱淨人。

註：諸賢者，同聲稱身清淨之人、口清淨之人、意清淨之人，又無貪結，具足清淨，更無有惡，故可稱為清淨之人。

一五一、易瞋易結怨，惡意輕視人，妄想用奸計，此人是劣人。

註：人若常喜瞋怒、又易與人結怨、又以惡意輕視他人、更好妄想異想、好用奸計，如是之人，必為下劣之人。

一五二、王、淨行、商、庶、首陀、高低工，寂靜調伏己，皆同入涅槃。

註：無論帝王、淨行之婆羅門、商人、普通人士、賤種之首陀羅人，乃至高低級之工人等，若能使自己身心寂靜，能調伏自己，如是人等，皆能證得涅槃。

一五三、賢者阻賊偷，而喜供沙門，賢者更喜樂，沙門常受供。

註：賢者，常留心盜賊偷取財物，但對佛弟子沙門，則歡喜供養，而更甚深歡喜者，則因有沙門，時時來受供養。

一五四、勝者被結怨，敗者大苦惱，能離勝與敗，寂靜得大樂。

註：勝無論任何種勝，如戰勝、賭勝、打架勝、競賽勝、辯論勝等等，勝者皆被結成怨仇；而敗者，因敗而羞恥苦惱，謀圖報仇。故人若能離開勝敗，無敗無勝，則此人心中寂靜，得大安樂。

一五五、淨人、不淨人，去趣各不同，不淨墮地獄，淨者往天堂。

註：淨人與不淨人，在生存時，居住處可以相近，但死後之去處，則大大不同。不淨之人，墮落地獄，淨人則往生天堂，雙方之距離及苦樂，大大不同也。

一五六、賢者有正智，住戒不著愛，不作惡離愛，離苦逆慾流。

註：賢者因為有正智正見、堅住於戒行，不受用執著於愛，又不作諸惡業，更能遠離愛與苦。如是，則能逆諸慾流，不被慾流所飄去。

一五七、淨人施難施，作人所難作，不淨人不能，因淨法難行。

註：淨人常行布施，又施他人所難施之性命財產，又作其他諸人所難作之事。此種所施所作，不淨之人，皆不能施及不能作者，蓋淨人之法，為普通人所難依法而行之法也。

一五八、不因生而賤，不因生而勝，賤因自己業，最勝亦自業。

註：人人皆不因出生之種族姓氏，而成為下賤之人，亦不因出生之種族姓氏，而成為最勝之人。唯有因自己之業，即自己之行為，而變成下賤之人，亦因為自己之業，而變成最勝之人。

一五九、證羅漢道已，不怖無貪惱，斷去後有趣，此身是後身。

註：人既證得阿羅漢道，則心中無有恐怖，無貪心、無煩惱，已斷去來生之色身，不必再生，故目前之肉身，乃是最後之肉身也。

一六〇、不貪不欺偽，不愛不輕視，不求超世間，應如犀獨遊。

註：人若能斷貪斷欺偽、斷愛著、斷輕視他人之心，又無所求，已超越世間，在世間之上，則有如犀牛獨遊各處。

一六一、不應身口意，造作諸惡業，有慧斷諸愛，不受無益苦。

註：人人不應以身以口以意，於諸世間，造作惡業，應作有慧解之人，能斷一切諸愛著之心，不行無利益之苦行，不受無益之苦。

一六二、尊敬佛經教，不行醉迷路，滅憂、脫輪迴，盡一切苦際。

註：人人應當尊敬佛所開示教誨，不行醉人胡亂之路、不行迷惑之路，滅去悲傷憂慮之念、盡力脫去輪迴。如是，則能滅去一切苦，消滅盡苦之邊際。

一六三、離慢、能堅住，善心、脫一切，處野、不放逸，則能越死城。

註：人若捨離驕慢之心，能堅住佛法，無所佈畏，心心住於善念，又能解脫世間一切諸法，單獨處於山林大野之中，念念不放逸，此人必能超越生死之城。

一六四、人不應妄語，不修飾膚顏，自知有慢心，遠離暴躁行。

註：人人不應妄語，因人人皆不喜聞妄語，又不可修顏面皮膚等外表，使其美麗，又應自知有驕慢之心，必須除去，更必遠離暴躁粗野之行為。

一六五、人被慢所誘，於行起悲傷，財及財衰毀，不能得禪定。

註：人人多被心中之驕慢自大所引誘，而不自知，又往昔時諸「行」，助造作行為，悲傷悼念，更被財產或財產之損失所踐毀，此皆因愛惜財產之故。若有此念頭，則不得禪定之樂也。

一六六、諦實法不害，守護制心者，若有慧無垢，是則為長老。

註：人若存心真實不妄，住於佛法，不傷害眾生，攝護身口意，又能制伏妄心，是則可名為有慧者、無垢穢者，堪為長老，即堪為有德有年齡之長輩人也。

一六七、知老死是苦，知苦人所依，以正智觀察，則不喜樂之。

註：人若能了知衰老與死亡，是人生之大苦，又知苦，為一般人類所依住，更以正智觀察，則能從此不再喜樂世間矣。

一六八、斷貪瞋執慢，如芥子墮去，如是乃可名，清淨婆羅門。

註：婆羅門，每自誇為婆羅門種姓，故佛乃為偈曰：人若能斷去貪慾、瞋怒、執著、驕慢，則此人即是清淨婆羅門，非因父母為婆羅門，兒子即婆羅門也。

一六九、無著無所疑，趣不死之益，如是乃可名，清淨婆羅門。

註：若人無著無礙，又無所疑，一直趣向不死之道，以求其益，則此人可名為清淨婆羅門。

一七〇、不攝愛有貪，著愛被慾蓋，隨慾流而去，心輪迴生死。

註：人若不攝守愛慾，而且不放棄貪慾，又執著於愛慾，此種人已經為慾所蓋住，必隨慾念之流而去，終於受生死輪迴，無有終止之日。

一七一、愚人少智慧，劣念被痴蓋，如是之愚人，被魔所縛住。

註：愚人，已經是愚。所以缺智少慧，有所意念亦皆下劣，又被痴所蓋，如此愚人，終必被魔所縛住，不能自主也。

一七二、智人具戒行，以慧而樂寂，則已能斷惡，不必信他人。

註：有智之人，若能修持具足戒律，以慧解之心，而樂於寂靜，則其福德之份甚高，已能斷一切惡行，對其他外道邪教不信仰矣。

一七三、智人求禪定，離愛而樂寂，諸天亦歡喜，此悟解智人。

註：有智之人，力求禪定，遠離愛慾，而喜樂於寂靜。若如是，則諸天眾，亦歡喜讚歎，此位已經悟解佛陀教理而有智之人。

一七四、脫貪瞋無明，則已堅固住，索縛已斷去，無有所著礙。

註：若人能脫去貪心、瞋心及無明之心，則已能堅固住於佛法之中，一切世間之繩索，皆已斷去，不能束縛，於世間任何地方，皆無著無礙矣。

一七五、護心聽勝教，已斷一切漏，見涅槃之法，寂無漏極滅。

註：人若攝護其心，聽聞信受，最勝之教，即佛之教，則此人可名為能斷去一切煩惱之人，能見涅槃之道，能證得寂靜，無有煩惱，達最極之滅，即證涅槃也。

一七六、防護、知、六根，遊方、住法、直，柔、越漏、離苦，不著所見聞。

註：人若能時常防護及覺知六根，即眼耳鼻舌身意之活動，能出外遊方，訪師學道，住於佛法，有正直之心，行為柔和，能超越諸煩惱，棄捨世間諸苦，對於世間所見聞，亦不執著，則此人必證道矣。

一七七、忿、吝、穢、慳、慢，無慚亦無愧，當知如是人，是下劣之人。

註：人若遇事忿怒、吝惜不施、所需皆是污穢事物、慳惜己財、憍慢自誇、無慚恥、無愧悔，則此人，乃下劣之人無疑矣。

一七八、不因財而學，不因失財怒，不因貪而憂，不執著於味。

註：此偈乃稱讚賢人。努力求學，並非欲得財利，亦不因失去財利而忿怒，更不因心中有貪求之念而憂慮，又不執著於一切味，如是則可稱為賢人矣。

一七九、不執盛衰事，不因境動搖，寂、離惱、無苦，無求、越生老。

註：若人不重視世間盛衰之事，盛則隨盛，衰則隨衰，又不因境況之好壞而心志動搖，如是則可稱此人為寂靜之人。無有煩惱、無有苦，於諸世間，亦無所求，必能超越生及衰老之苦矣。

一八〇、清涼無依著，不執著諸愛，是名婆羅門，寂滅時時樂。

註：人若心中清涼、無所依著，又不執著世間諸愛，是則可名清淨婆羅門，已能寂滅煩惱，時時大樂。

一八一、無我「名色」執，不因「名我」悲，如是之諸人，可稱為比丘。

註：此偈為佛對比丘而說，謂比丘，若能不執著我所有之名、我所有之色身，對於實在是「無」之名及色，亦不因之而起悲傷之心，如是則已入無我之境，可稱為比丘矣。

一八二、若能斷諸著，無有不安心，心中能寂靜，是寂者大樂。

註：人人若能對於世間諸法，不生執著之心，心中安靜，無不安之念，則此人已能寂靜，是寂者人，有大樂之生活。

一八三、斷愛超諸定，非想非非想，最勝禪解脫，永不再退失。

註：人若能斷除一切諸愛，依非想非非想處定，求最勝禪定之解脫，則此人必能住於非想非非想處定中，永不退失。

一八四、無貪瞋之心，具慈不傷害，無有受嫌責，必達最勝處。

註：人若無貪心、無瞋心，又具足無量之慈心，不傷害一切眾生，亦不受人責嫌，如是之人必達到最勝之處所。

一八五、知見二邊已，不著中、自慢，此是大丈夫，因能捨世慾。

註：人若知苦與樂二邊之因及果，亦不著中而自憍慢，此人則是人中大丈夫，因已能捨棄世間諸慾念之故也。

一八六、執著「我所」人，不離貪慳惜，聖人見樂法，故能斷「我所」。

註：人若執著「我所」，認為此財是我所有、此屋是我所有，則永遠不能遠離貪心、慳心，以及悔惜之心，但聖人能見斷「我所」之樂，故能斷執著「我所」也。

一八七、有子因子悲，有牛因牛悲，有著即有悲，無著即無悲。

註：有子之人，有時因子之事而悲，有牛之人，有時因牛而悲。人若有依著，則亦因此依著而悲，若無依著，則亦無悲矣。

第十二　死　品

回目錄

一八八、日夜漸過去，性命亦隨減，見死難之人，應造福引樂。

註：時間漸漸過去，夜亦逐夜過去，眾生之性命壽限，亦隨之而日日夜夜減少。所以，能深見死之災難之人，必多造福，以引帶樂來，無福，則不能有樂也。

一八九、眾生皆有難，因必死亡去，如樹果有難，果樹必墮地。

註：眾生一出生必有難，因為必定有死亡之日，亦如樹果之有難，因果一熟必墮落於地上。

一九〇、心如實知色，不住於無色，則可達滅諦，可名離死者。

註：人若能如實知色法，而不著於無色法，若如是，則能通達滅諦，即涅槃之道，亦可名為能離「死亡」之人。

第十三　語　品

回目錄

一九一、語不違犯人，不作粗惡語，說真語實語，可名婆羅門。

註：人若能言語談說，不違人意、不侵犯他人，又不談說粗惡之語，所說皆為有事實之真語，亦為諦實之語，則此人可名為有淨行之婆羅門。

一九二、不瞋、怖、慢、躁，善說、不妄念，此人名牟尼，已能自攝護。

註：人若能不瞋怒、不怖畏、不驕慢、不煩躁，談話善巧，又能不起妄念，則此人可稱為牟尼，即賢者之意，因自己已能攝護自己。

一九三、愚人說無縛，但自禁自己；賢者說被縛，但不自禁己。

註：愚人無智無學，談話時，雖無縛束自己之約，但自己於其事中，仍自拘自禁。賢者談話，偶有自己縛束自己之約，但自己於其事中，仍不受拘受禁。

一九四、智人不輕說，為自或為他，故受眾所敬，亦往生善趣。

註：有智之人，無論為自己或為他人，決不輕浮談話，所說皆為合理信實之語。故在眾中，常受尊敬。壽終後，亦能往生善趣。

一九五、佛所說之語，無災具涅槃，能盡諸苦際，是最高之語。

註：佛所說之語，無災無害，只有利益，又能證得涅槃，亦能斷苦之邊際，即斷絕諸苦。故佛之語，為最高最尚之語。

一九六、實語不死偈，是古之善語，淨人住於文，具善及具法。

註：真實之語，為永遠不死不滅之偈，亦為自古傳下之善語。淨人堅住於一文句中，於此文句，亦具有其正義，亦具有其妙法。

第十四　精進品

回目錄

一九七、見懈惰之害，見精進之樂，應常行精進，此是佛所說。

註：人應見解怠惰散之害，又應見勤苦精進之樂，然後常行精進不退，以上為佛所說之法語也。

一九八、諸人應精進，佛唯能開導，應當自審思，解脫魔之縛。

註：此為佛所開示，令諸人勤苦精進。佛只能開示誨導，不能代作，諸人應於此事，多多審思，然後，乃能脫去魔之拘縛。

一九九、正道最清淨，能以精進心，驅睡眠懈怠，不樂於醉食。

註：八正道為最清淨之道，能令以精進勤苦之行，驅除貪睡眠及懈怠之心，又能令不喜樂飲食及沈醉飲食之味。

二〇〇、解怠不勤者，雖活一百年，不如勤精進，活一日更勝。

註：懈怠而不勤之人，雖生存一百年之久，終無所得。故不如勤者，雖活一日，所得較活一百年之懈怠者，仍為更勝。

二〇一、具戒有智慧，心堅住精進，隨時住於法，能渡難渡流。

註：人若具足戒行，又有智慧，心堅固不退，勤苦精進，又隨時住於正法，則必能渡其他人所難渡之暴流。

第十五　和敬品

回目錄

二〇二、見鬥諍之害，不鬥諍之樂，應齊心和敬，此是佛所說。

註：佛為諸比丘說，諸比丘已見互相鬥諍之害，亦已見不鬥諍之樂，故同寺同界之比丘，應齊心相和相敬，共住共活，即所謂和敬共住，即可得大樂矣。

二〇三、應學和敬法，賢者讚和敬，和敬住正法，不失瑜伽樂。

註：人人應學和敬合群之法，諸賢者亦皆讚歎和敬之善，若能互相和敬，住於正法，則必得瑜伽之樂，即相應佛法之樂。

二〇四、眾和合最樂，護和合亦樂，樂和合住法，必得瑜伽樂。

註：和合與和敬相同，眾人能和合而住，實是樂事。守護和合，不令和合破裂之人，亦甚樂。人若樂於和合，住於佛法，則必得瑜伽之樂，即相應於佛法之樂。

第十六　戒　品

回目錄

二〇五、比丘想若蘆，放逸、較外表，則定與慧等，不能得圓滿。

註：比丘即出家，在僧眾中，當以臘之大小為準。若比丘，自想有如叢蘆草，可以平立相等，又加遊逸，粗心大意，以在俗之地位等外表，與大臘比丘相比較，則其修定與修慧，皆不能圓滿也。

二〇六、具戒不放逸，因已悟一切，解脫於一切，魔不能侵覓。

註：人若能具足戒行，又不放逸，因已悟解一切法，而解脫於一切，則魔欲尋覓此人，亦不能尋覓得獲矣。

二〇七、戒是無等力，戒是最高仗，戒是最莊嚴，戒是最神甲。

註：世間上，無任何力量，可與戒相等，無任何武器兵仗，能高於戒。戒為最莊嚴之裝飾，戒為最神奇堅固之護身甲。

二〇八、戒於世最勝，慧於世最高，於人天能勝，唯有戒與慧。

註：在世間中，戒為最勝，在世間中，慧為最高，在人間及天上，能取得勝利者，唯持戒與修慧而已。

二〇九、戒是最勝力，戒是大資糧，戒是最勝道，芳香遍各方。

註：戒為天然之最勝力量，戒為眾生最大之資生糧食，戒為最勝之領導指示，有持戒之人，其芳香遍滿各方。

二一〇、戒是最大橋，戒是最高香，塗香中最勝，芳香遍各方。

註：戒為最大最安穩之橋，可以渡過大河，戒為香類之中，最高級之香，在塗香中，亦為最勝之芬香，其芳香遍滿各方。

第十七　結交品

回目錄

二一一、妄想諸比丘，動搖依惡友，如被波浪擊，沈沒大流中。

註：喜妄想之比丘，心志動搖不定，又依惡友，則如被波浪所擊打，終必沈沒大水流中。

二一二、應喜樂於法，多學及多問，以尊敬之心，親具戒多聞。

註：人人應於佛法，生歡喜悅樂之心，多多讀誦修學，多多問人，並以尊敬之心，親近具足戒行及多聞有學問知識之人。

二一三、應親近有慧，能見過責備，親近此賢者，則最勝不劣。

註：人人應親近有慧之人，此有慧之賢者，必須能見所作之過失，而能忠告，並敢直言責備。親近如是之賢者，則為最勝，不致流入下劣之途。

二一四、交劣則日劣，交同等不退，尊最勝則尊，應交較上人。

註：與下劣之人結交，則逐日下劣，交同等之人，則可望學問人格不致退失，尊敬最勝之人，則亦日尊。故人人應結交比自己較上之人。

二一五、應交有信人，不交無信人，親近有信人，如渴尋河水。

註：有信之人，即有信仰佛教之人，應結交之，而不可結交無信仰之人。必須親近有信仰佛教之人，如渴者欲飲水，須尋河水飲之。

二一六、不交兩舌人，易瞋、吝、悅財，與惡人結交，是下劣之行。

註：有智之人，不結交兩舌之人，即造作是非之人，及容易瞋怒之人、慳吝之人、悅樂財產之人，蓋與惡人結交，是下劣之行為也。

二一七、交與樂交人，不交不交人，不交與已交，名無淨人法。

註：人當與願意與己結交之人而結交之，而不結交與自己不願結交之人。人若不結交願與自己結交之人，乃無淨人法之人，即不淨人也。

二一八、應與淨人交，親近於淨人，遍知淨人法，則脫一切苦。

註：人人應當結交淨人、親近淨人，因能遍知淨人之諦法之後，則能解脫一切苦也。

本書助印功德主
願以此功德　普及於一切
我等與眾生　皆共得解脫
1,000 本　法藏講堂
15,000 元　桃園崇福寺
5,000 元　花蓮原典佛教流通處、台南慈蓮寺、無名氏
4,000 元　陳素玉
2,500 元　林詳子、林水木、范麗珠、謝忠廷、劉永平
2,000 元　吳建鋒、(林金能、林勇成、林玥伶、馮薏榛)
1,500 元　觀音佛教精品百貨、廖旭光
1,200 元　蘇切修
1,000 元　陳明堂、林朝揚、黃拱東、吳信璋、吳素琴、白芳英、黃敏政、蔡秀雲、陳登美、游秀吻、劉秀珍、蔡慧萍
500 元　張蔡阿麥、李淑玲、黃成義、呂舜卿、林秋岳、空林法師、宏覺法師、林金祈
300 元　孫惠美、柯鴻章
200 元　黃炳文
160 元　蔡芳家
150 元　惟禪法師
編　　者：泰國僧王　金剛智
譯　　者：黃　仁　堪
倡 印 者：嘉義新雨道場
出版日期：1997 年 11 月
冊　　數：2,500 本
網　　址：http://www.chiayi.com.tw/service/newrain.htm
贈 送 處：嘉義新雨圖書館
台灣 嘉義市崇文街 175 巷 1 之 30 號
電話：886-5-2232230
886-5-2789254

傳真：886-5-2247996
法藏講堂
台灣 台南縣歸仁鄉南保村中山路 638 巷 28 之 2 號
電話：886-6-2301406;090801585
傳真：886-6-2391563